

近代歐洲政治史

目次

序

導論

一 法蘭西革命

二 拿破侖時代

第一編

自由憲政運動時期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後之政治運動

第一節 復辟後之法蘭西

第二節 意大利半島之政治狀態

第三節 德意志之自由運動(一)

第四節	英國的政治改革·····	一一六
第一章	一千八百三十年之革命潮流·····	一一〇
第一節	法蘭西七月革命之影響·····	一三〇
第二節	法國俄連朝之內政·····	一三三
第三節	英國之政治運動·····	一五〇
第四節	意大利半島之自由運動·····	一六五
第五節	德意志之自由運動(一)·····	一七五
第二編	民族統一運動時期·····	一八一
第三章	革命與反動·····	一八一
第一節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潮流·····	一八一
第二節	法蘭西第二共和至第二帝國·····	一八八
第三節	普魯士之立憲·····	二〇三
第四章	民族主義之得勢·····	二〇九

第一節	民族統一與自由立憲政治	二〇九
第二節	法蘭西第二帝國之政治	二一一
第三節	意大利半島之統一	二一九
第四節	德意志之統一	二二四
第五節	奧匈聯合國之建設	二三三
第二編	社會運動時期	二三七
第五章	歐洲國家的平和改革	二四〇
第一節	法蘭西第三共和之政治	二四〇
第二節	德意志帝國的政治事業	二五七
第三節	英國之政治與社會改革	二六七
第四節	意大利王國的憲政	二七八
第六章	歐戰前後的政治變動	二八七
第一節	法蘭西共和政治的演進	二八七

第二節	英國的民主政治	二九八
第三節	德意志帝政的傾覆	三二五
第四節	俄羅斯的革命	三三九
第五節	歐戰後政治的趨勢	三六四
參考書目		三七三

近代歐洲政治史

導論

一 法蘭西革命

(一) 法蘭西革命的意義及性質

〔革命以前歐洲一般國家狀態〕 法蘭西革命，就其一般的性質看，可說屬於當時歐洲共通的一種運動，即由封建制度變成近世國家制度。不過此項運動，在他國為漸進的，而在法蘭西則出以激烈的革命之形式耳。

在十八世紀中，歐洲中古封建的遺制，到處存在。除英法以外，各國尚維持農奴之制 (serfdom)；即舊式農奴大部分已經消滅之法蘭西，其農民亦不能完全自由的享有其勞力的結果，而須對於封建的地主負擔許多經濟的義務。農民生活狀態之壞，實為普遍的現象。而以貴族及僧侶特權階級之存在，他們享有免稅之特典，致國內租稅負擔不公平，人民的痛苦更以加重。

十七八世紀之國家制度，建立在專制主義上。歐洲國民次第脫離封建割據的狀態，進入於統一國家的生活，

國家的最高無上，成爲政治的根本原則。但是國家之主體不是國民，而是君主。所謂「朕即國家」之語，恰代表當時一般的國家觀念。國家與君主混爲一物，國家所有權力集中於君主一身。君主行爲惟對神負責，而不受任何人間權力的限制。人民的生命財產自由均無保障。法蘭西國王所慣用之「拘押狀」(lettres de cachet)，不過專制威權之一個代表的例子耳。

歐洲國家強弱大小雖有不同，而其國政腐敗情狀則到處如一。宮廷的浪費，戰爭的消耗，軍備的負累，均有以使國家財政淪於破產狀態。至於中古傳來的宗教上（如行會），法律上許多的舊制，阻害社會發達的生機，顯然爲當時所認爲弊害者，更是所在皆是。

〔改革的運動〕 改革之運動，亦隨腐敗之情勢以促起。政治及教會的弊害，封建遺習產生的苦況，早爲當時哲學家思想家所看到。在福祿特爾 (Voltaire)，狄堆洛 (Diderot) 諸人之著作中，已開始對於現制下抨擊，而表現改革之希望。不過當時改革思想家之注意，不在根本的改造國家，而只在革除具體的弊害而已。

洛克 (Locke) 及盧梭 (Rousseau) 諸人之政治學說，美國之獨立事業，均足以引起政治家哲學家對於改革之興味。改革之言論漸影響於統治者的政策。思想家屬望於君主，君主爲抵制特權階級，確立專制權力計，亦有歡迎哲學者之改革言論者。少數英明之君主，實行改革國政，以造成所謂「開明專制」(enlightened despotism)，如普魯士之飛烈二世 (Frederick II)，即其最顯著之例。農奴之制漸見消滅，即司法教育社會種種的改革亦均

開始；而教會的勢力亦漸加抑制。一般的說來，在十八世紀末葉，全歐洲已經對於社會的民事的改革有準備。不過此種改革，是由國家執行，爲君主的利益，而絕非所以限制國家或君主。改革之目的全在鞏固統治者的權力；開明專制，儘管承認有宗教的自由，民事的自由，然而絕無意從國民主權，政治自由的見地，改造國家自身。

〔改革運動之影響〕 十八世紀末期歐洲各國之政治改革，雖不是徹底的，雖未尋得問題之根源，然而對於政治運動上間接的影響究不小。國家在抵制特權階級的勢力，提倡社會的民事的改革，打破封建制度的時候，已激動人民的改革熱；他們的需要未得滿足，他們的希望卻因之引起。國家施行改革，適令人民益信舊世界有革新之必要，而習於改革之觀念，傾向於打破現狀。一旦改革運動在法蘭西變成革命的大變動，掀動歐洲全局的時候，那個十八世紀的國家制度本身，亦感受傾覆之危險。法蘭西革命宣布之主義，根本的危及歐洲君主政治之基礎。

〔革命何以先起於法蘭西？〕 一七八九年法蘭西大革命爆發以前，歐洲各國的政治社會成在同病狀態；任在何國，均有危機隱伏之象。然而革命何以獨先起於法蘭西？此並不是因爲法國人民痛苦狀況較他國更甚，或因法國封建制度特別的平等；亦不是因爲法國政府格外昏庸或格外專制。其原因恰與此相反。法國一般農人久已脫離農奴地位，其狀態較他國農人爲好；惟其如此，他們反更覺其負擔苛重，不能忍受，而嫉恨封建稅課的念頭更深。法國社會愈繁榮，法人愈求擺脫封建制度及重商主義之束縛。他們有感於文明社會的要求，對於那後時的舊制，決然反抗。彼時法蘭西爲改革思想最盛之地方，智識最見尊重，國民的情感純一，政府權力集中，貴族在政治

上權力較小，國王權力最大。法蘭西是政治上種族上未有分裂勢力存在之國家；此事實適給民衆運動以在其他各國同樣動亂中所未有之強力。質言之，法蘭西首起革命，不是因爲法國人民狀況特苦，或因爲他們受政府壓制特甚，而是因爲法國人民較自由，他們的智識較高，足以了解舊式政治之悖謬與其弊害，而感覺改革之必要更急切。

〔法蘭西革命運動的特性〕 在法蘭西久已造成有一種輿論，認定精神上物質上的痛苦存在，并認定此等痛苦直接起因於政治的社會的組織；此項輿論一方面抨擊現狀，同時則迷信理想。封建制度的悖謬，政府的無能，財政的紊亂，貴族特權的存在，教會的專橫迷信，以及種種封建遺習，均日益顯著而不可忍受。十八世紀的法蘭西思想家不但抱除舊之決心，并且有布新之理想。因爲有的弊害存在，可歸咎於制度，乃斷定制度爲一切弊害之原因，而以爲一經改制，萬事大吉。盧梭的羣約論（*Contract Social*）名爲說明社會的起原，實則一方面對於當時的法蘭西政府下攻擊，同時亦是求一種新的較公平的組織之熱狂的主張。依他的所見，自由契約是一切政治權力的根據，統治者只是受人民的委任。於是在任何國家，任何時候，人民全體可以解散既存的政府，而以另一政府代之。此種理論不但根本的破壞法蘭西的君主專制主義，而且宣示一種代替的理想政治。

此項輿論，如果有一種機關可使之依附以實現於改革，亦或不至發生革命的大動亂。但是法蘭西是極端君主專制國家；君主握有主權，只對神負責任；雖然有三級會議之代表機關，但亦只備諮詢，并且已有一世紀半未曾

召集國政由國王及其大臣處理，地方事務由中央任命之官吏處理；除此等官吏外，法國人幾無具有公務之經驗者。而且法蘭西當時亦未具有聞悉或判斷政治事情之便利；出版物受檢查，中央與地方之交通遲滯，更無所謂討論國事的公開集會。於是在法蘭西即無任何方法可使上述革命的言論在現實的事實上發生效力。其結果是漸進的改革絕望，法蘭西走向革命的途徑，一發而不可收拾。總言之，人民的痛苦溯原於政治組織，輿論激昂而無力動作，是當時法蘭西國內最顯著的情狀；此兩項情狀的連結，乃演成一七八九年大革命的事實及其特殊性質。

(二) 大革命的開始

〔舊政府之無能〕 在十八世紀末年政治危機中，法蘭西急需要一個能幹的國王及能幹的大臣以應付難局。但是路易十六或許是一個好基督教徒，而不是一個英明的君主。他不知統治之道；他不肯將權力委託於他人，又不能自己採取有力的一貫的行動。他於即位之初，起用有名的經濟學家都果 (Turgot) 為財政總監，一時似有改革之望。但都果任事過於樂觀，急於收效；他未看清形勢的困難，故雖有良好的減政節用計畫，而一遇宮廷及特權階級之反對，完全失敗。路易受宮廷勢力之包圍，不援助都果斷行改革，而使之去職（一七七六年五月）。在人民方面，則深感改革之必要，而覺得政府無能力實行改革。他們嫉惡現存的制度，視為傷害個人權利。他們以為只要爭得自由，則一切可以改善；他們成了理想之迷信者，擁護者。政府則知危機將至，而未了解其真實的意義，亦無力動作；他們思於舊制之殘迹中求救助而亦不可得。從上至下，從中央至各極端，所有權力均成麻木不仁之

狀。舊政府既以極端中央集權之政策自涸其資源，乃至除訴諸國民的助力，別無方法可以救急。三級會議（*États généraux, estates general*）之召集，等於法蘭西宣布舊制的破產。

〔三級會議的召集〕路易十六世爲解救財政危機，依大臣格倫（*Calonne*）之獻議，於一七八六年召集所謂名貴（*notables*）（包含貴族，高僧等特權階級）會議，說明國家財政困狀及弊端，宣布改革方針，但特權階級對於格倫不信任，不肯資助他的改革計畫，而路易至不得不免黜格倫而同時亦解散此『名貴會議』（一七八七年五月）。路易思以王權獨立施行數項財政上的改革，但又遇巴黎法院（*Parlement*）之阻力，法院不但拒絕登記國王需要的兩種新稅，而且主張惟有代表國民之三級會議能給新稅的設定以必要之協贊。在此種情勢之下，法蘭西政府似除召集國民代表外，無法可以脫此難關。於是從一六一四年以來未曾集會之三級會議（代表貴族，僧侶，及『第三級人民』）乃被召集於一七八九年五月一日開會，而此會議卒於五月五日在凡爾塞（*Versailles*）爲第一次集會。

〔國民會議的革命工作〕路易召集舊有的三級會議，原意不過在取得國民代表的同意，執行急切需要的改革；但是三級代表一旦集會，所有半世紀以來激動法蘭西之一切思想主義都活動起來。現在的問題，已經由零星局部的改革問題，進於全部改造的問題；已經由財政的行政的弊害革除問題，成爲政治的改制問題；而王權本身亦根本搖動。第三級（*le tiers état, the third estate*）即平民階級之代表，開始反對舊式的分級集會，而主

張共同開會；第三級代表乃於六月十七日宣告自己組成法蘭西的國民會議（National Assembly），隨後特權階級之代表亦卒不得不參加。於是封建遺傳的階級議會，一變而為近世的國民代議機關。此為法蘭西革命進程上之一個極重要的步驟。

國民會議的人士受民權自由思想之影響，力圖破壞封建制度，樹立平等原則，改造法蘭西社會生活。在八月四日夜之會議，特權階級之代表自行宣布放棄一切特權，從此改革工作着着進行。他們在短時期內，將法蘭西舊社會組織之全部——封建稅捐，貴族名號，教會稅，僧侶團體，工商行會，行政制度，財政制度，地方制度，（最後，乃至君主政治本身）——根本破壞。

〔國民會議的建設方法〕 舊制度破壞既終，破壞者究以何物代替舊制？他們首先提出主義：國民主權，法律最高，大臣責任，思想自由，人身自由，出版自由，財產保障，租稅平等，分權，公民參加立法并監督課稅。凡此種種，均為近世民主國家之政治科條，正式明定於他們的人權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人權宣言構成一八九一年憲法之首部，最顯示美洲革命之影響。但是如何實行此等原則？法蘭西人不知不覺仍回到舊政府的方法。他們的見地一時總不能脫離傳習的束縛。他們爭得自由，但是依他們的說法，自由與主權是一事。舊政府的君主，是主權者而自由，而在主權由君主移到國民手中的時候，自由亦隨同移轉。國民如何行使他們爭得之自由？君主主義雖須屏棄，但國家仍舊如故，不過專制主體不是一人，而是衆人，是一抽象的超人的主體者而已。自

由雖然獲得，法蘭西人仍不脫舊政府的精神。國民會議自稱主權體，不受何種制限，兼行立法行政兩職務；在其行使主權之時，完全表現一種中央集權，專制主義之制度，與其所倡道之分治分權主義正相矛盾。

〔一七九一年的憲法〕 主義原則既經制定，如何使之實現於事實，是革命當時一個最難的問題。國民會議是第一個謀解決此問題的。當時有才能的政治家，適於實現新思想者是米拉波（Mirabeau），但他既不受國王的知遇，亦不見信於國民會議，而且夭折（一七九一年四月二日死），對於革命建設未能多所貢獻。米拉波原主張以法律宰制君權，以君權保障自由；質言之，他是有限君主政治之主張者。但是國民會議拋置米拉波的主張，力求適用一七八九年之主義而又不澈底。其結果如何？一七九一年之憲法，建立立憲政治，以行政權付諸國王，立法權付諸一院制的立法會議，而對於議員及選民均定一財產資格。君主政治獲保存，但此已不是米拉波意中之君主政治，而是君主政治之末路，是一無用的行政部。大臣責任定為原則，但是責任而不附帶權力，誰肯負擔？實則一方面宣布國民主權，同時維持一個君主，原已有矛盾之譏。原則上國民皆有參與立法之權利，但實際則惟有納付等於本地方三日工資之稅額之人，乃許行使此權利。工人以不得選舉權之故，不能分享宣言之自由平等，乃與中產階級立於反對地位。國民議會既未實現人民之完全主權，亦未尊重信仰之完全自由。一七九〇年七月之僧侶條例（Civil Constitution of the Clergy），將教會僧侶變為民選的官吏，受國家俸給之維持，而不受羅馬教皇之支配；所有僧侶就職時均須為遵守此條例之宣誓。此項壓迫僧侶之法律，不但招致教會本身的反抗，拂逆法國

人民宗教的情感，實亦根本違反信仰自由之主義。總言之，自由平等之義，自始即爲首倡此義之人們所侵犯。至於關於地方政府之組織，憲法修改之程序，國民會議所立之制度，亦極繁雜而不易實行。

〔新制度的失敗〕 國民會議顯然缺乏實務上之知識與經驗，而對於背後的人民懷疑懼。會議中人士誠或有志創造一優於舊邦之法蘭西，但實際他們建立了一個不能持久的政府，以致國事愈臻紛糾。法蘭西未實現米拉波之強有力的君主制，而得一半新半舊的制度。憲法保存君主名分，而使立法部握有最高權；如此不澈底的手段，終歸失敗，一則因爲制度本身的弱點，一則因其違反國民會議標榜的主義。於是一七九一年之憲法，卒因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之民衆暴動而推翻，而有一新制度以代之；在新制度中，澈底的實現國民主權原則，再無容君主存在的餘地。

(三) 立法議會之執權

〔新議會之形勢〕 國民會議負有制憲之大使命，而於一七九一年九月完成其工作。立法議會 (*Assemblée législative*) 依一七九一年之憲法成立，繼國民會議執掌國權。新議會於十月一日開會，成爲革命勢力活動之中心。當時議會所須應付之困難甚多。除出亡之貴族在外圖謀不軌外，國內尚有僧侶之反抗，而且國王亦與外國政府暗中交通，謀依其援助恢復權力。然而在此議會中，急進的革命黨居多數，大抵年少而缺乏經驗。雅可賓會員 (*Jacobins*) 當選入議會者頗多，基倫地方出身之青年法律家則在會中亦成爲最有勢力之一黨。此等在議會

中最活動而有力的分子，敵視國王，反對憲法。而領袖議會之基倫黨人（Girondists）對外持主戰政策，促成對奧戰爭，致歐洲國家敵視法蘭西。他們并且創設委員會制，造成專制；後來最有勢力的公安委員會，實發源於立法議會之委員會。

〔議會之高壓手段〕 基倫黨人之政策，造成一種新形勢，而他們自己不能支配之。一七九一年十一月議會通過兩件法律：其一限令所有出亡於外國的貴族於一七九二年一月一日一律返國，否則當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其他限令僧侶之尚未遵行僧侶條例宣誓者，於一星期內宣誓，否則革逐。此等手段之近的效果及其遠的效果均極重要；其近效是挑起對外戰爭，遠效是革命黨內兩派之分裂。自基倫黨人視之，戰爭是必不可不有的，因為戰爭可以保全革命之成功；而自雅可賓黨人視之，戰爭是不必要的，戰爭且不免陷革命於危險。國王悍然拒絕裁可此兩件法律，而命令出亡貴族解散。前一項決定，傷害巴黎市民及雅可賓黨人之感情；後一項決定危及德意志諸小邦之平和，（因為他們是出亡貴族之保護者）引起歐洲強國的干涉。

（四）歐洲國家對法國革命之態度

〔革命初期之觀望〕 法蘭西革命進行中，各方面事情，均有以促成外國干涉之舉動。但最初外國政府之態度，究是觀望的。革命之主義，在法蘭西雖亦未完全實行，然已足以引起歐洲各地改革家之狂喜。不過法蘭西的思想儘管傳播於歐洲，給予煽動家、思想家，以一好戟刺，而在各國君主社會尚不發生何種疑懼之感。他們起初將革

命看作一種流行病，且以爲如此反可以致素號強敵之法蘭西淪於衰弱，故對於革命之進行亦聽其自然。加以普兩國正注意於波蘭二次瓜分之事，亦無暇顧及西方革命運動。因之，革命初期之法蘭西對外得以無事。

〔衝突之由來〕 但是革命的法蘭西勢不能與歐洲國家長久相安無事。第一，依革命主義之邏輯的解釋，法人當然要謀推廣此等主義，自由主義，應當是謀人類全體之自由，則解放被壓迫之人民，亦可說是革命的職分。但是各國政府不明此義，將法蘭西人看作侵略者，認爲他們蓄意擴張領土。第二，法蘭西人對於君主之態度，引起舊政府擁護者之反感。在一七九一年之憲法中，猶留有君主地位，未曾完全代表革命之主義。急進的革命黨現在決意實現自由、平等之精神及國民主權之原則。段敦 (Danton) 與羅倍士比耶 (Robespierre) 兩人的政見雖有不同，而在擯斥君主之一點，則主張一致。國王之力謀維持自己的地位，亦有以激成澈底革命之趨勢。從一七八九年十月五日巴黎亂民強迫路易從凡爾塞返京，以至一七九一年六月二十日國王出奔，中途追回，其間國王的權威日減，革命黨之勝利日益完成。六月二十五日（國王被追回）以後，國王再欲回復他的權勢絕不可能。於是國王本身之危險狀態，引起外國政府之干涉。

〔外國干涉運動〕 革命發生後避往國外之皇族，謀運動外國政府進兵法國，恢復舊政府的權力，久已得王后贊成；路易初猶阻止，嗣見國王本身與國家主權截然分離，再無回復舊制之望，乃亦認許勾引外兵干涉之計畫。最初只有德意志諸小國表同情於干涉運動，而強國如普與奧均表示拒絕，因之一時其計畫不成功。然自路易出奔

而被追回以後，德意志方面之對法態度一變，奧政府決然主張干涉。不過奧國雖決計干涉，而見其他各國態度尚不一致，故亦不能取何項確定的政策，而惟希望依此一種威嚇，或可以使法國人民與國王調和。奧政府之希望，一時亦似有實現之勢。九月十三日路易承認一七九一年的憲法，同時通告在外的皇族，否認他們引外兵攻法國之計畫。但是急進的革命黨目覩外國政府同盟干涉運動之發生，證實宮廷及國王之陰謀，再不肯擁護國王，而漸傾向於共和主義，卒之決計完全取消王位。實則列強對法干涉之宣言（Declaration of Pillnitz 一七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奧普兩國君主之聯名發出，不但不能挽回路易的權力，反以激動法蘭西人民的愛國心，而漸發其對於舊政府之反感；其結果是增加急進分子的勢力，而致國王與人民愈不相容。

（五）對外戰爭及於革命之影響

〔對外戰爭之開始〕 依內外情勢之促迫，革命的法蘭西，卒走入對外戰爭的歧路。基倫黨人（時已組織內閣）主戰，國王乃於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日向立法議會提議對奧國宣戰，而得極大多數通過。於是長期的革命戰爭從此開始。而戰爭及於革命之影響之大，則有非當日主戰的革命黨人所料及者。因為此戰爭，君主之命運告終，基倫黨自己亦顛覆，而恐怖政治隨之以起。第一次對比利時進攻之失敗，引起巴黎市民的激昂。同時國王之否決議會通過的驅逐「不宣誓的僧侶」及在巴黎駐屯二萬義勇隊之兩個法案，及其罷免基倫黨內閣（六月十三日），更激發人民的反抗。於是六月二十日發生羣衆包圍王宮，侮辱國王之事。有此一舉，不單是王室陷於危險，

并且更堅普與攻擊革命之決心。聯軍進逼法蘭西國境，普軍主帥蒲倫斯羽克（Duke of Brunswick）對法國人民發威嚇的宣言（一七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愈以激起法人的反感，致有巴黎革命黨再圍攻王宮，殘殺瑞士籍衛隊之舉（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巴黎民衆首領佔據市政廳，組織革命的市治團（Commune），要求立法議會廢黜國王，而議會同意。於是君政完全推翻，權力落於巴黎革命的市治體之手。但是革命黨一經得勝，同黨之間隨即爭權，向之爲革命黨與王黨之爭鬪者，今則變爲彼一革命黨與此一革命黨之爭鬪，并且爲革命本身對歐洲全體之爭鬪。

〔雅可賓黨之得勢〕 實際言之，革命之勝利即是雅可賓黨之勝利；他們從八月十日之變以後，不僅爲議會之主宰者，并且成爲全法蘭西之主宰者。他們是唯一的有組織的政治團體，他們的工具及勢力即是種種亂民組成之革命軍。在巴黎之革命領袖，內部相爭；他們皆覺得革命之主義尙未完全實行；以前之謀樹立國民主權，只做到一半。一個企圖失敗，隨即代以一更急進的企圖，卒致最後有一黨得權，其恨穩健派與立憲派，較之在革命初期第三級之恨貴族階級更有甚焉。段敦希望建設強有力的政府，保持平和秩序，因而爲法蘭西造福；羅倍士比耶同一主張強有力的行政部，但利用之以威脅其敵人，以便於完全樹立盧梭主義。

基倫黨握權之期中，雅可賓黨主張不能獲全勝。兩黨之爭勝，正所以表示急進主義的發達之一個階段。從革命開始以來，有一滅殺王權之趨勢。國王神權之說，不敵米拉波之強固的君主行政部之主張，而此主張復爲贊成

一七九一年軟弱行政部之立憲黨所擯斥。基倫黨繼立憲黨而起，又完全擯斥君主制，但欲保全國王一身，今則須對於段敦及巴黎革命的市治體之攻擊，防護自己。

〔國民公會之統治〕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之變發生後，立法議會既依巴黎革命的市治體之要求，廢黜國王，對於新成之君主憲法須代之以共和憲法，於是議會決議由一切人民（二十五歲以上）選舉代表組成制憲之國民公會。新選之國民公會（La Convention）於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開會，繼立法議會而統治法蘭西。國民公會開始的大任務，是宣布共和，制定新憲法。但實際公會之任務，尚有更艱難重大於此者；他們須處理國政，防禦侵入之外軍，而抑制巴黎亂民羣衆；一言以蔽之，他們須領導法蘭西經過恐怖政治之階程是已。

〔基倫黨政爭之失敗〕國民公會開會未久，基倫黨與雅可賓黨之衝突即起。雅可賓黨第一次的勝利，在通過一令，定國王死罪（路易十六於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刑）及定一法律，設立新法庭，治一切妨害民國安寧之人以死罪。基倫黨至此類於作繭自縛，他們既啓戰禍，即發生設立強有力的政府之必要。一七九三年三月法軍戰敗，退出比利時，加以主將狄麥利（Dumouriez）降敵，法蘭西革命一時陷於危險之狀態；爲應付此危局，防護共和，國民公會乃將政權交付一小委員會之手（四月六日）；是即所謂『公安委員會』（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初爲九人，後增至十二人）之起原。公安委員會初意在監督政府（基倫黨政府），實際行使無制限的權力。在此危機中，基倫黨無力應付時局，漸次失勢。他們畏忌巴黎羣衆之騷動及市治體之對全國行專制，而主張

解散巴黎市治體公會之急進分子，支配雅可賓派而受巴黎市治體之擁護，新名爲山嶽黨者，乃詆斥基倫黨人爲有意破壞共和。於是巴黎羣衆乃起而對基倫黨施攻擊，於一七九三年六月二日，包圍公會會場，對他們示威，而他們卒顛覆。此可說是巴黎市治體第一次對於地方代表爭得勝利。而歷史上，基倫黨人是殺身成仁之士，他們是悲劇中之主人公。他們雖具有高尚博大的思想，但他們的行動軟弱無力而不能一致。自雅可賓黨視之，基倫黨人是空想家，而不是實行家。他們或被殺，或出亡，退出革命之政治之舞台，而山嶽黨完全得勢。

(六) 第一共和政治

〔共和政體之由來〕 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立法議會命一切二十五歲以上的法蘭西人參加組織國民公會 (Convention)，第一次樹立普通選舉制，將法蘭西化爲民主的國家，而國民公會於九月二十二日建立共和，賦與此民主國家以邏輯的適當的政體。究竟此兩舉是否爲實現一預先計畫的制度？在革命初頭，無人想到在法國建立共和；在當時人看來，此項政體不能施行於一正需待統一之國家。法蘭西人有意改組君主政治，但無意根本破壞之，對於無知的民衆，亦無人想到使他們加入政治生活。革命的事業成以爲當由有產有知識的國民優秀分子執行。但是衆民平等，主權在民之主義一度宣布，民主政治之施行，卽有必然的趨勢。共和思想之灌輸，美國之實例，君主無能之現象，急激的革命之必要，皆有以促成共和政體。從事革命運動之人士，初志原在改組君主政治，而不意卒并君主自身之存在亦根本破壞。有力的社會分子已經染有共和思想。（實則自一七九一年六月國王出

奔而被追回以後，在巴黎始有人主張廢國王而改共和。法蘭西人雖認爲國王對於新法蘭西爲歷史的必要的指導者，一旦國王辱沒他的使命，他不能履行他保護法蘭西獨立之義務，法國即無容君主之餘地，而共和政體自然爲法蘭西人所接受。

〔恐怖政治〕 法蘭西改建共和，雅可賓黨在政治上佔勢力。他們第一件事業，便是制定一七九三年之共和憲法 (*Acte constitutionnel du 24 juin 1793*)。一七九三年憲法之基本原則（宣布於憲法首部之人民權利宣言）爲自由，平等，安全，財產，人民主權，普通選舉，人民反抗壓制權，立法部高於行政部。政治的組織完全採行民主主義；人民除依普通選舉制選舉議員外，尚有複決權；政府設有民選之立法部（任期一年）及由立法部選舉二十四人組織之行政院（每年改選半數）；而行政院對立法部負責。此憲法雖終未見諸實行，法蘭西第一共和之主義於此表示。雖則革命黨領袖敦希望和羅倍士比耶欲依盧梭的思想樹立民主政府，他們都自知其願望不能實現。當時因爲內外情勢促迫，須設立一強有力的政府，但是此政府既不能恢復和平，亦不能實現盧梭的理想政治。國王之處死刑（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將外國干涉之性質完全轉變；始之爲抵制革命的宣傳而來者，卒乃懷積極侵略之目的，勢不至瓜分覆滅法蘭西不止。加之，國內溫和派分子對於激烈派行爲漸起反抗。在如此國家生死關頭，共和憲法不足以救濟，而解散國民公會自身，以讓新憲法規定之機關執政，更不能成問題。當時所最需要者是強有力的集權政府，而無容多數取決之憲法原則施行之餘地。於是國民公會將第一共和憲

法之實施延期至平和克復，實言之，即無期的延期（一七九三年十月十日），而自取非常的手段，以組織革命政府。一七九三年四月所創設之公安委員會，至九月更擴張其組織（九月十七日加入與一七九二年九月巴黎虐殺事件有關係者二人於委員會），集中一切權力，實行恐怖手段。法蘭西，尤其巴黎，生息於此恐怖政治（Reign of Terror）之下者，約十個月（從一七九三年九月至一七九四年七月），政府之專制及權力之集中，未有甚於此時者。（一七九四年四月政府各部亦均取消，而代以直隸於公安委員會之行政委員會。）而內亂外患，一時亦賴以打消。

〔同黨的爭鬪〕 在恐怖政治進行中，主持政權之雅可賓黨內部亦漸相爭鬪。新政府專制至於極點，不容有反對者。他們對於巴黎市治體首施攻擊。段敦雖為手創國民公會事業之一人，但他傾心於法蘭西國民的統一，希望平和，不贊成羅倍士比耶主持的公安委員會之過激政策，其結果不見容於同黨而被殺。

羅倍士比耶看清革命之趨勢，知盧梭思想不能實行，乃轉而爭個人權位。但他不是一個真正的領袖人物，公安委員會之多數，雖追隨他，但統治法蘭西者究不是他，而是此委員會自身。在此革命機關中，集合一切舊時代的專制主義，它的行動，處處侵犯人權自由之原則。一七九三年之共和憲法，以改變舊式政治，廢除專制君主之暴政為宗旨，宣布國民公權，實際則共和政府根本拋廢法治，而厲行獨裁政治。

〔對外戰爭之勝利〕 共和政府之專制，權力之集中，就對外戰爭上說，自有其理由，因為如此，法蘭西乃成爲

歐洲最強有力的國家外國鑒於法國革命的結果，咸有戒心，他們將國中進步的改革運動，概加壓制，而實行反動政策，回復舊式政治的方法。他們的政策激起法蘭西人的憤怒；在法人心目中，革命事業與母國安全爲一事。所以公安委員會能使用法蘭西國民的力量以從事戰爭，而其他大陸國家，則因國內紛擾不和，無積極活動的能力。其結果是法軍到處戰勝；共和政府之外來的危險得以解除。（依一七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提出公會之報告，在一七九三年至一七九四年之間，法軍大勝八次，佔領一百十六個城市，二百三十個要塞，獲得九萬俘虜及三千八百大砲）實則及至一七九三年年終，一切外國軍隊侵入之危險均已過去。

（七）戰爭舉政變

〔恐怖政治之末運〕 恐怖政治，起因於法蘭西革命進行之特殊情狀。恐怖政治之繼續，亦即以此等情狀之繼續爲條件。法軍之對外勝利，解除國家目前的危險，同時即破壞共和政府內部之一致。在當時法人心目中，羅倍士比耶是恐怖政治之主宰者；國民公會及人民對他漸起反感。要求急烈手段之時代已過，羅倍士比耶不復能維持其勢力。他在一方面爲同黨所忌嫉，他方面則爲反對之溫和派所攻擊，結果亦與段敦陷於同一命運（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從此以後，恐怖政治告終。國民公會趨向一種溫和政策，在國內尊重人民自由，對國外停止革命主義的宣傳。同時對於王黨復起之企圖亦能防止之。（一七九五年十月五日拿破崙破崙波那帕特（Napoleon Bonaparte）爲國民公會擊退來攻公會之王黨軍隊。）

〔一七九五年憲法之成立〕 恐怖政治結束，國民公會復掌政權，溫和派得勢。一七九三年之憲法尙在，如何處分國民公會已無意實行此憲法。其結果是此憲法作廢，而有一七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共和三年）之憲法之制定。執政官政府（Le Directoire exécutif）即依此憲法設立（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此憲法之作用，在建設一個新政治局面，以代替一七九三年推翻之局面。第一次建設新政治之企圖，結果有恐怖政治與公安委員會專制之發生；而現在之第二次企圖，又將引起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政變及軍事首領之專制。執政官政府之設立，在革命方面是將以實行一七八九年之主義，建設一穩固的共和政府，實現革命精神，然而此舉終歸失敗。

〔一七九五年憲法之內容〕 此憲法之特點，在破壞一七九二年所樹立之民主制度。拋棄普通選舉制而代以制限選舉制（納稅資格），造成中產階級政治；在此憲法中，人權宣言仍冠首，革命原則形式上依然保全，但新加上人民的義務。政制則取行政立法分權之形式；立法部（Corps législatif）以上下兩院構成，即：Conseil des Anciens（二百五十人）與 Conseil des Cinq Cents；行政則付諸以五人組成之執政官政府（le Directoire）。立法部出自間接選舉，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執政官則由立法部選舉，每年改選一人，每三月一人輪流主席。

〔戰爭之停止〕 戰爭造成第一次專制，亦可造成第二次專制。但在一七九五年之時，歐洲趨向和平。法軍在比利時，荷蘭，意大利，西班牙方面之戰勝已令外國軍隊有戒心，而瓜分波蘭之新計畫引起普奧的相互忌嫉，以致

他們的視線再集注於東歐。并且除英國外，一般國家均已疲於戰爭，盼望休戰。而在法國要求平和亦更急切。經濟財政狀態的紛亂，人民生計的困苦，地方的凋敝，商業的停滯，爲法國國內一時并存的惡現象。法蘭西要恢復元氣，急需平和。所以溫和派之成立巴塞耳和議（Peace of Basle）（國民公會於一七九五年四月與普魯士訂立巴塞耳和約）對於法蘭西之功績，較之其給法蘭西一新憲法更大，因爲此舉使普魯士退出敵團，而致法人獲得暫時必要之休息。

〔法蘭西的對外新精神〕 因爲第一次聯軍攻法，戰爭持久之故，法蘭西愛國心被激發，漸養成好戰精神，因之平和不能持久。法人願爲國犧牲生命，熱心贊助國民公會之行爲。國民公會不僅打消恐怖政治，并且恢復民事上宗教上之自由，增進國民的統一與獨立，樹立法典編纂大業的初基，制定國民教育計畫。但國民公會最重大的行爲，尚在樹立法蘭西對外新政策，即天然國境主義。當國民公會宣言（一七九五年十月）萊茵河及阿爾蒲司山爲法蘭西天然國境之時，法蘭西國民自以爲有擁護宣言之義務；擴張國境，侵略外國土地，成爲愛國主義的政策。

〔外國的態度〕 天然國境主義之成爲法蘭西的政策，適在法國國民已將國民主權與國家光榮混爲一事之時；此時法蘭西之國民精神，已帶着好戰性。執政官政府的事業在實行革命之主義，以謀法蘭西的利益，然此卻不似在革命當初之動於改革的精神，而實動於光榮誇耀之思想。軍國主義的精神，漸支配法蘭西人的活動。國民

公會雖已停止革命的宣傳，但代以更危險的主義，即：侵入敵國國境，解放他們所視為國民的邦土，是為正義之行為。欲使如此危險性之天然國境主義，見諸實行，勢必挑起戰爭。即令普魯士及德意志小邦肯承認此主義，英奧亦決不承認。奧皇佛蘭西二世方以為法國國力已疲敝，正準備繼續對法戰爭，英國更是法蘭西膨脹政策之最大的障礙。

〔軍隊之新勢力〕 內部的傾向與外來的壓迫，足使此共和國家陷入預想之外的行徑。革命已經不是如原來所想的造成一平和的共和國，而乃造成一好戰的共和國家；它的目的已不在安寧，改革，而在對外發展。軍隊成為國民政策之工具，是共和國唯一有組織的助力。從一七九五年至一七九九年之間，支配法蘭西代表法蘭西精神者，并不是執政官政府，而是軍隊。事勢之邏輯的發展，促成一種以軍隊紀律，統一，服從為基礎之制度，由一個人支配之，以達一單純的目的，即：法蘭西之光榮。法國之真實的強力，即在此制度之主宰者；此主宰者則不是雅可賓派或溫和派之革命黨人，而是一新進的青年軍官，拿破崙那帕特。

〔執政官政府之無能〕 執政官政府之內部分裂而無能力，恰與軍隊之統一成一個對比。執政官政府在最初兩年雖能維持秩序，保持尊嚴，但後來卒陷於分裂狀態，失卻法人的信任，一則因為黨派間之爭鬪及忌嫉，一則因為憲法規定之滯礙難行。執政官代表國民公會之政治，立法部議員代表國民之新精神。新舊法蘭西之衝突勢不能免。新法蘭西代表的精神，不是雅可賓主義的，亦不是保皇的，而是民主的，愛國的。拿破崙在意大利之武功，引

起法蘭西注目。執政官政府分裂無能之象，日益見厭於法蘭西人民，並且對外政策失敗，行將陷國家於再被侵襲之危險。在此種情勢之下，一七九九年之政變，自屬勢所必然，亦可說是法蘭西人所心願。拿破崙當時為勝利之標幟，而以保持統一秩序，及法蘭西安全，光榮為主義，深知法蘭西已疲於革命，其推翻執政官政府，自是一極容易之舉。

〔拿破崙之得勢〕拿破崙破玻那帕特之露頭角，始於一七九三年。在此年中，法國西部地方公然以武力反抗國民公會，軍港都龍（Toulon）亦宣布獨立，並歡迎英國海軍入港協助。一七九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此軍港之收復，實得一向不聞名的青年炮兵軍官之力，此即拿破崙破玻那帕特。兩年以後，於王黨舉兵攻擊國民公會之時，他依其友人巴拉斯（Barras）（後為執政官之一）之選任，防守國民公會，卒能擊退叛徒，使國民公會危而復安，一時聲名頓起。及至一七九六年拿破崙經執政官政府選任為攻奧軍的軍長之一，擔任意大利方面戰事，他的軍事的經歷正式開始。意大利方面戰事之勝利，充分表現其才能於法蘭西人之前。一方面拿破崙之武功，日益引起法蘭西人的崇拜心理，他方面則主持政權之執政官政府，日益喪失人心。當一七九九年拿破崙正有事於埃及之時，而國內不好的消息傳來：列強對法之新同盟組織成立；他所征服之北部意大利忽又喪失；聯軍即將攻入法境；而執政官政府則已墮落至不可救藥。拿破崙認為他的機會到來，乃拋置其軍隊於埃及，而獨自秘密回國（他於一七九九年十月九日抵法蘭西）。

執政官政府已完全喪失人望，拿破崙容易集合同志，以實現其奪取政權之計畫。他們謀不依憲法手續推翻舊政府，而代以新政府；而得到立法部上院（Conseil des Anciens）中一部分議員之贊助。於是拿破崙率兵包圍下院（Conseil des Cinq Cents），驅逐反對的議員。其結果一部分議員於拿破崙的兄弟 Lucien Bonaparte（時為該院議員）之主席下，議決將政府置於拿破崙波那帕特及其他二人之手，而稱為督政官（Consuls）。此即是有名的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政變（法人稱為 Coup d'Etat du 18 Brumaire）。此項政變可說是法蘭西革命政治之邏輯之歸結；法蘭西的第一共和由寡頭政治變成個人獨裁，由暴民專制歸到武人專制。

二 拿破崙時代

（一）拿破崙之得勢

〔拿破崙勢力的根據〕 在恐怖政治時期，雅可賓黨之強點，在於法蘭西人贊助公安委員會的政府；拿破崙之優勢所以成為事實，亦即因為法蘭西全體承認一七九九年之政變。法蘭西國民對於革命已無興味，而厭惡執政官政府之政客濫用權力，故對於政府的推倒，毋寧是表歡迎。多數人忙於自己的私事，對於政治無明確的意見，而貿然傾心於拿破崙，以為他可以維持秩序，恢復平和；而各階級之保皇黨，亦依附拿破崙，意在藉以恢復舊觀，重立革命所推翻的社會政治制度。即溫和主義之共和黨，目覩一七九五年共和憲法之被侵犯，他們所立的制度之

實際破壞，亦覺得與其將國事付諸一羣無名的陰謀家之手，毋寧委託一個天才的偉人。一般的贊助，質言之，即軍隊，中產階級，王黨，溫和派的共和黨之傾心，是即拿破崙的強點之所在，而他的優勢，則依共和八年（一七九九年）之憲法規定，更得一法律的承認。新憲法適應當時事勢，設立強其力的行政部，而此為新政府唯一有效能的部分。此項憲法，適給拿破崙以大權獨攬的機會。

〔拿破崙在政治上的態度〕 拿破崙對於法蘭西及革命之態度是很明確的。他與其訴諸法蘭西人的自由主義，毋寧訴諸他們的虛榮心，訴諸他們好大喜功的精神。拿破崙輕蔑革命主義，他對於民主思想無同情。他稱盧梭為瘋人，對於一切民衆運動均不信任，而認為一切十八世紀政治理論學說都是無益的，而且荒誕的。他利用革命的結果，建設他的新政府，但阻止革命的思想的前進。他將平等原則作為政治的新社會的組織之基礎；蓋以如此則法蘭西無論何人，均有上進的機會，而他自身則亦正需要法蘭西人的服務。他利用一切才能，不問門第或政治經歷。他之尊重自由不如其尙平等；他不信法國適於施行平民政治。主權集於他一身；他救出法蘭西人民於革命之無政府的狀態，故新政治組織，當由他單獨建設。在他的制度之下，政黨活動，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都不可能。

（二） 共和政府的新組織

〔督政官政府〕 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政變之後，立法部舉出臨時督政官（*Cousuls Provisoires*）三人，執行行政務。此三人之一為拿破崙，其他二人為舊執政官西耶（*Sébas*）及狄科（*Roger-Ducos*）。在名義上，他們三

人的職權是平等的。此臨時政府恰似以前執政官政府之縮小者，即由五人減爲三人是。由舊立法部改組之委員會，從事修改一七九五年（共和三年）之憲法，其結果有一七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共和八年）之憲法。新憲法直接受拿破崙之影響制成，可以說是代表拿破崙之政治主張，供給他一實行專制主義之工具。

〔共和八年憲法之特點〕 此憲法全文共九十五條，比較以前的革命憲法，不但內容簡單，並且缺乏編次系統。人權宣言不見載入，所謂出版自由，意見自由，再不能成問題。惟憲法第七六條至八二條對於人民保障，有自由主義的規定。最特別的，是一方面承認人民爲主權者，同時即奪其自舉議員，制定法律，議定財政之權；憲法採定普通選舉制，但同時在應用上全然破壞民主的精神。關於選舉權之組織極其複雜。在在表示非民主的臭味。

國家機關之組織方法亦極奇巧。元老院（Le Sénat Conservateur）定爲國家之最高權力，所有國家重要機關均由元老院組織；他選任立法院議員（Legislateurs），議政院員（tribuns），督政官，高等法院判官（Juges de cassation）等，並對於一切違憲之法令，行其取消權。元老院以八十員組成（但最初只任命六十員，以後漸加至法定數），各員任期終身，至少須年長四十歲者方能充任。

關於立法權之行使，設有三重機關。惟政府有提出法案之權，此等法案由參政院（Conseil d'Etat）（由第一督政官任命）起草。法案首先由議政院（Le Tribunal）審議。議政院對於法案行使表決之後，再提到立法院（Le Corps législatif），此院不加討論而以祕密投票表決之。法律之違憲問題，則由議政院提出於元老院判定。

之。

行政權委任督政官 (Consul) 三人行使之；督政官任期十年，得無限的再選連任。原則上督政官應由元老院選任，但是第一次督政官三人，在憲法上指定，拿破崙爲第一督政官 (Premier Consul)，康巴塞列 (Cambacérès) (前司法部長) 爲第二督政官，魯不倫 (Lebrun) (前 Conseil des Anciens 委員會委員) 爲第三督政官。憲法上規定的督政官三人，不似臨時督政官之職權平等，而特設有等級的差別。主要的行政權，全由第一督政官執行；關於其他事務，第二第三督政官亦僅有諮議的發言權，而最後的決定仍在第一督政官。對於第一督政官的意志，未有法律的阻礙；他是不負責任的首長，且無憲法的方法以裁制他的行動。

元老院員最初由督政官任命；嗣後由該院從督政官、議政院、立法院共提出（每缺額各提出一候補人）之候補名單中選任，以補缺額。於是元老院實由政府創造，而依元老院，政府可以支配議政院及立法院之組織，故立法行政兩權，實際均在第一督政官之手。

就全體說，一七九九年之憲法，是一非民主主義的憲章，是一種複雜的國權組織，是一種遷就事勢，便於一人行使獨裁政治的工具。

〔憲法與人民總投票〕拿破崙在形式上承認國民主權之原則，而將新憲法交付人民投票表決之規定，卽是他所視爲實行此原則唯一的適當方法。但是此次憲法之付人民表決，不似一七九三年及一七九五年之召集

初選人大會，令其議決憲法，而乃令人民各自單獨投票，表示贊否。拿破崙於人民投票之前使用種種手段，以期憲法之採決。其中一個最專橫的手段，便是在人民全體尚未投票表決之前，即將憲法付諸實施，而督政官即行就職。新憲法表決之後，在法蘭西觀所謂『人民公決的共和』（*République p'édicitaire*）之樹立。（投票結果，投票總數三〇一二，五六九，其中贊成者三〇〇九，四四五，反對者一五六二。）所以有此『人民公決的共和』之名稱，即因為國民主權之行使，限於一次依普通投票制舉行的人民總投票，限於一次表示贊否之人民總投票；而依此一次的投票，法蘭西人將他們的主權，捧送於一個人之手，換句話說，即依此一次投票，向之依多數代表為國家立法，統治國家者，今則此等事改由一單獨的代表行之；而此代表即是拿破崙。

（三）拿破崙的建設事業

〔拿破崙與內政〕 依共和八年之憲法，拿破崙就第一督政官任（一七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他就職以後，充分發揮他的才能，執行職權，力求恢復法蘭西的秩序，矯正執政官政府的弊害。同時他漸表現他的專制主義，濫用權力。當時議政院及立法院雖其組織原受政府的支配，然終久亦敢反對拿破崙的專制政策，否決非自由的法案；但是此等議院，自己並不是國民的代表，其反對未有力量，容易為拿破崙所打破。

拿破崙首先要摧殘的是言論自由。他實行專制，不許有批評反對之言論流傳於公衆社會，所以對於新聞出版極力壓制。

爲行政權力集中計，拿破崙將地方制度改組，剝奪人民選舉地方官吏之權。他以縣知事（*préfet*）總攬縣（*departement*）之行政權，無異回復革命前之地方奉行官（*intendants*）之舊制，實且變本加厲，則以新制之縣知事直隸於中央，而使職權不受何項機關何種傳習之限制。拿破崙利用自己所任命之知事，支配地方政治，集權力於一身。他的格言是：行政爲一人之事，議決爲多數人之事。

拿破崙對於宗教的爭執，下一勇敢的解決；他於一八〇一年對於宗教採寬容政策，而與羅馬教皇訂立宗教協定（*concordat*）；從此天主教由督政官任命而經教皇裁可，教會與政府之衝突消除。

拿破崙亦繼續國民公會之事業，編訂法典，卒成所謂拿破崙法典（*Code Civil*）於一八〇五年公布，及至一八一〇年全部法典完成。）

拿破崙並且在教育上注意，制定全國教育制度，開設地方學校，樹立大學計畫。最後關於內地道路之修築，河流港灣之工事，大城市之改造，拿破崙亦均有大設施。

因此種種建設事業，拿破崙很能得法蘭西社會各方面的贊助；自教會，貴族，中產階級以至農民，一時咸有謳歌拿破崙的功德之象。

（四）拿破崙之武功

〔拿破崙之對外關係〕 拿破崙雖然實行專制主義，阻止革命的前進，但他不能完全破壞革命之主義。法蘭

西既以身作則，指示歐洲人以自由改造之路，今乃放棄其平和的宣傳，轉而依征服手段，擴張其主義。以武力散布法蘭西革命思想之種子於歐洲，正是拿破崙的使命。但是無論征服者與被征服者，均未能了解此事業的重要性。外國人民向之歡迎國民會議之宣言者，今乃將法蘭西與其統治者混為一談，視為禍害，大施反抗。自歐洲君主視之，拿破崙是革命的化身，而自其人民視之，拿破崙則是他們的自由之破壞者。

〔第一次對法同盟的破壞〕 拿破崙在內政上建設事業尙未完成之時，他已經將執政官政府喪失之武威恢復起來。他就職之後，隨即設法對待第二次對法同盟。他派一軍入德意志，而自己進兵於意大利，收復執政官政府所喪失之土地。攻入德意志之法軍，逼近維也納，奧大利被迫求和，乃有溜茵維(Lüneville)和約（一八〇一年二月）。於是以九個月的短時期，拿破崙懾伏奧大利，說服俄國退出同盟，破壞第二次對法同盟，他不僅恢復了在一七九七年法蘭西所佔之地位，並且大有增加。依此和約，萊茵河成爲東方新境界，其左岸土地，爲法國所有，（因此約百數之德意志統治者及市府失去全部或部分的領土）而意大利諸共和國政府亦重新恢復組織。戰爭結果，影響於歐洲地圖之改變，使歐洲政治組織變成簡單，而爲彼久陷於分裂割據狀態之各邦，開一民族統一之途徑。在拉邊斯朋(Ratisbon)之帝國會議（一八〇三年），將德意志全帝國組織，重新劃定，教會領地還俗，許多自由市取消，以之併入既存的王國（因此有百二十個位於萊茵以東之主權國消滅，而併入普奧巴威利亞及赫塞諸大邦），於是造成一種德意志帝國以代神聖羅馬帝國。不過此項德意志改造事業，在一八〇三年尙未完成，特

開其端而已。德意志再須經過一次的征服，始完全暴露舊帝國組織之弱點，根本破壞舊制；而此項事變則發生於三年以後。

〔英法之衝突〕 一八〇一年英相辟德 (Pitt) 之退職，促成歐洲一般平和，因為英國為法國最後之勁敵，至此亦願講和，於是有翌年之阿米安 (Amiens) 和約（一八〇二年三月）。但平和只是暫時的，兩國間真正之爭執，尚未根本解決。兩國間關於海上權力之競爭，新世界勢力之競爭，繼續進行已久，拿破崙在一七九七年之意大利戰役，已看清英國為法蘭西最大的敵國，非推倒英國勢力，他不能稱雄於歐洲。但是英國之民族的統一，商業的繁榮，工業的發達，及地理的隔絕，均足令直接征服之事難於成功。於是拿破崙不謀征服英國以為雄長歐洲之初步，乃轉而謀先制服歐洲大陸，組織一對抗的同盟，以打破彼最大的強敵。

〔大陸封鎖政策〕 征服英國，先從破壞她的商業入手，此項思想起於雅可賓黨人。在一七九六——七年之間，執政官政府已開始排斥英貨，不過此政策之重大的效果，到十九世紀始顯明，則以當時應用蒸汽於機器的結果，英國工業品大增加，為擴張貿易，急有獲得海外市場之必要。對於英國貨物封鎖世界商場之危險，乃顯而易見之事。拿破崙之實行此項封鎖手段的決心，即為再開戰端之原因。

在一七九七年，拿破崙已立有攻英的計畫，後來變計，遠征埃及（一七九八——九年），原思就此佔取英國在東方的領土，破壞英國在紅海的根據地及其達印度之地中海通路。為達此目的，所以他在康泊勿密阿條約

(Treaty of Campo Formio, Oct., 1797) 佔取伊阿連羣島 (Ionian Islands) 在英國方面亦決計保全達印 度地中海通路，保持馬耳他島 (Malta) 此項行爲不僅違反一九〇二年和約，抑且爲拿破崙支配東方航路之大阻障。拿破崙對於英貨之輸入，不肯讓步，而繼續將法意荷蘭之海港，對英國商業封鎖，以致英國貿易受打擊；因之繼續對法戰爭，成爲英國工業發展上必要之舉。

於是一八〇三年五月，英法戰爭又開始。法軍進攻德意志之漢路瓦 (Hanover)，打破敵軍，而將北部德意志對英國商務封鎖。同時拿破崙調集大軍於法國海港蒲倫 (Boulogne)，以爲侵英之準備。侵英之計畫雖未實現，然而從此英法入於劇烈鬪爭時代，第三次對法同盟又被拿破崙挑發。

(五) 拿破崙之帝制

〔拿破崙野心之發動〕 一八〇二年三月，阿米安和約成立，法蘭西於八年間戰爭之後，觀此一般平和之回復，自然歌頌拿破崙的功德。加以其他外交上軍事上種種勝利，在在表顯他的才能，博得輿論的贊許。在此種情勢之下，拿破崙自覺實現他的野心之機會漸成熟，而輿論的傾向亦足促成其計畫之實行。於是對於共和憲法，加以根本修正。共和八年之憲法原來已不是自由主義的，不過至少可以將第一督政官之任期限於十年。憲法修正後，對於拿破崙並此限制而亦無之。但是憲法之修正，若不如拿破崙所願以行，他將自己以武力強行之，亦是很明白之事。

〔終身督政官任命之提議〕 第二督政官康巴塞列曾示意於議政院說：最好是際英法和約成立之會，授拿破崙以國民的榮典以酬其功。但是議政院之意思，限於授予純然名譽上的崇報。拿破崙不是能以空洞的榮譽自足的。他於是轉向元老院謀實現其目的，而運動各議員個人贊成任命他為終身督政官。

元老院起初很敢拒絕拿破崙的要求，只允預先再選他連任十年。終身督政官任命之議，曾提出元老院而被否決。拿破崙此時再不能忍耐，於是逕致書元老院說：他將徵詢人民的意思，即如果要他們（人民）延長督政官的任期，究竟他們是否肯受此犧牲。拿破崙自己離開巴黎，而任其同僚康巴塞列自由進行此事。康巴塞列召集參政院討論徵求民意之方式，決定以下述之兩問題，提付人民總投票表決：『第一督政官是否當定為終身職？他是否應有自行指定後任之權？』拿破崙回巴黎後，對於此項決定，表面上表示反對，甚至說須打消，後卒承認之，但撤消關於指定後任之一項。於是以督政官之名義，頒發命令，以下之一問題，付人民投票表決：『拿破崙玻那帕特是否當為終身督政官？』此問題之付人民表決，單依督政官的一道命令，然而憲法上絕未規定有此種程序，是直一種『政變』（*Coup d'Etat*）而已。督政官政府僅以此事通知元老院，立法院及議政院，並不問他們的意見。元老院憤此專制行爲，曾任命一委員會研究對待手段而無結果。議政院及立法院對於此既成的事實亦莫可如何。

〔人民總投票之結果〕 人民投票之結果，仍由元老院報告。元老院以一八〇二年八月二日之元老院令報告投票結果（投票人數為三五七七，二五九人，而投可決票贊成拿破崙為終身督政官者有三五六八，八八五人）

正式宣告拿破崙爲終身督政官。此一番人民總投票，直是法蘭西將自己的運命，交付於一個人之手。在共和八年憲法付人民投票之時，投贊成票者有三百萬人，已經表示拿破崙的勝利，而此次則更多五十萬人。投票的結果，得有如此的多數，蓋不僅是得地方知事干涉投票之力。實則阿米安和約之成立，實令一般法蘭西人慶幸和平，以爲多年戰爭從此結局。在共和八年憲法付表決之時，許多王黨棄權，不參加投票，而此次則皆投票贊助拿破崙，一則因爲拿破崙對出亡貴族施行大赦，一則因爲他們以爲終身督政官之設置，可以重興君政。加以拿破崙與教皇訂立宗教協定，得舊教僧侶的歡心，大有助於投票運動。

〔一八〇二年政變之政治的意義〕 就政治上看來，可說贊成終身督政官者爲舊黨之多數，而可決共和八年憲法者，則有最熱心的共和黨之投票。在此次表決終身督政官問題之時，大部分革命時代人物均不投票；就巴黎一地而言，凡一七九九年投票贊成共和八年憲法之舊國民會議分子，國民公會分子，學者，學士院員，在此次票簿上不見一名。

此次投否決票者亦有八、三、七、四、人。此在現今視之，其數誠甚微，然而在當時則爲極可重視之事。對於威震內外，大權在握之一人，敢於公然投票表示反對，確是一件需要勇氣之舉；而當時能有此數千人敢爲此舉，不顧後禍，亦是政治上很可注意的現象，足徵當時民氣尙未完全銷沈。實則否決票數恐尙不只此數，必有許多否決票未報告出來者。當時法國軍隊抱持共和主義，對於終身督政官之議，投否決票者甚多，究竟此等否決票已否算入，尙是

疑問。

革命時代許多抱持自由主義之人士，贊成一七九九年之政變者，茲皆反對終身督政官之制。此次關於終身督政官問題之票決，實爲拿破崙與那些自由黨決裂之開始。自拿破崙視之，他們已成仇敵。但是他們始終不肯爲設置終身督政官之共謀者，他們猶想保全殘餘的自由。他們之反對行爲，在歷史上未留有光榮的痕跡，是因爲他們的勢力太單薄。但是此種反對是實在的，此不僅見於思想界，並且見於議政院，立法院，元老院中，甚至見於參政院中。革命時代人物之在一八〇二年生存者，咸憤此『人民公決的政變』(Coup d'Etat plébisitaire)，授拿破崙以終身督政官之任；他們或自悟共和告終，但已太遲矣。

(共和十年之憲法) 拿破崙一旦確定爲終身督政官，隨即決計取得指定後任之權。此事於共和八年憲法爲一重大的修正。拿破崙利用此舉，變更憲法全部精神，以致一八〇二年八月四日之元老院令(載入此項修正之規定者)名爲『關於憲法組織之元老院令』(Sénatus-consulte organique de la Constitution)，實等於一個新憲法。所以後人通稱之爲共和十年之憲法。

此新憲法案原出自拿破崙之授意，在參政院通過後提出於元老院；似此將元老院變成制憲會議，已是非法的行爲。元老院懼於拿破崙之威勢，不用討論，而以多數投票採決原案。此新憲法是一七八九年以來法蘭西第五個憲法，事實上破壞共和政體，但保留其名義與若干形式。拿破崙之權力因此更加強固。

關於此憲法內容，第一要舉出之點，是拿破崙的權位成一種世襲制。依新憲法（第四二條）規定，第一督政官有指定後任，預先提交元老院任命（以備死後繼任）之權；如第一次不得元老院同意，可另提一人，再不得同意，亦可再提一人；元老院對於此第三次提出之人，必須任命。

但第一督政官亦可用遺囑指定後任，以備死後提出元老院任命；此項遺囑係於生前封緘遞交國務卿存儲國家文書庫。

元老院之獨立地位亦被剝奪。元老院對於院員之缺額仍由自己選補，但須就第一督政官提出之候補人三名中擇補之。（當時元老院定額八十名，實只有六十六名在職，尚餘十四名待補充。）第一督政官自己可以任命四十名新議員，將元老院總額增為百二十名。如此則拿破崙不難在元老院佔得多數勢力。加之，元老院之議長即為第一督政官，或由他指定第二或第三督政官充任。

新憲法一方面奪去元老院的獨立地位，使之受第一督政官的支配，同時又增加元老院的權能。元老院不僅有解釋憲法之權，並且凡憲法所未及規定而於憲法運用上為必要者，均得規定之。元老院可以解散立法院及議政院，取消法庭的判決（如值法庭判決有害國家治安）。元老院成為萬能的，但其權力實由拿破崙行使，且為拿破崙的利益而行使，元老院令之制定，均由政府提案。

參政院對於拿破崙的專制手段，自來亦不是全然反對的，故此後又新設樞密院（*Conseil privé*）以抵制

此項反對。樞密院由第一督政官任命，職司草擬元老院令。

人民直接選舉之唯一的痕迹，保存在共和八年之憲法者，茲亦消滅：法蘭西公民不復自選治安判官 (*Juge de paix*)，而但對於每一判官缺額提出兩個候補者。

第一督政官批准講和及同盟條約，只諮詢樞密院，而不必徵求議政院及立法院之同意；他公布條約，只須先通知元老院，第一督政官享有特赦權。

第二第三督政官，均定為終身職，但由第一督政官提出候補者交元老院任命。此兩督政官實際亦並無何等重大權力。

〔共和黨之反對〕 終身督政官制成立，共和徒有其名。此時在法蘭西是否尚有謀樹立真共和政治之人，換句話說，在法蘭西是否尚有共和黨？國民公會時代之人物降伏於拿破崙者極少，大多數的人，或者隱退，或者被逐，或者遭殺戮；其餘的人亦皆懾伏而不敢活動。所以在野的人，反對的勢力極微弱。但在新政治組織內部，卻有共和派的反對勢力存在；此項反對勢力，見於元老院、議政院，及立法院中。反對派領袖之最有名者為加羅 (*Carnot*) (國民公會時代政府有力人物，於軍事組織上建大功者)，及辨加曼康斯坦 (*Benjamin Constant*) (曾任執政官政府時代之國務員)。他們想煽起反抗運動，但所屬望者不是工人，而是軍隊之援助。當時的工人不熱心與聞政治，而高級軍官則多為共和黨。此等軍官，都是在共和主義全盛時代，或由人民直接選舉，或由監軍委員擇任

而昇進高級者；他們是共和軍隊中最熱心共和主義之軍人。一八〇一年法奧和約成立之後，此等軍官閒居巴黎，對於拿破崙構成反對勢力。拿破崙對於此等軍官之行動，當然十分猜忌，而設法防備。阿米安和約之不能持久，或亦半由拿破崙之欲調開反對派軍官使然。但軍官中有一個偉大人物不容易由拿破崙制伏者，是即有名的摩洛（Moreau）將軍；他的舉動持重而有方，不授警察以告發之口實，他是一切反對黨（不論是共和黨或王黨）所屬望的。因為如此，拿破崙務設法除之，以滅殺反對派的勢力。

〔反對黨之無力〕 共和派的反對運動，起於舊革命黨與軍人方面，只能出以陰謀之形式，而在當時新聞壓制制度之下，無法以影響輿論，議政院中之共和黨，因可以高唱反對之論，立法院及元老院的共和黨，可以依他們的投票，依他們公表的態度，發生影響。但是此等反對分子，不能代表國中何項活動勢力，容易為政府各種壓迫手段所破壞。知名之士多被逐出國，議政院及立法院無抵抗政府的能力。元老院之反對勢力不存在，則因為依共和十年之憲法規定，元老院人數增加，院內勢力變動。

共和黨反對勢力所以終被打破，可說是因為反對派只構成一參謀部，而無軍隊可用，換句話說，就是他們無後援。以前革命時代之種種動亂，依護國軍以行，茲則護國軍雖仍存在，然而巴黎市民久已厭惡護國軍之任務，不復利用之於政治運動。反對拿破崙之人，惟有依兵士工人舉事。但是拿破崙不僅在兵營中有人望，即在工廠中亦受一般工人歡迎。拿破崙並不以平民的皇帝自居，並不優待工人，並且到處妨害工人的利益，但工人非但不怨恨

他，非但不覺得一七八九年之主義被他破壞，他們反且愛戴他，則是因爲工人時拿破崙治下，享受有物質上精神上的利益。在拿破崙治下，物價低落；而且工業興盛，不僅鮮有失業之虞，而且工資增高；此是工人所得的物質上利益。拿破崙之武功，給法蘭西以無上的光榮，滿足了工人的愛國心；此是他們所受的精神上的利益。工人如此的完全歸順拿破崙，使共和主義的中產階級，失所憑依，而陷於無能力的狀態。後者對於拿破崙之反對，乃不能發生實際的效果。

〔王黨之陰謀〕 共和黨之反對拿破崙既無力量，王黨之陰謀亦無成功之機會。革命之後，法蘭西國內王黨運動始終未息。當拿破崙在一七九九年推翻執政官政府之前，王黨中人想利用他爲王黨出力而他拒絕之。但路易十八世（路易十六世之弟）仍未絕望，而暗中遣人與拿破崙交涉，希圖復辟，并且向政府部內有力人物行種種運動手段。拿破崙任其進行，蓋以此種暗中運動的進行，可以免於路易十八世公然要求王位。

宗教協定之訂結，對奧對英兩和約之成立，大有使路易十八世絕望之勢；加以俄法和好，致他被逐出俄國。路易十八世遷居瓦薩（Warsaw）[※]，仍以法國國王自居，繼續復辟運動。拿破崙勸告路易十八世自行宣告拋棄王位，而許以優待條件，但路易十八世拒絕其提議。故在督政官政府時代，始終有一要求王位之人，有一正統的國王，而許多王黨，時時在巴黎及地方圖謀不軌，大部分由亡命回國的貴族固然歸附拿破崙，然在未回國之貴族中有一部分人與英國政府共謀，對於拿破崙有不利的行動。此部分人之根據地在英國，以阿託伯爵（Comte d'Artois）

爲中心；他們思聯絡摩洛將軍運動軍隊舉事。摩洛雖然不肯共謀，但他們的計畫進行如故，則以法國政府所派出之密探，實故意慫恿之。王黨的首領秘密赴巴黎，初想得摩洛煽動軍隊在首都叛亂，及此舉失望，乃改行暗殺拿破崙之計畫。此舉如成功，則阿託伯爵當親來法國。警察洞知此中一切計畫而任其進行，他們想將摩洛牽涉入此陰謀案，並想誘引阿託伯爵在法國登岸，使其就擒。

在此種情勢之中，拿破崙取敏捷惡辣之手段。他明知摩洛於暗殺計畫未與謀，亦捕而誣陷之。主要的王黨領袖次第被捕。同時發布元老院令，停止陪審制，而在巴黎設立一特別刑事法庭。阿託伯爵未在法國登岸，拿破崙未能捕得他的注意人物，乃轉而報復另一包本王族，即安勳公爵（Duc d'Enghien）是。此人於王黨陰謀全無關係，而住在巴頓國境已兩年。拿破崙侵犯此國領土，派兵捕押此青年王族回法，置之於死（一八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此項殘殺無辜的王族之消息，在巴黎上流社會中，並在全歐洲，惹起一種警駭恐怖之情感。

〔帝制之實現〕 王黨陰謀暴露，愈以增高拿破崙的聲威，而他即利用之以實現他的野心。有若干勸進書要求督政官由拿破崙一家世襲。一八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元老院表示希望拿破崙成就大業的意思。當時帝國之字尙未說出，而元老院的意思亦尙含渾。參政院討論此問題，亦無一致的決定。

經過數星期的躊躇與陰謀之後（一八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議政院中有一議員提議，將現任第一督政官拿破崙宣告爲法蘭西皇帝，帝位由他一家世襲。拿破崙請求元老院表示意見，該院乃任命一委員會，以督政官

的名義，向各議員個人徵求意見。最大多數之議員對於議政院之提議完全贊成。議政院討論上項提議時，除加羅外，一致贊成。其委員會於一八〇四年五月三日之報告中，推崇拿破崙，而主張世襲的帝制。議政院卒以四十八票（出席者四十九人）之可決，表示提議的意思，而以之送付元老院。元老院向第一督政官提出一咨文，表示爲法蘭西人民利益計，當以共和政府委託於拿破崙波那帕特，定爲世襲的皇帝。當時立法院不在會期中，其議長召集在巴黎之議員通過一勸進書，表示與元老院議政院意見一致。

以上所表示的猶是一種希望。隨後參政院提出一『元老院令』草案於元老院，經元老院之委員會審查報告後，乃於一八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布一『元老院憲令』，即世人稱爲帝國憲法（共和十二年憲法）者。此後則只須舉行人民總投票。但此次人民之總投票，不是對於此元老院令全部而舉行，只是對於『拿破崙一家世襲帝位』之一項提議表示贊否。人民總投票依普通選舉之原則行之，其方式亦與以前舉行之總投票相同。總投票之結果，是在投票總數三、五七四、八八八票之中，贊成者三、五七二、三二九，否決者二、五六九人。於是拿破崙得到法蘭西人民之同意，實現其帝制自爲之目的。

〔共和十二年憲法〕依一八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元老院憲令，法蘭西共和政府置於一個皇帝之統治下，第一督政官拿破崙波那帕特宣布爲法蘭西皇帝。憲法中關於世襲權，皇室關係，攝政制度，均有詳細的規定。依此憲法，法蘭西樹立一新王朝。但此新君主政治組織，原將以實行專制，而表面上仍以自由政府自居。世襲的帝制，說是

自由之最好的保障。

拿破崙原不待標榜自由主義或表示讓步，已可得工人農人的投票推戴爲皇帝。但他自以爲是依中產階級以行統治，因而當力圖說服此階級，使之誠心歸附。他欲使中產階級之人，信以爲他們有一元老院，可爲防止專制之確實的保障。

在新憲法中，元老院表面上佔最重要地位。元老院原無何項立法的權能，此後則凡值元老院中有一員指摘某項法律爲反革命或違憲，該院有宣言不公布此項法律之權。如是則元老院居然自成一個上院。元老院中設有兩個常任委員會，其一在保障出版自由，其他在保障人身自由；如有國務員侵害此等自由，該院可以高等法庭之資格裁判之。議政院及立法院可將行政官吏、大臣及縣知事等送交此高等法庭裁判。此高等法庭並且對於侵害國家治安之犯罪謀亂及皇族之犯罪行爲，行其裁判權。元老院之議長原來係以一督政官充任，此後則由皇帝就元老院議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任期一年。

立法院從來無發言權，而新憲法則給以發言權，許其討論法案。

皇帝之就任誓詞，定在憲法，大意是保全國土，尊重並保護人民的平等自由，遵守法律，增進法蘭西的利益，幸福及光榮。

在表面上看來，新憲法似採行自由主義，而當時人士亦因此有視新王朝之成立爲法蘭西的福利者。但是仔

細考究，即知在憲法中，已有許多令人疑慮之條文。

元老院對於法律之否認權，可依憲法第七二條而成爲具文；此條規定：法律被元老院否認時，皇帝可於諮詢參政院後，仍然公布之。立法院雖取得討論法案之權，但此事須於總委員會，易言之，即秘密會中行之，惟在政府要求會議公開時，不在此限。議政院已無所謂大會或公開會議，全院分爲三組，討論依秘密會行之。元老院之職權雖然增加，但皇帝得無限制的加派元老院議員，以變更該院的多數。拿破崙誠未嘗濫用此項權力，在帝政末期，該院議員人數尙只有百四十七人；不過他之有行使此項權力之可能，已足以令反對黨不敢堅持他們的態度。

〔憲法之不實行〕 新憲法之內容雖然如此，但設使此憲法真能實行，亦或不至成專制。然而實際此憲法亦並未實行，至少此可於兩點見之。彼時法蘭西已幾乎不再行立法手段；關於政事之議定，咸以元老院令及皇帝勅令行之，立法院已無何項重大的事可爲，幾不再集會。議政院則在一八〇七年根本取消。無論何院從未行使將行政官吏送交高等法庭裁判之權利。元老院之出版自由保障委員會，並無保護定期刊物之職權；定期刊物在此時完全屈伏，等於消滅。此委員會所管者僅爲非定期刊物之出版。如果當時法蘭西人能享有刊行小冊子之自由，政治的專制亦或不至如是之甚。然而元老院之委員會僅會處決二三件不甚重要之事，其活動幾等於零。元老院之人身自由保障委員會常開會，其活動之證據，歷歷可稽。但是政府之受此委員會的監督，全在政府自己願意的時候；拿破崙仍是任意拘捕監禁人民，摧殘自由，而元老院委員會之存在無何等效用，徒給此專制政治一立憲的外

觀而已。至於所謂權利之平等，在誓詞中經拿破崙誓約尊重保護者，亦爲拿破崙的野心所犧牲；在他的治下，新設立有一世襲的貴族階級。

總而言之，共和十二年的憲法，已不是真正自由的憲法，而就其保持法蘭西革命的幾個原則幾項結果之部分說，則此憲法亦並且未實行。

〔法蘭西第一共和之消滅〕 依據一八〇四年憲法之明文，置於皇帝統治之下者爲共和政府，而在法律公布之形式上，拿破崙當自稱『依神惠及共和憲法之皇帝』；如是則拿破崙稱帝，而共和名義仍然保存。

但此共和之字終使拿破崙不能安心。他決意取消共和之名義，但行之以漸。他對外戰爭的勝利，使他有取消此名義之力量與勇氣；於是共和之字漸次刪除，最後乃完全消滅。

在一八〇四年帝政成立之後，法蘭西猶舉行過一次七月十四日革命紀念及共和成立紀念。迨至一八〇五年，則兩個國民紀念大典再不能成問題。

新聞印花紙之刻有『法蘭西共和國』字樣，至一八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國璽上亦除去一切共和的紋章。在勅令中拿破崙常自稱爲『依據共和憲法之皇帝』，但此亦至一八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爲止；而在公布法律之格式上，此項稱語亦以在一八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法律中爲最末一次的出現。以後則拿破崙的稱呼爲『拿破崙，依神惠及憲法……』而不加共和之字。

然而此時拿破崙仍不敢直接正式取消共和之名號。迨在一八〇八年（九月十日）拿破崙與俄皇亞力山大曾見於耶菲特（Yehly），協定彼此分掌歐洲霸權之後，他始自覺其勢力已足以取消共和之最後殘迹：他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勅令，決定從一八〇九年正月一日以後鑄造的國幣，不再刻載「法蘭西共和國」字樣，而改載「法蘭西帝國」字樣。對於此項勅令，世人皆不注意；蓋共和之字，法人原來視爲勝利之標幟者，此時則已漸忘卻，而代之以拿破崙之名字。在當時法蘭西人思想中，拿破崙之名字，已成勝利之標幟，爲崇拜之標的。

法蘭西第一共和，在其民主主義時代，建立偉業，卓有光榮；此共和政治存在約十六年（從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八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卒取消於拿破崙之手。此共和政治是由漸演成的，其消滅亦是如此。確定共和名號之消滅的日期，在歷史上是一極重要的事。但得共和之名號保存，亦尙可以緩和專制，此專制皇帝當自覺有稍就範圍之必要。一旦此名號取消，即再無何項革命紀念可以抑制拿破崙者。

（六）拿破崙與歐洲

〔帝政與對外戰爭〕 帝政成立之後，拿破崙在國內的地位鞏固，他握有無上的威權，可以全力對外。實則對外活動亦即是拿破崙維持帝位之要件。論者謂他的帝國存在一天，總是要繼續戰爭的，戰而不勝之日，即此帝國滅亡之時。拿破崙帝國，不是代表法蘭西國家，而是代表一個人的權勢；此帝國產生於戰爭之中，其生命亦靠戰爭以支持。拿破崙以武功成名，法蘭西人視他爲勝利之標幟，一旦武功不振，國民將失其崇拜之心而共棄之。

〔第三次對法同盟之組織〕 在拿破崙帝政之下，戰爭成爲不可免的事，從事十年不斷的戰爭，是此新皇帝的事業。英國已決計與他決鬪，繼續進行戰事。對待拿破崙，須組織列強同盟。此時俄國在亞力山大統治之下，深憤拿破崙在意大利荷蘭之專橫行動，及其無端殘殺安勳公爵（Duc d'Angoulême），乃取聯英政策；一八〇五年英俄協約成立，約定合力逼迫拿破崙退回法國天然國境內。俄國并運動得奧國加入此對法同盟。惟有普魯士方針不定，其外交當局亦無能，卒以拿破崙餌以漢洛瓦國土，宣布中立。普魯士於第三次對法同盟正須她的助力之時，持騎驕態度，其結果亦自招敗挫。在第三次對法同盟之戰爭中，兩方勢力并不均等。在一方面，歐洲列強同盟內部自相嫉忌，各顧自己的利益；他們之連合徒迫於一時的必要，實際則不熱心爲協同行動。而在他方面，則有新進氣銳之拿破崙，決計推翻舊國家勢力；他有法蘭西人民供驅策，此等人民則具有戰爭的經驗，不忘過去的勝利，而富於勇進的精神。最近德意志之改組，滅殺了德意志帝國的強力，因爲此舉破壞了德意志殘餘的統一，而使中央歐羅巴供侵略之犧牲；巴威利亞，巴頓，維顛堡諸國均捨棄奧大利而依附拿破崙。

第三次對法同盟之戰爭，將陸上之爭鬪區域，由意大利與萊茵移向歐洲中部。此次戰役結果，可以兩個大戰代表之。在一方面，托拉非爾加（Trafalgar）（一八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海戰，完全斷絕了法蘭西海上勝利之希望。在他一方面，則阿斯托利仔（Austerlitz）之陸戰（一八〇五年十二月二日），亦確立拿破崙在大陸之勢力。阿斯托利仔之役，破壞歐洲對法同盟，迫奧大利講和（一八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奧間成立普列斯堡

和約 (Treaty of Preburg) 而排除奧大利在德意志及意大利之勢力。依此一舉，拿破崙駁駁乎將恢復查爾大帝 (Charlemagne) 的大一統計畫，建造一新帝國，不受國境的範圍，不限於一單獨的民族。

〔神聖羅馬帝國的解散〕 阿斯托利仔戰役結果，根本影響於德意志的政治組織，破壞一八〇三年改組的德意志帝國。德意志諸侯深悟帝國內各分子之結束，已不足爲他們國土保全的保障，所謂邦土觀念，共同利益觀念，當然消失，於是在一八〇六年夏季，巴威利亞，巴頓維顛堡及其他十三小邦脫離帝國的聯合，新組成一同盟，即所謂萊因同盟 (Confederation of the Rhine)，而受法蘭西皇帝之保護。同年八月一日，拿破崙在神聖羅馬帝國總會宣言，他已接受萊因同盟之保護者地位，不能再承認神聖羅馬帝國之存在。八月六日，奧皇佛蘭西斯拋棄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之位，宣布帝國關係消滅；於是他的帝國元首之資格取消，所有各邦君主，選舉侯等對於他之臣服義務悉行解除。中央歐羅巴的政治組織之軟弱無力而不安定，於此正式宣布；萊因同盟之成立，使拿破崙更得有操縱此等邦國，增進他自己的利益之機會。

〔民族運動之激發〕 神聖羅馬帝國破壞，拿破崙帝國主義之發展，達到第一個階段。拿破崙今已不肯守天然國境之範圍，而擴張他的權力到中央歐羅巴。拿破崙如只以征服德意志及意大利自足，尙不至於搖動法蘭西帝國的基礎，實則法蘭西帝國領土，如限於天然國境，即萊因阿爾甫司界內，反較爲安定。但拿破崙在一八〇六年不能以此範圍自足，而謀繼續向外發展。他決計壓伏全歐，半爲滿足他的大帝國之野心，半爲謀陷英國於商業上

孤立地位；他已不知他的此種誇大計畫，一方面消磨國民元氣，同時又惹起歐洲各國民族的反抗。他自恃其軍事上的天才，而沾染舊式政治的遺習，全不顧慮人民方面的勢力，他不知在他攻擊普魯士及西班牙之時，反對他的勢力，已不單是君主，而且是民族。一八〇六年耶那（Jena）之役，打破普魯士勢力；拿破崙對待普魯士之苛酷，於普國人民爲莫大的國恥，激起國民敵愾心，以致列強連合對法成爲不可避免之事。不過歐洲列強，尙各顧其私利，再須經過數年的戰禍，始確悟有一致行動，以打倒拿破崙之必要。

〔俄皇與拿破崙之提攜〕 拿破崙於一八〇六年打败普魯士之後，進兵波蘭，對俄作戰。俄皇亞力山大憤與大利之守中立，而答英國未能如約努力，覺得戰事持久之非得計，乃傾向於對法妥協。亞力山大與拿破崙於邊爾齊特（Tilsit）會見（一八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結果，祕密訂立邊爾齊特條約（一八〇七年七月七日簽字）。俄皇爲拿破崙之外交手段所聳動，完全贊同拿破崙的政策，承認他那西方帝國的計畫。在他一方面，則拿破崙承認俄國在東方的勢力，並允助其發展。邊爾齊特條約之成立，可說是拿破崙勢力達到最高潮。此條約不但使法國與俄普回復平和關係，並且給與拿破崙在歐洲大陸上最有力的一國。歐洲地圖於此大生變動。

〔拿破崙大帝國之形勢〕 拿破崙原來建設大帝國之雄圖，現已駸駸乎有實現之勢。他是一強固組織的國家之皇帝，其國內行政統一，法典完成，教育制度改革，教會歸服；在國外則他已將國境擴張至最大限度。在法蘭西四周，建設有附庸國家，仰他的保護。執政官政府與督政官政府時代所建立之共和國，改建爲君主國家，置於他的

將帥或親屬之統治下，他擴張萊因同盟之建設事業，減少一八〇三年組成之德意志邦國，而依兼併方法，增加二三流國家的領地。他對於萊因同盟之諸國給以完全自治權，在中央歐羅巴增加獨立的主權國家之數，以合於他那「分而制之」的計畫。他已經征服德意志的兩個最重要國家，即奧普，而直逼俄國邊境，與現存大陸國家中唯一可患的敵國講和。從此歐洲大陸不復有能對他反抗之敵國。瑞典，丹麥，葡萄牙容易制伏；西班牙則已決定取爲屬國，此事已在邊爾齊特取得俄皇的同意。在此種情勢之下，拿破崙大帝國計畫之實現，似無可以爲之阻力者。

〔大陸封鎖制度〕但在英國控制海上權力之期中，西方大帝國之樹立，究不能成功。尼羅（一七九八年八月一日）與托拉菲爾加之海戰，已確立英國海上優勢，使法國海軍無復與抗衡之望。而欲在陸上一舉征服英國，亦勢所不能，則以英國與大陸隔絕之故。拿破崙惟有襲用革命政府時代之政策，從財政上工業上制英國的死亡。每次法國領土擴張，他增加其支配權力下之海岸線；在每次條約中，他必要求被征服國於其港口禁止英國貿易。此政策之效果，激起對方的報復手段；一方的報復再引起他方對抗的報復，終致海岸禁制制度，變成大陸封鎖制度。

此海陸兩大勢力之決鬪，一時形勢似有利於拿破崙。拿破崙之斷絕英國海外市場，確是一個偉大的計畫。他想因此斷絕英國通商之路，使其勢力自然淪落。然而久之獲得最後勝利者，究非陸上的勢力，而是海上的勢力。且因爲封鎖所生的艱苦，增加了大陸國家對於拿破崙之敵愾心。即在法蘭西本國，雖然誇耀拿破崙之武功，亦已不

能耐此大陸封鎖制度之壓迫。此項制度的惡果，當以破壞拿破崙勢力之基礎，而促成他的失敗。

〔歐洲政治狀況之變化〕 拿破崙的成功時期，繼續到一八〇七年爲止。自此以後，他的失敗歷史即開始，則

以當時民族運動漸起，此實爲拿破崙從來未遇着過的抵抗力。以前舊式政治通行於法蘭西以外之歐洲大陸各國，支配其內政外交，而歐洲之君主專靠自己的勢力及舊式政府以與拿破崙對抗，故容易爲拿破崙所克服；在拿破崙方面，則他有統一的法蘭西國民爲後援。從一八〇七年以後，此形勢轉變，國民的勢力漸代君主勢力以起，歐洲國家如瑞典、俄國、普國、西班牙，開始承認國民統一主義，及國民的名譽。而在他方面，法蘭西之原對君主宣戰而對人民宣布和平主義者，茲已變更了態度；武人專制之局面一旦在法國造成，結果是危及歐洲一般平和，而激起獨立的民族之敵視。在歐洲君主求助於其本國國民勢力，即以法蘭西革命之武器對待法蘭西之時，拿破崙反而日益發揮舊式君主之特性，而令法國及其他歐洲全部覺得法蘭西之爭戰，是爲拿破崙一身之權力，而不是爲一七八九年之主義。在一八〇七年以前，拿破崙自居爲民主主義之護神；一八〇七年以後，則他顯然是一個專制的君主，他的主義是十八世紀君主之主義。

〔拿破崙之驕橫行爲〕 拿破崙驕橫之度日高一日。他在對外關係上漸置各君主的權利與各國家領土的完整於度外，其強暴且過於路易十四世。在邊爾齊特與佛特 (Erfurt, Sept. Oct., 1808) 兩次與俄皇之會見席上，約定瓜分計畫，任意處分他國運命，漠視條約義務。拿破崙之合併他國土地，純爲專斷的挑釁的行爲，他的政

策，仍不脫十八世紀的外交精神。

拿破崙的此等行爲，激動歐洲人民的公憤，而使他們最後的共同行動易於實現，同時亦影響於法國人民的態度。法人原視拿破崙爲勝利光榮之標幟，爲無政府時代之救星，迨至一八〇六年以後，他的渴望平和而失望，中產階級感覺戰事延長之困苦，對拿破崙擁戴之忠誠漸漸搖動。即在政府中居高位之人，視帝國計畫之龐大，亦漸起不安之念，而對於此全靠一個人的生命，一戰的命運以維持之政府，亦竊疑其基礎不穩固。拿破崙之軍隊，不僅是在久經征戰之後，其將校有青黃不接之象，即兵士亦已由一七九三年以來造成的革命軍隊，變爲新兵及外國人所組成的軍隊；新兵缺乏耐性，外國人兵隊則無國民的精神。加以繼續不斷的徵兵，迄於一八一二——一八一三年，涉及於法蘭西人口全部，則不僅消喪了法蘭西的元氣，而且引起國內一般的不平。

〔半島戰爭之開始〕 在拿破崙開始對英商業戰爭之時，其內外情勢之漸不利，已如上所述。他因爲實行大陸政策之決心，乃於邊爾齊特條約之後，取第一個重要手段，即攻擊英國的與國葡萄牙。攻擊葡萄牙之目的，一在對抗英國，一在強葡萄牙加入大陸制度。然欲征服葡萄牙則必在西班牙得一安全的通路。此事依一八〇七年十月之芳顛不洛 (Fontainebleau) 條約而成就，而在同年年終，葡萄牙的攝政亦逃赴南美洲之巴西殖民地，拋棄葡萄牙，任法軍佔住。此事有很重大的效果，則以拿破崙一旦得立足於西班牙，更進而發揮侵略主義，激起西班牙民族的反抗；英國則起而防護其與國，以葡萄牙海岸爲英軍活動根據地，開始從事於所謂「半島戰爭」(The

Peninsular War) 於是英國之商業的反抗與葡萄牙西班牙之民族的反抗聯合；此對於拿破崙雄圖的發展，構成一新的大阻力。拿破崙之兩重事業，即：大陸封鎖之厲行與反抗的民族之壓伏，實爲他的帝國生命之惡障，此事分散他的勢力而消磨法蘭西的元氣；此激怒北海沿岸國家，增加奧大利的敵愾心，激動普魯士之民族的反抗精神，而使拿破崙不得不從事於冒險的戰爭；此最後且引起他與羅馬教會之衝突，因爲教皇不肯承認大陸制度，其結果至於法國合併教皇領地（一八〇九年五月），拿破崙自身被教會破門，而給西班牙與奧大利之反抗運動一種神聖戰爭之性質。

〔拿破崙與西班牙〕 西班牙是一個統一的民族國家，具有其光榮的歷史，後來雖就衰頹，其國民仍不失其自立的氣概。在一八〇八年春季，拿破崙強迫西班牙國王查爾四世及其太子菲地蘭讓棄王位，而以他自己的兄弟若瑟夫玻那帕特 (Joseph Bonaparte) 爲西班牙王。西班牙隨即爲激烈的反抗，一時致拿破崙的軍隊大受挫折，而助長半島內外反抗拿破崙之氣勢。同年八月中，英軍於維汝斯茵將軍 (Sir Arthur Wellesley) (即後之惠臨吞公爵) 統率之下，在葡萄牙登岸，(擊退法軍出葡境，并侵入西班牙) 開始半島戰爭。此兩個事變，不但激動西班牙人的愛國心，而助成葡萄牙的解放，並且於拿破崙爲民族戰爭之開始；此項戰爭即致他於敗滅者。拿破崙視半島方面之事爲一時的小挫折，他由耶佛特歸後，隨即以精兵進攻彼不統一且無訓練之西班牙軍。十二月中馬德里德克服之後，拿破崙急於西向進征葡萄牙，攻擊英軍；他想於此與英人在陸上決戰。因法軍之進攻，英

軍卒退出西班牙，而堅守葡境，作爲根據地。

〔法奧戰爭〕拿破崙此時已不能支配他自己的行動，而有疲於奔命之勢。他在西班牙追逐英軍之際，東歐方面變故又生，而他須折回對待奧大利的反抗運動。奧大利已經三次被法軍打敗，其領土已三次被分割，然終覺拿破崙的壓制不能忍受。奧大利此時立於大陸封鎖制度之下，對外商業斷絕；而因阿斯托里仔戰後之普列斯堡和約，失却意大利及亞得利亞方面之領土，因拿破崙支配萊因同盟，喪失其在德意志之霸權，她自覺已由大帝國之首領，降成一介乎俄法兩大之間的中央國家。西班牙民族運動之勝利，使奧大利有中興之希望；奧政府自居爲德意志之領袖，謀新起一民族的反抗運動。奧大利原不是一純粹的民族國家，乃亦標民族運動之旗幟，已可徵當時民族思想長成之重要。於是奧大利乘拿破崙有事於西班牙方面之時，又舉兵反抗拿破崙（一八〇九年四月）。在奧軍統帥查爾親王（Archduke Charles）之檄文中，稱此次對法戰事爲德意志的解放與統一之運動。拿破崙聞此警耗，又不得不折回巴黎，準備對奧，而以西班牙方面對英軍之戰事，委諸一部將。

在一八〇九年對奧戰爭之時，一般的形勢似不利於拿破崙。西班牙之反抗運動日益險惡，奧軍之統帥爲一僅亞於拿破崙之名將。普魯士在斯太因（Stoyn），商哈斯特（Scharnhorst）兩政治家之下，準備對法，已有兩年。英國預備在北海海岸及葡萄牙方面，供給拿破崙的敵人以助力。拿破崙之軍隊，一部分駐防普魯士。一部分散在西班牙，又一部分則調集以應付此新戰局。凡此種種事況，均表示拿破崙之地位不利。但是歐洲諸強國，仍各顧

其私利而不計及歐洲的公共利益。一時似尙不覺得有一個歐洲大團結的必要。俄皇於奧國起兵之時，固守邊爾齊特條約，坐觀成敗。普魯士王則寧拂逆本國人民之意思，而不助奧作戰。在一八〇九年英國爲奧大利之唯一的與國，但亦似不了解半島戰事之重要，而未能積極作戰。奧大利靠自己一國之力量，不能抵敵拿破崙，而在瓦古南（Wagram）之大戰（一八〇九年七月），一敗塗地。其結果是訂立維也納和約（一八〇九年十月十五日），奧大利王室第四次又屈伏於拿破崙之勢力下，大喪其領土。奧國從此全然加入大陸制度，斷絕對英關係。拿破崙所以成功，不僅是因爲他是歐洲第一個軍事家，而且因爲他的敵人勢力分散。

〔拿破崙對俄奧皇室之關係〕 拿破崙此時已覺得欲使其帝國鞏固，有於個人勢力之外，另求一堅實的後援之必要。他知道永久的同盟非依血統關係不能成立。他知道皇室姻親關係，於維持他在歐洲之地位，極爲重要。他於是自然傾向於俄國皇室，因爲與俄國的同盟是他所要維持的。而因爲俄法兩國固有的爭端，俄皇在對奧戰爭中之旁觀態度及拿破崙之擴充瓦薩大公國，此時邊爾齊特之協定已瀕於破壞之危險。所以在拿破崙爲維持法俄親交，更覺有發生新關係之必要。於是與俄皇結姻親關係，以鞏固此東西兩帝國之團結，是拿破崙所希望之事。但拿破崙知道俄國皇室中對於他的計畫有大阻力在，故於正式向俄方請求姻緣之先，已向奧大利爲同樣之交涉。奧相梅特涅（Metternich）贊成此舉，因爲他知道法俄聯結，於奧大利；他決計用外交代戰爭，而以一奧國公主嫁於拿破崙，使拿破崙與奧國皇帝聯結。

奧國之願與拿破崙結親，深得拿破崙的歡心；他的宏願在加入歐洲帝王團體。以俄國皇室之始而遲遲不答卒之表示拒絕，拿破崙乃憤而決計與奧國皇室結親。一八一〇年四月二日拿破崙與奧皇之女瑪麗路易仔 (Marie Louise) 結婚，此事在拿破崙經歷中是一件最重要的事變。路易十六世王后被殺後十六年復有一奧國公主嫁於法國皇室，此誠在法蘭西革命史上爲一極非常的事變，而於歐洲政局亦極關重要，則以拿破崙因此將改變其大陸關係也。此事實表示拿破崙大帝國計畫之一大進步，並以見他之沾染舊式思想與方法如何之深；此舉並且啓俄國敵愾心，導入一個危險的政策，結果有莫斯科遠征之舉。拿破崙因此捨俄國而與奧國共休戚，他信任奧國皇室，而不知梅特涅此時正將他看作歐洲最大的仇敵，特用結婚政策，爲推倒他之一個手段。

(七) 拿破崙之末運

〔拿破崙在一八一〇年之地位〕 在一八一〇年拿破崙之地位不及其在一八〇九年他的地位之強固；他日益全恃他自己的行政手腕及軍事天才以維持他的地位。他既經激起西班牙葡萄牙及普魯士之民族精神的反抗，而以與奧國公主結婚之故，喪失其所恃之皇室的助力。拿破崙廢棄對俄同盟，因之俄皇亞力山大視俄爾齊特之協定爲已破壞，而在一八一〇年即已預備對法戰爭。拿破崙與奧國聯結，墮入梅特涅術中，梅特涅只待時機成熟，即將給拿破崙以致命的打擊。在西班牙方面，勝負不決之持久的戰局，分散法蘭西軍隊，消磨拿破崙兵力。在普魯士則斯太因、常哈斯特、哈顛堡 (Hardenberg) 等之愛國的努力，僅以普魯士政府之保守政策，法軍之駐防

境內，一時不克實現其效果。瑞典亦準備立於拿破崙之反對的方面。英國於一八一〇年復由主戰派執政，銳意繼續半島戰爭；維汝斯芮將軍之勝利，激發西班牙人民之熱狂及德意志愛國者之勇氣。而大陸制度的壓迫，尤為激起反抗之最有力的事，蓋從一八〇九年以後，此制度大有害於歐洲大陸。於是對於此一人之天才，及其以前勝利之威望，而反抗之者，有俄國的敵愾心，梅特涅的外交，西班牙普魯士的民族的勢力，英國的仇恨，及一定不易的商業經濟的自然法則。

〔大陸制度的影響〕拿破崙之大陸制度，禁絕英國與歐洲大陸之通商關係，已經影響他與葡西奧羅馬教皇國及北海沿岸邦土之關係，現在則將對於他與俄國及瑞典之關係上發生重大的影響。法俄關係久已不圓滿。俄皇亞力山大不滿意拿破崙之帝國主義的發展。俄皇覺得拿破崙不甚關顧俄國利益（因為拿破崙秘密反對將達溜白諸省（Danubian Provinces）合併於俄。）而拿破崙之合併德意志的阿頓堡（Odenburg），承認瑞典人選舉法將倍拉多托（Bernadotte）為攝政，又都是俄皇所不願之事；尤其拿破崙將加利西亞（Galicia）併入瓦薩大公國，大招俄皇之嫉忌。加以拿破崙強迫俄國加入大陸制度，斷絕通商，使俄國人民感受經濟上的困苦，更增長俄國之不平。一八一〇年至十一年之間，俄國經濟狀況頹壞不堪，此時俄皇已深悟大陸封鎖制度之不容維持。及至一八一二年，俄國乃公然違反湯爾齊特的協定，在大陸上取中立態度，對中立船開放海港；此舉大開英貨輸入之路，實際破壞拿破崙的對英計畫。

〔莫斯科遠征之失敗〕 法俄兩國自拿破崙結婚問題發生以來，感情漸壞；此事與拿破崙在一八一二年之對俄戰爭，誠亦有關係，但莫斯科遠征之主要的原因，仍在俄皇之脫離大陸制度。拿破崙此時的計畫，已不是遏爾齊特時代之分掌歐洲霸權計畫，而是舊來征服世界之計畫；拿破崙之野心，現已想將他在一八〇七年所願聯結的強國，一舉而打破之。拿破崙之有此種計畫，可見他的心目中已不知有法蘭西的利益，他明知對俄戰爭不利於法蘭西，而徒爲自己的帝國主義，勞師遠征。

在俄國方面，此時對拿破崙開釁，亦無所用其遲疑。歐洲形勢日益利於俄皇。在一八一二年瑞典之新君倍拉多托已與亞力山大祕密妥協，而同年俄土兩國又訂有蒲加列斯特（Bucharest）條約，因之俄皇再無後顧之憂，而可注其全力應付西方戰事。當時拿破崙的軍隊之牽制於西班牙方面者達三十萬人；此於俄國可說是對法最好的機會。

一八一二年之戰役，在法俄兩方均未宣戰。拿破崙親赴薩克遜王國都城德芮斯頓（Dresden），召集他的屬國君主開會議，調集軍隊，準備侵入俄境。拿破崙此次征俄軍隊總數不下六十萬，其中只有二十萬是法蘭西人；此項事實，最足表現拿破崙之外交上軍事上的天才。拿破崙集合西歐大陸全體之力，準備一舉推翻大陸上唯一未被他征服之國家。九月七日法軍在波魯的洛（Borodino）打敗俄軍；九月十四日法軍已抵莫斯科。然而法軍表面上雖戰勝前進，而後方接濟益遠，據此空城，仍不能制俄死命。此次拿破崙之在莫斯科，不似以前在柏林維也納之

能強迫對手國君主爲城下之盟。拿破崙日待和議之提出，而俄皇終不求和。於是法軍在莫斯科曠日持久，感受嚴寒及饑餒之壓迫，不能不退出，而拿破崙的莫斯科遠征之舉，終於悲慘的失敗。此事發生極重大的結果，則因爲歐洲此時正待利用拿破崙的失敗，共起而推翻此共同的大敵。拿破崙從莫斯科退回，他的敵人之希望因而增長。

〔西班牙之戰事〕 莫斯科遠征失敗，是拿破崙失敗歷史之起點，此後敗局將接續出現於各方面。拿破崙在俄國方面之戰事失敗，幾於全軍覆沒之時，英將惠臨吞亦在西班牙方面大破法軍。一八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薩拉曼加（Salamanca）一役，法軍大敗，一時撤出首都馬德里，國王若瑟夫出亡。惠臨吞將軍雖終久不能維持他的地位，然其勝利，已足鼓勵英國的努力，而使西班牙政府落於革命黨之手。西班牙的急進黨之行動輕率而不一致，有害惠臨吞之軍事進行，然他們的堅忍性，持久的戰鬪，與民族的熱狂，亦有以牽制拿破崙的一部分兵力於西班牙，使之消耗於無益的戰役。

〔普魯士之反抗運動〕 將拿破崙最後的失敗歸咎於莫斯科遠征之結果，尙未免是皮相的見解。拿破崙以此次失敗雖極大，然而他對於法蘭西及其他國家支配之權力尙未喪失。法蘭西並未離棄拿破崙，並且準備再忍受犧牲去擁護他。意大利，荷蘭，瑞士，比利時及萊因同盟，皆未表現叛離之象；奧大利亦宣言尊重一八一〇年之同盟。但是莫斯科遠征失敗的結果之重大處，究在增長俄國繼續反對拿破崙之氣勢，而使普魯士起捲土重來，恢復自由之決心。普俄之聯合，原不是起於自然的趨勢，而實因普國政治家斯太因及普魯士人民與軍隊皆有覺悟，知

非與拿破崙決戰不可，爲實行此事，不得不破壞條約，助俄攻法。普魯士的大將約克（York）（原率普軍助法攻俄，但按兵不動），居然敢私與俄軍開始交涉，訂立托洛堅協定（Convention of Tauroggen）（一八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斯太因（時亡命在俄）則受俄皇任命爲東普魯士與西普魯士之總督。此兩項事變實爲列強對法同盟之初步。

〔第四次對法同盟〕 普王一時在表面上雖表示忠於拿破崙，衷心實贊同約克與斯太因的聯俄運動。一八一三年二月十二日，約克被任命爲普魯士軍總司令；二十七日普俄之間訂立加利什條約（Treaty of Kalisch），而普法同盟關係於此根本破壞，第四次對法同盟之基礎於此樹立；而依其祕密條文，開始改造歐洲地圖，不過此事業尙待二年之後完成於維也納。在祕密條文中，普魯士拋棄其關於漢洛瓦之要求，因之使英國容易加入同盟；普魯士則當回復一八〇六年以前之人口與土地。依三月十六日之宣戰及十七日對普魯士人民之檄文，所謂第一次『解放戰爭』（War of Liberation）開始。普魯士、西班牙及俄羅斯之國民的勢力，共同對待拿破崙，歐洲列強聯合已做到第一步；此聯合之基礎在於各國脫離拿破崙束縛之共同希望。拿破崙雖然一時仍戰勝，然其勝利之性質已與耶那之勝利大不同。此時之形勢，已不是可依一戰而定的；問題是，此列強聯合是否可以持久，他們是否能爲歐洲公益，犧牲私利，以對待彼共同的大敵。此是第四次對法同盟之重要處所；以前的同盟屬於十八世紀之外交史，而第四次同盟則是十九世紀外交史之起點。

戰事進行中，瑞典加入同盟。英國亦與普俄兩國締結萊軒巴赫（Reichenbach）條約，三國共同協定對於戰爭之目的及兵力財力之供給，以鞏固加利什之協定。此時奧大利的態度漸動搖，惠臨吞亦在西班牙獲勝，遂走若瑟夫。觀於一八一三年春季之事狀，可知拿破崙已遇着不可抗的勢力，他的末運將至。

〔解放戰爭〕 此時列強聯合尚未完成，則因奧大利尚立於對法同盟之外。八年以來之經驗已漸轉移歐洲國家相互間之態度。奧大利未加入第一次解放戰爭，不是因為她不反對拿破崙，而是因為奧梅特涅正在運用一個利己主義的外交政策。他決計暫時維持法奧親交，靜待機會，加入同盟，彼時不僅要有成功之希望，並且要使奧大利確能主持列強將來的行動。梅特涅並不願為歐洲之解放者，而但為奧國的利益着想，則欲為歐洲的仲裁人。六月四日，拿破崙對同盟國休戰（Armistice of Pleiswitz），適墮入梅特涅的術中。梅特涅在兩戰團中間，居為調停人，對同盟國家聲明，如拿破崙不容納奧大利提出的條件，她即加入同盟。拿破崙雖不承認奧大利的調停，而卒不得不如議派代表於普拉克（Prague）和會，而結果是談判不調，梅特涅宣布和議失敗，歐洲對法大戰爭開始。

〔梅特涅之主義〕 奧大利在同盟國戰敗之後，（拿破崙於五月二十日大敗同盟軍於巴遷 Pantzen）加入列強對法同盟（八月）梅特涅之工巧的外交，及俄皇亞力山大，普王弗列得列威廉三世之性格，使奧大利得決定支配同盟國家行動之法則。此等法則不是基於民族運動的精神，而是根據舊國家制度，而此項制度則只知

有國家，而不知有人民，且將國家隸屬於君主一身者。奧大利之政策，即梅特涅之政策，梅特涅之在歐洲政治上執牛耳，實自第二次解放戰爭始。梅特涅主義之與舊式政治主義不同之處，僅在掃除歐洲國家相互爭鬪之因素。梅特涅嫉視普魯士的民族運動，以為帶着革命的性質，而亞力山大與弗列得列威廉亦均不表同情於斯。太因提倡之國民權利主義。一八一三年十月，萊卜濟希（Leipzig）之戰，是國民的戰爭，但支配此戰爭結果之外交，則是帝王的外交。

〔解放戰爭之勝利的結局〕 第二次解放戰爭，開始於一八一三年八月（即奧大利加入同盟之後），以至同年十一月同盟國兵臨法境，方告結局。歐洲國家，除土耳其外，咸包括於戰團中。在戰略上精力上拿破崙雖尚未表現衰落之象，然而他自己過信他的軍隊之實力，而實際上他的軍隊已不是原來久經戰陣而有訓練之精兵，而乃是一八一二——三年間臨時徵編之新兵。

而在他方面，同盟國此次對法作戰，不但實力雄厚，而且團結堅固，在軍事上外交上有充分之準備。他們合力攻拿破崙於萊卜濟希。巨三日（十月十六、七、八日）大戰之結果，拿破崙完全敗北，他的威望及其在法國國外之勢力即時墜落。萊因同盟之各邦，脫離他的權力，而此同盟瓦解；衛士特華里王國（Kingdom of Westphalia）亦歸於消滅；荷蘭人起而驅逐駐防之法軍；意大利的國家，或運動故主復辟，或謀統一而組成共和國。同盟國一步一步的從德意志西部諸省掃除法軍，而至十一月初旬，已進逼法境。於是法蘭西東南兩面受敵。沿萊因河一帶，有普

與俄及諸小國之聯軍包圍；而在南方則英將惠臨吞亦由西班牙乘勝侵入法境。

〔列強同盟與歐洲改造問題〕 在萊卜濟希大戰之前，列強已準備應付拿破崙敗後之歐洲改造問題。九月九日同盟國家會議於鐵普利仔（Tepitz）擴充加利什萊軒巴赫之協約，規定同盟之現在與將來的政策。英國於此時加入共同協定，四強商定一致行動，相約非經大家同意，不停戰講和或締約。此項協約雖出於軍事的必要，然亦可以表示十八世紀歐洲國家系統進於十九世紀國家系統之過程。嫉忌敵視之心，雖仍不免存在，然大家已深信有聯合之必要。三個大陸國家，相互保障其領土完整，奧大利及普魯士各保持其在一八〇五年之領土，東歐回復耶那戰役以前之狀況。同時爲使中歐脫離拿破崙的羈絆，同盟國宣布保證脫離拿破崙勢力之萊因同盟諸邦之絕對的自由。梅特涅之承認現狀維持及保證各國之完全主權，具有兩重目的：一方面他想使他所提出之條件最容易誘動各邦加入同盟；同時他亦決計抵制斯太因提倡的國民政策。梅特涅之此項行爲，實決定了德意志歷史的進程，而延遲德意志民族的統一垂五十年。

拿破崙從萊卜濟希敗退之後，一時列強與之講和而不成功，更覺得有鞏固他們的團結之必要。於是一八一四年三月一日英俄普奧四強訂立碩蒙（Chaumont）條約，其目的與鐵普利仔條約同，而條文之性質更重要，因爲此條約不僅是規律列強目前的行動，而且支配他們將來的政策。碩蒙條約除約定各國取一致行動以恢復歐洲平和及共同講和外，並宣布他們在歐洲政治上所取的一般原則，即維持歐洲之均勢，保障列強之平和與獨立。

防止再有擾亂世界之侵略舉動發生。此條約認定均勢主義，而其較舊時的均勢主義之進步處，在其爲歐洲宣示一條公法，不僅承認各國的主權，並且承認有歐洲的共同利益爲各國所共應尊重者，加利什、萊軒巴赫、鐵普利仔與碩蒙諸條約，漸次造成一個新歐洲國家系統。

〔法蘭西王位問題與拿破崙的命運〕 碩蒙條約簽字，和議決裂，同盟軍國與拿破崙間之戰爭再繼續。一八一四年三月三十日聯軍進逼巴黎，巴黎軍隊投降，次日聯軍入巴黎城。拿破崙以敗軍之將，此時只求保全皇位，願接受同盟國提出的任何條件。但同盟國之要求，亦隨勝利而增長：以前他們可允許拿破崙保全皇位，保有一七九一年之國境，茲則要求他無條件的降伏。但同盟國對於法蘭西王位問題之最後的解決，意見亦不一致。奧皇尙有意保全拿破崙皇位，英國之加斯列里（Castlereagh），普魯士之哈頓堡（Hardenberg）亦傾向於此意見。然而俄皇亞力山大則極力主張廢黜拿破崙，不過他亦不贊成包本王朝；俄皇毋寧主張迎立瑞典之倍拉多特，而此人則不得其他列強之信任。普魯士政治家斯太因主張恢復包本王朝，關於此層，他適與法國政治家塔列蘭（Talleyrand）同政見。塔列蘭是在法蘭西政治家中心久已對拿破崙絕望，而運動包本王室復辟最有力者。俄皇頗能聽信斯太因之言，而漸覺塔列蘭的判斷之得當。同盟國認定塔列蘭爲解決此王位問題最適宜之人，因此事任他規劃執行。塔列蘭以元老院議長之資格，召集元老院。四月二日，元老院否決拿破崙讓位於太子之案，而議決廢黜拿破崙皇位，組織一臨時政府，以塔列蘭主宰之。拿破崙聞悉元老院此項行爲，乃於四月六日無條件的退位，而接受

同盟國提出之條件，五日以後訂成一條約。

依上項條約，拿破崙保存無意義的皇帝名號，完全領有易爾巴（Elba）島爲居住地；每年受法政府供養費二百萬法郎。四月十二日，拿破崙於芳顛不洛批准此條約，旋即赴易爾巴島。拿破崙此時始覺悟他已失去法蘭西內部之助力。他的武將，他的謀臣，相繼叛離他；他的皇后逃回奧國；最後他於赴易爾巴島途中，且受王黨的攻擊；此皆是他所受的大侮辱。但在他離開法國土地之前，法國內部黨派的爭鬭，人民及軍隊的不平，他當已有所聞，而自覺他在歐洲之權勢雖然喪失，法蘭西究竟仍未獲得平和及法人多年渴望的善政。

〔包本王朝之復辟〕 列強決定不許拿破崙保存法國皇位，然對於後繼之王朝問題，則又無一致的主張。包本王朝之復辟，實爲塔列蘭的意見之制勝。塔列蘭相信路易十六之弟普洛溫司伯（Comte de Provence）歸法就王位，爲法蘭西人民所心願；惟有如此辦法，法國方可以回復在歐洲國際社會之地位。包本王朝之復辟，全係塔列蘭及王黨之力，同盟國並未直接干預其事。同盟國對於此舉之關係，不過在對於新政府之正式承認。路易既入巴黎，他既宣言將給法國一自由主義的憲法以安人心之後，第一件重要的任務，即在與同盟國講和。於是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法國新政府與英俄普奧四強訂立巴黎條約（第一次巴黎條約）。

〔巴黎條約之內容〕 在第一次巴黎條約中，列強正式承認包本王朝復辟。法蘭西保存一七九二年一月一日固有之國境（並添加薩瓦 Savoie 省之大部分。）自塔列蘭視之，此條件於新敗之法蘭西不爲不優。法國此

時所保有之國土，較之列強最後所許與拿破崙者爲多，因彼時談判之基礎爲一七九一年之國境，而此次則係一七九二年之國境。

巴黎條約除解決法蘭西問題以外，尙關於歐洲國家共同利益及歐洲改造問題之幾項重要事件有所協定。但巴黎條約雖然重要，究不能處決拿破崙戰後歐洲一切的問題，即已經協定的問題，亦尙有詳細的條件待規定；於是列強於巴黎條約中約定特別召集一公會，以完成歐洲政治改造事業。是卽維也納公會。

〔維也納公會的成績〕 一八一四年九月，歐洲國家幾全集會於維也納；在此公會中，不僅有列強的代表出席，並且歐洲君主躬親到會者亦達非常之多數。主持此公會政策者，實爲奧相梅特涅；而法國代表塔列蘭的活動，亦大有以增高戰敗國之法蘭西的地位，可爲弱國外交之模範。

維也納公會決定的問題，大別爲四類：（一）依正統主義恢復歐洲舊王朝及政府之權位；（二）在均勢及補償之原則下，重分彼征服的土地；（三）依聯邦制度改造德意志及瑞士；（四）決定經濟上商業上各項共通利益問題。實際上公會一切問題之決定均先經英俄奧普四強協定（形式上容法蘭西與西班牙有發言權），而後以其結果強次等國家承認。關於各問題之決定，先由各關係國的代表分別簽約；此等各別條約，最後合成一總約，是卽維也納公會條約（L'Acte final du Congrès de Vienne）（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就全體說來，此公會所依以改造歐洲之原則，爲塔列蘭之正統主義，而加以舊式的均勢主義，支配列強外交家之政策，主持公會之梅特涅

充滿着反動的思想，因之，公會對於各種問題之決定，貽禍後來者不少。爲反抗拿破崙的壓制而起來援助政府之國民運動，於推翻拿破崙之後，隨即要準備反抗政府的壓制。

〔拿破崙的重返法國〕 在維也納會議進行中，拿破崙忽從易耳巴島脫走，回到法國（一八一五年三月一日在Cannes 附近上岸。）拿破崙回法之動機，不難推求。他在此孤島上並未忽視歐洲大陸事情。他聞知包本王室在法國喪失人心；他知道出亡的貴族回法弄權，引起國內之不平，尤其在軍隊中，極多懷怨望的。而在他方面，他亦聞知維也納公會中列強的爭執，各國代表的不和。他信以爲戰時訂結的列強同盟，現在因爲戰勝分贓不勻，發生內訌，瀕於破裂，適於他爲一個捲土重來的好時機。他並且有關於一身安全的事情，使他不能安於易耳巴島者。

〔列強的對待手段〕 拿破崙回法之消息，傳到維也納，反有以堅固列強的團結，回復他們和衷共濟，一致行動之精神。同盟國家，口頭繼續碩蒙條約之條件，而在三月十三日發表一宣言，認定拿破崙爲世界和平之擾亂者，爲他們共同的仇敵，屏諸於法律保護之外。列強聞知拿破崙抵巴黎之後，乃將三月七日之口頭約束，改成正式的同盟條約（維也納條約，三月二十五日）；在此條約中，列強除相約維持巴黎條約之條件及維也納公會已經決定的條款以外，各自供給軍隊，準備應戰。隨後，其他國家亦咸加入此同盟，於是最後對待拿破崙之歐洲大同盟完成。

〔法國內部的情狀〕 拿破崙此次回法，其不能得法蘭西全體之贊助，亦殊顯然，在萊卜濟希大戰之前，法國

內部反對拿破崙之勢力，已經逐漸增強。此次拿破崙之強力仍在軍隊，平民階級及革命分子。他自在法國上岸以來，各地軍隊響應，路易十八世至不得不逃往比利時境內避難。但是一方面雖有軍隊及貧民階級擁戴拿破崙，而中產階級則渴望平和，深恐拿破崙此來繼續戰事，故對之以冷淡懷疑之態度。此等中產階級之人，並且因為欲享有路易十八世欽賜憲法所賦予的政治自由，對於拿破崙之復執政權，頗懷疑慮。拿破崙為滅殺國內的反對計，抵法國後，亦標榜平和自由之政策。他對於憲政黨允維持立憲政治，修改帝國憲法，以滿足法蘭西人政治自由之願望。於是帝國憲法追加條款 (I. Acte additionnel aux Constitutions de l'Empire) 之頒布。

(帝國憲法追加條款) (一八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之內容) 此項憲條，可說是共和十二年帝國憲法 (一八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元老院憲令) 之修正及補充。拿破崙以此項憲條交付人民總投票通過 (贊成票一，五三二，三二七，而反對票亦有四，八〇二) 而在六月一日正式公布其結果。

帝國憲法追加條項 共為六十七條。此次拿破崙的憲法大致仿行路易十八世欽賜憲法的原則。皇帝與議會共同行使立法權。議會定為兩院制：第一院 (La Premier Chambre) 稱為貴族院 (Chambre des Pairs)，其議員為世襲職，由皇帝指任，人數無限；第二院 (La Seconde Chambre) 稱為代議院 (Chambre des Représentants)，由人民選舉之議員組成，員數六百二十九人，任期五年。大臣對於議會負責任。人民之權利自由特設規定保障之。此項憲條，未得試驗之機會，而拿破崙推倒。(此憲條於六月一日公布，而拿破崙於六月十二日即離巴黎赴

前敵督戰，十八日敗於滑鐵盧 (Waterloo)。究竟拿破崙如果繼續居法國帝位，能否依此次頒布之憲條，施行自由立憲的政治，仍是大疑問。拿破崙之頒布此項憲條，殆亦不過一時收拾人心之手段，他未必有誠意遵守之；實則立憲代議政制，與拿破崙之政治思想，有不能融洽之勢。

〔拿破崙的對外政策〕 拿破崙一方面在國內宣布和平和自由之宗旨，同時亦與同盟國家爲維持和平的交涉。他對英奧兩國表示承認巴黎條約，而願意增進各國人民的和平福利。此項交涉，被列強拒絕；他們對於拿破崙不承認有和平談判之餘地，而決以武力征伐，兩方面準備戰爭，歐洲政局尙須經過一番大戰方能解決。

〔滑鐵盧之最後的決定〕 拿破崙的軍事行政的天才，未有如此時發揮之大者。他在一八一五年四、五、六之三箇月中，倉卒設法募集軍隊，抵抗歐洲同盟，恢復帝國地位。他不僅要急於組織政府，整理軍事，而且此等困難事業且須於一般冷淡，敵視，甚至暗算之環境下執行。拿破崙卒能於此短時期集合得精兵約二十萬。然而以列強攻擊拿破崙之決心，他們團結之堅固，此時亦有非拿破崙之天才所能挽回危局者。六月十八日滑鐵盧之戰，決定拿破崙最後的運命。在此戰役，英將惠臨吞與普將蒲留奢 (Blücher) 之軍隊爲敵方的主力軍，其功可說相等。此戰役之著名，不在拿破崙之戰敗（因爲卽令此役他戰勝，他最後的失敗終是不能免的），而在其敗之速。

〔拿破崙之末路〕 實則歐洲將來的戰局與拿破崙命運之決定，究不在滑鐵盧；而在萊卜濟希。歐洲列強決志推翻此擾亂平和之獨夫，無休戰調和之可言。拿破崙之捲土重來，於事勢之進程無所改變，不過使列強的團結

更加堅固，使維也納公會之外交進行加速（維也納公會條約於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簽字），而使法蘭西更受一番加重的處分。

拿破崙在滑鐵盧戰後，一敗塗地，絕對的惟有退位之一法。法蘭西勢不能再容他立足，他逃赴海岸謀遠渡美洲；然見英國軍艦監視甚嚴，乃自投於英國之保護下。依一正式協定，列強將他交付英國監管，而卒由英國送往聖赫列那島（St. Helena）（他於一八二一年五月五日死於此島。）

〔第二次巴黎條約〕拿破崙一旦離開歐洲政治舞臺，在同盟國家方面，又有一個法蘭西處分問題待解決。此時之事情與一八一四年的形勢不同，則因為歐洲列強認為法蘭西應對於此慘烈之『百日戰爭』（即拿破崙回法後引起之戰爭）負責任。在對法談判開始之前，大家認定包本王室的復辟為平和之唯一的保障。得列強信任之黎什溜公爵（Duc de Richelieu）代表法國政府，當議和之重任。議和條件之最困難的一項，即係關於法蘭西的國境問題；而列強關於此問題，意見紛歧。

英國的惠臨，反對多割法國的土地，而主張於適當的期限，駐兵於法國要塞，俾法國君主政府能臻於強固安全。俄國贊成英國的主張。奧大利亦謂此次戰役不是出於征服的目的，但不以駐防法境為足，而堅持割取若干土地。普魯士則曾在維也納公會關於薩克遜問題外交失敗，復仇之念甚熾，宣言主張減少法國土地。普國政治家哈頓堡至謂惟有從法國奪去阿爾沙斯羅連（Alsace-Lorraine）兩省，方可獲得長久的平和。然而普魯士以勢孤

之故，終不能放棄其主張。其結果列強決定取一折衷辦法，使法國將薩瓦地方讓給薩地尼亞，并讓出數個邊塞，但仍許其保全阿爾沙斯羅連。

法國所受的最重的負擔，是七萬萬法郎之賠款（定五年內付清）此外尚須每年支出五千萬法郎，爲同盟軍駐防法境之兵費（兵數十萬人，駐防以五年爲期）。

百日戰爭之結果，法國在土地、金錢上威望上均受損失。加以德意志軍隊在巴黎橫行，而拿破崙從歐洲各國奪來的美術品，亦須退還，法蘭西認爲國民莫大的恥辱。列強與法國議和條件，訂成第二次巴黎條約（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拿破崙政治的效果〕 拿破崙的霸權，死於萊卜濟希，而葬於滑鐵盧。拿破崙一旦失勢，他所建造之帝國亦隨之瓦解。爲實現他那大帝國的野心，他犧牲了兩百萬人民的生命，消磨了法蘭西國民的元氣，而其結果是，法蘭西在外敵壓迫之下，并革命時代佔得之新領土而亦失去，而所謂國民的光榮，天然國境，均只是曇花一現。拿破崙自命爲法蘭西平和秩序之代表。他從革命的無政府狀態救出法蘭西，但是法蘭西人究竟未曾因此獲得他們渴望的平和，亦未得到革命所標榜的自由。在一個時候，法蘭西人也許爲求秩序而不惜犧牲自由，然久之則他們不堪拿破崙的壓制。拿破崙的專制政治，由拿破崙行使，而且爲他自己的利益而行使。在拿破崙之末期，雖則他始終自認爲受權於法蘭西國民，口中亦不忘道法蘭西的利益，但實際他的利益久已不是法蘭西的利益。拿破崙在法

蘭西內政上建設的偉業誠不可否認，然而在法蘭西政治上遺下的傳習爲害亦不小。法蘭西人由恐怖政治的專制及革命的無政府狀態，墮入拿破崙的專制政治下，復隨拿破崙的失敗，再受治於包本王朝之反動政治。拿破崙雖去，他的專制主義，他的中央集權政策，仍然存在於法蘭西，成爲一種政治傳習。不但三十餘年之後又有路易拿破崙以拿破崙三世之名號，出現於歐洲，奪得法蘭西的統治權，再演一場「拿破崙帝國」的喜劇，而且中央集權的傳習，印入法蘭西政治如此之深，幾乎其後任何形式的政府均不能不受其支配。因之，論者謂法蘭西的政治有平等而無自由；而爭自由，反抗行政的集權與專制，反抗國家的萬能，乃構成十九世紀以來法蘭西政治運動的主要部分。

第一編 自由憲政運動時期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後之政治運動

維也納會議後，歐洲政治上表現一個新組織。歐洲已不似在十八世紀時代爲一羣結束緩弛的國家，而實形成一個聯合組織，支配於四強國（後來加入法國共爲五強）之下以維持平和。所謂神聖同盟與四國同盟，卽爲實現此項組織之協定。神聖同盟以千八百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由俄奧普三皇簽定於巴黎，蓋出於俄皇亞力山大一世之發意，將以耶教的主義應用於歐洲政治者，神聖同盟宣言本身原不見有重大的政治意味，卽同簽宣言之奧普兩國亦不十分熱心，不過其影響所及，究有支配歐洲未來政治之效果。後來的四國同盟卽實現神聖同盟之精神者。此同盟由神聖同盟之三強與英國在巴黎締結（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重認在碩蒙維也納協定之原則，以之應用於平時；而約定於一定的時期常開會議，討論維持歐洲平和之手段。此同盟條約實爲後來歷次公會召集之法律的根據。

神聖同盟與四國同盟創立之歐洲聯合組織，表面上并未爲列強標榜有何反動政策。然以當時主宰歐洲政局的梅特涅之抱持反動精神，實有以導列強入此途徑。梅特涅頭腦頑固，嫉惡一切改革，他自命爲過去之人，他與

法蘭西革命時代的精神全不接觸。加以奧大利本國之情況，不利於自由解放政策，恐因此啓奧國領土分裂之漸，所以他反對一切自由主義的運動，視爲革命的無政府的行爲，而竭力詆斥之。當時之奧普兩皇皆篤信專制，俄皇亞力山大雖稍傾向自由主義，然信仰不堅，亦容易爲梅特涅所利用。於是此歐洲新組織，成爲一個對抗自由主義之君主的團結。

一方面有君主的團結，代表反動精神，擁護專制主義，而在他方面，被壓制之民族，或不滿意於維也納會議決定之人民，漸表現反抗的氣勢，起而爲自由解放之運動。此種運動，從千八百二十年以後日盛一日，幾蔓延到歐洲全部。至於一年之中，有四國同時發生革命運動（西班牙，葡萄牙，烈普耳，薩地尼亞）。此次運動，同時兼有立憲與民族獨立之兩項性質，不過在十九世紀上半期，民族主義之思想，方在成長中，其在實際政治上之表現，尙未有如自由主義立憲運動之明顯耳。

歐洲君主的團結對於此方與未艾之革命運動，行其干涉壓迫之政策，神聖同盟成爲行使此項政策之工具。反對革命之君主團體，依千八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耶拉什倍爾公會（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之言，而告完成，在此項宣言中，英俄奧普法（法國從此加入列強團體）表示他們維持平和，保障已成的協定之決心，待於革命運動構成一個對抗的團結。而在千八百二十年之特洛白（Trojan）公會（爲處分烈普耳國之革命事件而召集），千八百二十一年之芮巴赫（Talbach）公會（爲特洛白公會之繼續會議，所以處分意大利革

命事件的)與千八百二十二年之衛洛拉(Verona)公會(爲處分西班牙革命事件而召集)神聖同盟充分發揮專制主義,實行其干涉他國內政之策。一時勃興的革命運動咸受打擊,然自由立憲主義之思想,究未因以打消;實則壓制愈甚,反動亦愈大,此項新勢力,終有非神聖同盟之力所能長久抵制者。神聖同盟之干涉政策與英國政治傳習殊不相容;英政府勢不能與專制主義之列強長久共事。在特洛白公會中,英國對於意大利革命事件已持非干涉主義,而對於衛洛拉公會之決定用兵干涉西班牙革命,表示抗議。千八百二十五年英政府且正式承認脫離西班牙政府獨立之南美各國,以抵制反動主義之歐洲列強。歐洲反對自由主義之君主的團體,失去英國之一重要分子。而在千八百二十七年英俄法關於希臘問題之協商成立於倫敦,不僅神聖同盟之干涉政策根本打破,並且列強團體亦截然分裂;此實對於非自由主義之君主的團結,爲一致命的打擊。至於千八百三十年法蘭西七月革命成功,立憲主義制勝於法國,全歐的自由憲政運動更增氣勢,專制主義的君主團體不復能維持其舊團結,發揮其舊勢力。

第一節 復辟後之法蘭西

一 新政府組織時代

〔法蘭西社會情狀〕 在千七百八十九年與千八百十四年之間,歐洲國家內部情狀變化之大,無如法蘭西者。法蘭西的舊國家制度及舊社會組織均已破壞;革命所解放的勢力,雖一時受拿破崙專制政治之阻抑,然仍然

存在，其勢未衰。法蘭西在千八百十四年，究是一個傾向民主政治之國家。法蘭西革命之事業是澈底的，縱令其主義未適當的表現於政治上。然種子已播，法蘭西人一般的受新自由勢力之支配。在此種情狀之下，新復辟之包本王朝將採何種政治組織以安法國人心，是實路易十八世復位後第一個大問題。

〔路易十八世與新政治組織〕列強爲法蘭西要求一種立憲政治；包本氏亦知法蘭西人民意志不可逆，有採用自由主義調節政情之必要。路易十八世抵法國之後以五月三日發布之宣言（*l'éclaration de Saint-Ouen*），發表他將來關於政治組織之提案，兩院制之代議政治，責任政府，不動的法官，宗教，言論，人身之自由，官階，國債，國有財產，勳位（*légion d'honneur*）之保障；一切法蘭西人平等任官。

路易十八世以千八百十四年六月之欽賜憲法（*Charte constitutionnel*）組織新君主政府。包本王朝之復辟并不即是舊制之恢復。法蘭西仍然保存由革命產生的社會組織及拿破崙創立的行政組織。法蘭西社會是平等的；法蘭西的行政組織是中央集權制。在千八百十四年，法蘭西已經有她的社會及行政組織；法蘭西依然是一個民主的社會，受治於中央集權的官僚制度。惟有中央政府之組織尙待從新創立。

路易十八世保存拿破崙帝國一切制度：官制、法典、行政組織、教會、大學、勳位、銀行，甚至於帝國貴族。他惟宣言廢除徵兵制及混合稅（後來代以募兵制及間接稅）。至於政府之組織，則應俄皇與英政府之勸告，及元老院之要求，採定代議政體。其原則規定在欽賜憲法中。

〔千八百十四年欽賜憲法之內容〕 千八百十四年六月之憲法大致模仿當時英國政治組織，組成一種立憲代議君主政治。

立法權由國王與國會共同行使之。國會以兩院，即貴族院 (Chambre des Pairs) 衆議院 (Chambre des Députés) 組成。貴族院議員由國王任命，人數無限制；衆議院由民選代表組成。但衆議院之選舉係依財產資格限制的選舉制；行使投票權之選民限於納直接稅三百法郎之人，而被選的人，必須納直接稅千法郎。衆議院議員任期五年，每年改選五分之一。法律提案之權屬於國王。法案須經兩院通過，但衆議院關於租稅案有先議權。

行政權屬於國王。國王有批准并公布法律，及解散衆議院之權。國王任命國務大臣及其一切官吏，宣戰，講和，締結條約，并得制定執行法律及保全國家治安必要之規則命令。國務大臣負責任。國務大臣可爲任何一院之議員，在議院有發言權。

衆議院可以彈劾國務大臣，而由貴族院審判之；彈劾之事件限於謀叛與瀆職兩項。貴族院對於謀叛與危害國安之罪有審判權。

司法權由國王任命之法官以國王之名義行使之。國王任命之法官，長久在職，不得更動，陪審制度保存。沒收財產之刑罰廢除，不得再設立。國王有特赦及減刑之權。民法典及其他既存法律凡不與本憲法衝突者皆有效。

法蘭西人的權利自由亦有保障，法蘭西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納稅依各人財產比例行之。人身自由，信教

自由，出版自由，均受保護。財產不可侵犯。徵兵制廢止。

〔對於此憲法之批評〕 千八百十四年之法蘭西憲法不能說是一個真民主的憲法。選舉權之限制過甚；國王之命令權太大，易於濫用；承認舊貴族回復原爵（憲法第七十一條）助成舊黨之勢力。即就憲法本身性質而論，其產生不本於民意而具一國王欽賜之形式，失去國民勢力的根據；并且憲法上未規定有修改手續，使此憲法規定似有一成不變的性質。此皆是千八百十四年憲法之缺點。然在他方面，此憲法組織有一強固而且自由之政府；憲法上關於國權雖多保留，然而關於人民自由亦有保障。此憲法不僅後來略加修正，繼續爲法蘭西憲法者三十五年，并且爲十九世紀上半期一般立憲國家憲法之模範。

〔新君主政府下之政治問題〕 在新政府組織之下有三個問題待解決。

（一）國王與議會關係問題 國王與民選議院之間應成若何關係？此問題當時在英國亦尙未完全解決。國王可自由擇任國務大臣乎，抑須從議院多數黨中擇任之乎？此實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在一個官僚政治及設有常備軍之國家，能號令官吏與軍隊之行政權乃是實在的權力；支配國務大臣之人乃真是統治者。

（二）選舉權組織問題 選民團體如何組織？憲法雖爲選民資格規定有最小限度之納稅額限制，然未規定選舉之方式。

（三）出版自由問題 憲法上承認有出版自由（第九條），然而關於出版自由行使之條件方式如何規定，

亦是一個爭論不決的問題。

後之兩項問題應由法律規定，然此等法律以未併入憲法之故，時常可發生爭論。

國務大臣任命權，選舉制度，出版法律，是復辟期中之三個大問題；政黨之爭鬪集中於此。法蘭西此時代之政治生活集注於此。

〔路易十八世之地位〕 路易十八世是一個愛平和之人，他的目的在聯合各派造成強固的平和的法蘭西。爲達此目的，他願超然於黨派之上而遷就自由主義。但他的人物平凡不足以支配當時危急的政治情勢。舊黨在他的兄弟阿塔（Artois）伯領袖之下，爲種種報復反動之行爲，而路易不能制止，以致激起法蘭西人反對路易自身與他的政府。并且要親一個包本氏之國王，完全脫除過去的傳習，亦是不可能的事。他之入主法國，不是基於民主的運動，而是根據正統主義。但是他事實上不能爲法蘭西真正的統治者。法蘭西爲各黨所支配，國王不能制御各黨。一般的說來，執權之政黨，較之國王自身不是更自由的，便是更保守的。路易雖有他自己的政見，但他不能在議會得多數的援助，他無法組成一強有力的政府，以抵制極端自由黨與極端保守黨。

路易十八世於第一次復辟之好狀況下，既未成功，則在第二次復辟之不利的情況下，成功之希望更少。『百日戰爭』及其以前之事情極不利於包本氏的政府。在千八百十四年，路易十八世回國頗受歡迎，國中希望獲得平和與自由政治。黨爭和息；此疲敝之國民惟望脫離拿破崙專制政治之壓迫及戰爭的憂患。然經此一年之短期

間後，法蘭西之精神經過一番大變化。王黨之攬權，他們之輕蔑革命及其敵視一切拿破崙倫臭味的事物激成黨爭，危及國內平和。拿破崙之返法，他在滑鐵盧之戰敗，及法蘭西人之衝動的性格，適以增加黨派的敵愾心而增長階級的衝突。千八百十五年十一月以後，調和已屬不可能之事，法蘭西人民大部分對於包本氏的感情根本改變。同盟國家將路易十八世復置在法蘭西王位，而加以賠款與駐兵之條件，使法蘭西人覺得包本氏復辟之事於法國受處罰之事是相關聯的。舊貴族與保守的分子自以為盡忠王室要求報酬，而擁戴拿破崙之人，則失敗之後，轉而遷怒於包本王朝，黨派的敵愾心更因之增長。當路易十八世二次入法國之初，已經有截然分立的黨派存在。一方面有保守黨，反動黨；在他方面則有急進黨，革命黨；而在此兩派之中間，有兩方的中央黨，由溫和和分子組成。

〔政黨的傾向〕 反動黨不單是代表舊朝之社會的傳習，并且代表其政治上宗教上的主義。他們視千八百十四年之憲法為實行他們的主義之障礙物。他們主張專制政治，但有一憲法存在已足致此項政治不能成立；他們主張回復貴族之一切固有的特權，但此憲法僅回復貴族之名號而不使享有特權。一切法蘭西人均有同等任文武官吏之權；他們欲推崇羅馬舊教，然而憲法宣布信教自由；他們主張教會僧侶之權利，然而憲法及以後的法律奪去教會管理教育與婚姻之權。此派的人不願調和，他們想返於革命以前的制度。

與反動黨正相反的是革命的左黨。此黨的分子複雜，有不具一定的政綱之共和黨，有不平的帝黨，有無政府黨；他們的結合，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就是反對包本王室復辟。

然而從千八百十五年到千八百二十二年之時期還是以中央黨爲重要，因爲他們是支持政府的人，擁護憲法的人。全體說來，中央黨的分子是希望享有自由代議制度之真正的利益之人；他們希望將千七百八十九年之主義切實應用起來；他們願維持憲法，因爲他們信以爲憲法包容了此等主義。他們分成兩派，一派爲左方的中央黨，可稱爲立憲進步黨，溫和的自由黨。他們有時亦稱爲學究派 (Doctrinaires)。他們反對極左黨，因爲此派人代表革命方法而不是代表革命之學說；他們反對極右黨，因爲此派人不承認革命的事業，他們認右方中央黨爲自然的友黨。而在他方面，右方中央黨無條件的接受憲法。他們贊同路易之調和政策，他們是君主之主要的維持者。他們不表同情於反動黨之極端的手段，因爲此等手段破壞國民的調和；他們不贊成極左黨，因爲此黨反對國王與憲法。中央黨黨員從千八百十五年至二十二年繼續組織政府，他們最有名的代表爲黎什溜及狄加仔 (Desmazis) 諸人。

二 反革命時代（一八一五——一八一六年）

〔反革命的政治〕 千八百十五年之外患致反革命的分子攬權。王黨因聯軍駐在，勢饒大張，對於百日之難大施報復。報復出以兩個方式：政治的處分與虐殺。議院通過許多法律，壓迫反對黨。并且設立臨時國事裁判所 (Cours prévôtales)，以五判官組成，而以一軍人爲主席，以簡捷的手續，審判煽亂的罪案。

而在法國南部，則有許多城市之王黨人民虐殺反對黨。此種誅求虐殺之事，構成所謂『白禍』 (Terreur

blanche) 更以助長黨派的仇恨。

〔議會情狀〕 衆議院人數凡四百二人（勅令所定），選出於千八百十五年八月，正在敵兵駐境，內部施行恐怖手段之情狀中；選舉係依帝國之選舉制度，由終身選民組成之郡縣選舉會行使之。郡選舉會提出議員候補人，縣選舉會於其中挑選議員，但縣知事得在選舉人名簿上每郡加十名，每縣加二十名，而有許多帝黨的選民不敢參加投票。共和黨幾全無代表。此議院包含大部分的反動黨，及少數王黨之擁護憲法及政府者。

在對待王室的敵黨上，國王與議院一致。議院已經通過許多反動的法律。議院尙欲廢除憲法上保障的幾個制度，（如大學、國債、法官不動的地位）并且尙要求收回國有財產。然而此等復古的計畫，究未能實行。後來議院復關於相互的權限問題與選舉權組織兩事，卒與國王發生衝突。

路易十八世免黜帝黨的大臣（例如塔列蘭），但幾全代以在議院占少數的立憲王黨，而以黎什溜任總理，黎什溜與俄皇友善，可以得俄皇助力，促成交付賠償及撤兵的談判。閣員中惟有三人屬於在議院占多數的反動黨。議院的多數反對此內閣，要求多數黨組織政府。國王主張他有自由選任大臣之權，而議院少數之立憲自由黨贊助國王，反對多數黨。

〔政制上的爭論〕 從此時以後有兩派議論相爭，其一主張立憲君主政府，其他主張議院政府制，即內閣制。此兩派之爭持，後來復見於路易菲律普時代。依立憲君主派之主張，國王有自由選任國務大臣之權，並不必循議

院的意向，惟行使權力不得違憲；國王主宰行政權，真爲國家之統治者。議院抵制國王唯一的權能在對於大臣違憲提起彈劾，然此項權能亦是空的。依議院政府派之主張，國王任命大臣須由議院多數黨中選任；行政權當受議會之監督，議會可依不信任投票之表示，強迫大臣辭職；如是則主權可以間接轉移到議院。在千八百十六年極端的王黨擁護議院權利，反對國王；而自由黨則擁護國王權利，抵制王黨。

〔選舉權問題〕 關於選舉權問題，反動黨主張兩重選舉制，並擴張選舉權；他們要求議院人數增多，議院一次總改選。國王及少數黨之自由派則主張直接選舉制，縮小選民團體（選民在十萬以內）；他們要求議院部分改選及衆議院人數減少。極端的王黨所提出的選舉法案在衆議院通過，而在貴族院否決（一八一六年四月）。

反動黨尙欲減縮縣知事之權力，而以地方行政委給地主。自由黨擁護帝國時代所創立的中央集權制。

〔政見不同的理由〕 反動黨與自由黨政見之相差，自表面看來，殊不合乎情理；主張減弱國王權能以增長議院勢力，擴張選舉權，擴充地方自治者是舊黨；而擁護王權及縣知事的權能，主張限制選舉權者，反倒是自由黨。其理由是：此等黨派之視政治組織，不過爲攬權之工具，他們注重在政治的支配，而不在政府的形體；反動黨想將權力移歸鄉邑之貴族，這些貴族可依擴大的選舉權支配議院，因而在法國重興貴族政治。自由黨之欲保全國王及知事權力，維持三百法郎之選舉資格的限制，是因爲他們以爲如此乃便於維持革命所發生的社會制度。

〔第一次議院解散〕 路易十八世依外國政府之外援保持內閣，抵抗議院；起初他使議院閉會（一八一六

年四月，後不再召集，卒宣告解散之（一八一六年九月）。

解散議院的命令將未來的議院人數（依千八百十四年之原數）定爲二百五十八人。國王以單純的命令變更議院之組織，其舉動近於革命的。國王爲確定貴族院之援助計，製造新貴族。

在國王與議院之爭鬪中，三色旗黨即共和黨（議員數減至九人）未有何項直接行動。此時國內雖有幾次破壞王室之陰謀發生，然皆係個人的行動，爲此黨所否認。

三 立憲黨政府時代（一八一六——一八二〇年）

〔新議院之政治傾向〕 新選出的議院於千八百十六年十一月集會，幾全由政府黨之立憲王黨組成；兩極端的自由黨和反動黨縮成兩個小團體。國王及內閣之政策，在依中產階級之援助以維持權力；中產階級，尤其是國有財產之領受者，利於維持憲法。路易十八世在議院開院勅語中勸告各黨消除仇恨，完成統一。

此時政治生活歸於常狀。國王主權與議院主權之根本問題不再提起；新議院任國王自由選任大臣，主持大政方針，議院自己注重規定經費用途。在帝國時代預算徒有其名，超過與流用習爲常事；預算之組織複雜，決算審查困難。新議院通過一個財政法，爲法國預算制定決算及審查之規則。依千八百十八年之財政法，各大臣須每年提出前年度的決算書，財政大臣當添加總決算書。議院可因此識得收入支出額及國庫存額。所謂特別預算漸次廢除（從一八一七年至一八二九年）。最後經費流用之制亦廢止（一八二二年），財政制度乃告完成。

〔選舉制度與出版法〕 議院關於兩個政治問題在憲法上僅定有原則者，亦爲之規定。在千八百十七年議院議決該院每年改選五分之一，及選舉由唯一個選民團體集合於縣城行之；凡爲選民須年滿三十歲，納直接稅三百法郎；有被選資格者限於年滿四十，納稅千法郎之人；此制係工業的中產階級所要求，他們是自由黨的主力。出版法久待制定，茲亦通過（一八一九年）。此法係模仿英制；關於出版犯法之案件由陪審官審判；檢查廢除；凡欲創設一個新聞的，只須提一個呈報。但議院加設一個新制，卽所謂保證金制。千八百十九年之法律保障政治新聞不受政府壓制，然所保障者限於中產階級之新聞；要求創設新聞者須納巨額之保證金，且課每份新聞以印花稅，是將新聞紙變成奢侈品，非平民所得而享有的。

〔政治的改造〕 此時代爲一個改造時代。法國領土內，外國兵撤退。國債整理，預算均衡。臨時國事裁判所廢止。常備軍改組。大學保有高等中等教育專管權。時有一羅馬舊教黨成立，擁護僧侶的權能，要求廢止拿破崙與教皇訂立之教會條約。路易十八世與教皇均願意新訂一教會條約；但議會兩院拒絕之。

〔自由黨之得勢〕 在此期間中自由黨日益強固；每年改選之時，此黨必獲得議席；此黨在千八百十七年只有議員二十五人，在千八百十八年增至四十五人，在千八百十九年增至九十人。外國政府聞之恐慌，警告路易十八世使取適當的手段，以抵制包本王室之仇敵自由黨；路易十八世任贊成此政策之黎什溜退職（一八一八年十二月），而保留主張超然政策的大臣（狄加仔內閣 *Ministère Dessolès—Decazez*）。於是擁護黎什溜內閣

的立憲黨多數分裂爲二派。左方中央黨依然擁護政府。右方中央黨則各政府未取反革命的手段，提議修改選舉法，以防止自由黨員當選。此派卒與反動黨聯合反對政府。狄加仔始猶抵抗，由國王任命新貴族七十三人，以期在貴族院占多數，而通過自由主義之出版法。但反對狄加仔者有阿脫伯、宮廷、羅馬舊教黨；他惟有依國王的援助始得維持其地位。他卒決計滿足右黨的要求而提議一個新選舉法。在千八百十九年，以曾任國民公會議員之格列果（Regine）當選爲議員，狄加仔已經大招反對；而在千八百二十年有培里公（Duc de Berry）（阿脫伯之子）被暗殺之事發生，他更不能當王黨之憤怒。暗殺雖屬個人行動，而人們歸咎於自由黨。路易十八世不得已，任狄加仔去職，而令右黨組織政府（黎什溜內閣）。

四 右黨政府時代（一八二〇——一八二七年）

〔新內閣之政策〕 右黨在議院占多數而維持內閣者七年，他們始與路易十八世維持一致，而從千八百二十四年以後則與查爾十世（Charles X）同政見。查爾十世反對黨之舊首領而向來贊同右黨政策者。內閣總理初爲黎什溜；然真正的多數黨首領及政府首領還是維芮耳（Villèle），他是前議會中反動黨的一個雄辯家。

新內閣一旦成立，右黨即着手推倒前幾年的政治事業，選舉法及新聞出版法。千八百二十年議院通過一法律，暫時復立新聞預先檢查許可之制；創設新聞必先得政府許可，每次發刊必先經檢查官之許可，任何新聞均得不經判決停刊半年。千八百二十年之選舉法改組議院及選民團體。衆議院人數定爲四百三十人，一次總改選，但

依兩個不同的制度行之：一切具有納稅資格的選民組成郡選舉會，選舉議員二百五十八人；選民中納稅最多者（全體之四分之一）組成縣選舉會，選舉議員百七十二人；他們具有兩重投票權。

依此制度選出之新議院（一八二〇年十一月）以右黨大多數組成，反動黨得此勢力為後援，政權鞏固。

〔革命黨之法外行動〕三色旗黨在議院中成為極無勢力的少數黨，不復依合法的手段以行動，而開始準備革命。此時正在意大利西班牙之革命時代。依意大利的祕密結社燒炭黨（Carbonari）之模型，組織有法蘭西燒炭黨（Charbonnerie）。此黨之目的載明在其創立書上，是在回復法蘭西人自由行使選擇政府之權。他們主張推翻包本王朝，但關於代替之制度意見不一致，因為革命黨是由共和黨與帝黨之聯合而成。他們的手段在煽起叛亂，尤其在仿照西班牙意大利革命方法煽動軍隊舉事。他們且希望得外國革命黨之援助，因為彼此有聯絡。組成所謂世界同盟（1' Alliance Cosmopolite）議院中之自由黨首領縱不鼓勵革命黨，似亦明知有革命黨的計畫。叛亂計畫試過若干次（在一八二二年中），然皆未成功。

〔反動黨的攬權〕右黨繼續支配議院，實行反動政治。議院通過千八百二十二年之新聞出版法，維持預先許可制度及政府停止發刊之權，而以關於新聞的訴訟，委諸由政府支配的判官組成之普通法庭審判。新聞檢查廢止，但內閣可依命令復行設立。（當時並有禁止新設新聞並收買舊新聞之議。）實則此時的新聞既受嚴厲之檢舉處罰，反對的言論之發表，幾不可能。

右黨勢力強固，迫國王用兵西班牙，干涉革命。復立專制政治。自由黨議員離開議院（一八二三年三月）政府卒解散議院，公然命政府官吏一致援助政府黨候補者。

千八百二十四年二月選出之議院大多數爲反動黨，自由黨議員僅占十九人。爲利用此院勢力計，政府乃使通過一法律，定議院任期爲七年。

多數黨接受立憲制度，但欲復立地主的貴族政治並僧侶的權力。路易十八世死於千八百二十四年。繼任者查爾十世（Charles X）係反動黨舊首領。議院內閣及國王意見一致，主張復古。他們因受憲法的限制不能收回國有財產，然對於革命時代出亡的王黨之財產被沒收者，共給賠償金十萬萬法郎。議院通過法律（一八二六年）處罰對於教會的犯罪。教區之數增加。政府任命一個大主教爲大學的總裁。學校教員受大主教的監督。

此項反動政策激起各方面的反對。直接受迫害之自由黨，受地主貴族政治侵逼的大工業家，反對羅馬教皇勢力之法蘭西主義派的教徒，不期而同立於反對地位。王黨之中亦生分裂：左方中央黨不滿意右黨的政策，反對政府，轉而與自由黨聯絡；極端的右黨中有一派以人事的關係變成反對黨。貴族院立於獨立的地位，以擁護自由制度抵制議院自任。此院否決長子（納直接稅三千法郎以上的家族的）加倍分得遺產之法案。此院阻止有名之壓制的新聞出版法案之成立。（依此法案，一切新聞皆須於每號出版之先五日將此號之原稿呈送官廳。）此院通過一陪審法，承認有充陪審官資格之人，不僅限於有財產資格之選民，並且推及於從事自由職業之人。

內閣極力謀打破反對黨。政府提議廢止陪審制度；他們解散巴黎之護國軍。最後政府以命令（一八二七年）復立新聞檢查制度。反對黨遂組織一新聞自由擁護會以抵抗之。爲在貴族院占多數計，大臣維芮耳新任命七十六個貴族，大多數取自下院議員中。但不等待議院七年滿期即解散之。預期再選時可如千八百二十四年操縱選舉，獲大勝利。爲不使反對黨有組織之餘裕，新選舉即定於十五日以內舉行。

國王與議會之衝突（一八二七——一八三〇年）

〔反對黨的選舉勝利〕 在千八百二十七年之總選舉中，反對黨聯合一致：自由黨，左方中央黨，極右黨的脫黨者。選民憤右黨之貴族政治的傾向；公債所有者對於千八百二十五年之公債借換（五釐公債改成三釐）懷不平。新議院大多數爲反對黨，其中百九十人屬於左黨。維芮耳內閣辭職。查爾十世雖仍不肯從議院多數黨中擇任新內閣，至少亦不得不從右方中央黨的分子中擇任之。千八百二十八年正月瑪邊尼克內閣（Ministère Martignac）成立，復返於狄加仔之調和政策。

〔瑪邊尼克之調和政策〕 瑪邊尼克內閣成立之始，發布政綱，表示調和的精神。此內閣使議院通過二新聞法，廢止新聞檢查及預先許可之制。爲滿足法蘭西派教會計，政府以命令禁止未經認可的羅馬教會團體管理教育機關。爲滿足自由黨計，在千八百二十九年議院開會詔語中，宣示王權與自由結合之大義。

〔查爾十世之專制主義〕 查爾十世之任命此內閣，原非所願；他自以爲有不需議院同意選任大臣之自由。

左黨擁護瑪邊尼克內閣亦不十分努力，因為他們在內閣中無代表；他們與極右黨聯合反對政府提出之縣會及市會法案。查爾十世視調和政策爲失敗，卒令瑪邊尼克內閣退職，而組織一反動黨內閣，以其至友而曾在革命時代亡命之玻里尼克 (Polignac) 主宰之。

〔衝突之開始〕 查爾十世行使君主大權，亦如千八百十六年路易十八世然。但路易有中產階級及城市的輿論爲後援，抵抗議院；而查爾則卻受輿論之反對。合法的抵抗之議漸提出；議院有一間接迫內閣退職之方法，即不通過租稅案；如政府必欲徵收之，則人民拒絕納稅。反對黨組織不納稅會，以備政府違憲行動的時候，實行不納稅以抵制之。

〔革命的運動〕 包本王室之仇敵，想利用此全國騷亂的機會，將反抗內閣一事變成一個革命運動，推倒王室。

此時在巴黎已有一派共和黨，主以學生及工人組成，不過其名不大顯。此外尙有一派政治團體，其人數雖少而極活動。他們的目的在擁戴包本王室支派之俄連安公路易 菲利普 (Louis-Philippe) 者爲法國國王；主持此派的重要人物，爲有名的政治家塔列蘭及著作家鐵耳 (Thiers)。 路易 菲利普在千七百九十二年曾投身於其和軍隨同征戰，此時亦與王室不生關係，而接近中產階級社會，頗得人望。此派欲仿千六百八十八年英國革命之方法，除去一個壓制的君主而代以王室之一支派王族，以免於變成共和政體。

〔政制問題〕 從千八百三十年，議院開會以來。議院與內閣之衝突已成公然的事實。國王在開會詔語中主張王權，議院則答以民意之當尊重。查爾十世卒解散議院，他說：『此不是內閣問題，而是君主問題。』國王以爲依君主大權主義，在他與議院衝突之時，他有貫徹他自己的意見之權；議院自以爲是人民之代表，欲使國王屈伏於國民意思之前。從千八百十四年以來，法國對於此項政制問題，尙未有決定之必要，因爲議院多數從未抵抗國王。（惟第一次議院會行其抵抗，然未得國民贊助。）而在千八百三十年，則法國政治社會明明表現同時有兩個不兼容的主義，即國王主權主義與國民主權主義，依英國憲政原則，國王是無責任的，惟有大臣負責任；然以查爾祖護內閣之故，致所謂國王不負責之擬制不可能，而議院與內閣之衝突，結局成爲議院與國王之衝突。

五 千八百三十年之革命

〔新選舉結果〕 千八百三十年六月中舉行的新選舉之結果，令查爾十世之政府失望。當時法政府方征服非洲阿耳吉（Algeria）地方，他們以爲依此項戰功及新得的土地可以收拾人心。而不料國王及反動黨雖然高歌戰勝，一般人民不爲所感動；依然不贊助政府。選舉競爭劇烈，其結果則在議院的政府反對黨由二百二十一人增至二百七十人。並且許多有名的科學者，教育家均轉到反對方面，即原來積極贊助復辟之人今亦反對王室。塔列蘭鑒於正統主義之有失原意，亦不再擁護包本王朝；甚至王室的友人亦立於反對地位。在如此情勢之下，政府急求所以維持權位之方法，根據憲法的條文發布緊急命令，以應付時局。依千八百十四年欽賜憲法第十四條，國

王得發布爲執行法律保全國家安寧必要的規則命令。千八百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國王發出勅令五道，公布於次日的官報，此等勅令在法蘭西歷史上著名，因爲反革命的政治，從此告終，而舊式政治主義不復構成法蘭西政治的要素。第一道命令宣告停止新聞出版自由，以後任何新聞非得政府許可不得發刊，而此項許可每三個月換給一次。第二道命令解散新選出而未開會的議院。第三道命令修改選舉法：議院人數復改爲二百五十八人，每年改選五分之一；保留縣選舉會選舉議員之權，但選舉資格之納稅，限定爲地稅，實際排去工業社會的選民，因爲他們幾全是政府的反對黨。第四道命令召集兩院於九月開會。第五道命令任命許多反動黨的人入參事院。就中以停止新聞自由與改變選舉法兩事爲最關重要。識者以爲此舉不免惹起激烈的反抗，而政府則堅信以爲選舉資格如此之嚴，一般人民不大參與選舉，改動選舉法之命令必不至激動他們，而新聞自由亦只關涉一極小部分人，不至因此勅令發生危險。政府始終信人民一般的滿足，反對政府不過是少數有野心的不平的分子（其多數爲新聞家）之事，即令有暴動發生，政府的兵力優足以應急。然而查爾十世的政府於此全然看錯。

〔革命之發生〕國王發布此等命令，濫用王權，益張反對黨之氣勢。如任此等命令發生效力，不啻根本的破壞議院制度。此等命令發布之初，所以未發生亂事，半由於官報流傳範圍之狹，半由於巴黎議員之畏縮，他們曾集議無結果而散。迄於二十六夜，巴黎全體猶甚安靜，使激烈的議員無取積極行動之勇氣。但新聞界受打擊最大，起而取決然的行動。有新聞記者四十一人代表十一個新聞連名發表一抗議書，攻擊政府之違法，檄市民起而反抗

此非法爲行爲。惟有兩個新聞即國民報 (Le National) 與時報 (Le Temps) 敢於登載此項抗議，此等新聞紙散布全市，廣誦於印刷排字工人之間。此等工人憤怒，首先起來反抗，而一部分革命派人士（包含燒炭黨黨員）與之聯合，他們憤自由派議員之不動作，自起而爲革命的舉動。因爲此等革命分子之活動及新聞記者的抗議所激動的惡感，從二十七日以後，巴黎城漸示民衆動亂之象，而加以瑪蒙 (Marmont) 將軍之被任爲王軍統帥，更引起人民之激昂，因爲此人曾在千八百十四年之戰役背叛拿破崙，自人民視之，他是一個叛黨的。護國軍加入人民方面，即軍隊亦不願攻擊人民。有時軍隊且不服命令，一半因爲七月炎天久服軍役之勞苦，而大半則因爲他們亦對人民行動表同情。二十八日國王猶自信其理直，不肯讓步；及至二十九日王宮被亂民佔住，他始承認撤回他的命令，更換內閣。

〔臨時政府之組織〕 此時情勢已非國王所能支配。王朝之將來繫於議員手中，他們經多番集議之後，將護國軍委任拉飛特 (Lafayette) 統帥，以防衛巴黎。未幾他們任令一臨時政府，設於巴黎之市政廳。此時巴黎卒有一個臨時政府與防禦的組織，可以進議正式政府之問題。但此事是一件難事。政府與議院之衝突問題已深入人心，此不容疑，然而一般人究未預計有革命或以武力推倒王室之事。在二十九日王軍失敗以前，議員及新聞記者仍可以爭得議院優勢了事，而在軍隊退出巴黎以後，戰勝的革命黨認定必變更統治者，他們起事的結果乃能持久。鐵耳等曾因避捕離巴黎，歸來取強硬態度，反對妥協方法，而臨時政府之首領那瑞特 (Raffet) 亦贊同之；但議

員等尙願與國王妥協，再經一日之後，他們始知妥協之不可能。

〔俄連王朝之成立〕二十九夜戴耳等代表一部分新聞記者，開始實行他們的理想。他們常主張要保全憲法，必須改換王朝。他們當夜以一個匿名的宣言，表示不許查爾十世再入巴黎之決心，因為他惹起人民受流血之慘；他們以爲共和政體必陷法蘭西於內部分裂爭擾之危險，而唯一可行的方法，是在擁戴俄連公；此人屬於包本王室之支派，向來贊成革命事業，並且曾隨革命軍征戰，他願接受憲法，從法蘭西人民之手取得王冠。此項主張大有以變更議員之態度，他們卒一致決議招俄連公接受法蘭西監國 (Lieutenant Général du Royaume) 之位。俄連公宣言願使憲法名副其實。

臨時政府迎戴俄連公可謂已成就其事業之一重要部分，但茲尙須對待希望共和之羣衆及尙未宣告退位之國王。拉飛特之承認俄連公，有以折服共和黨。而在他方面，則國王鑒於大勢之無望，自行退位，以讓其孫博多公 (Duc de Bordeaux) 王位問題解決乃較容易。當國王退位之消息傳到議院之時，議院以二一九對三三之多數宣告王位空虛，而宣布俄連公爲法蘭西國王，是爲路易菲律普一世。

〔七月革命之意義〕千八百三十年七月之法蘭西革命，是一個單純政治的革命，根本的異於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此次革命並不是起自法蘭西內政上何等深遠的弊惡，因爲此時法國國內富裕平和而工業繁榮。七月革命於法蘭西國內狀態未生何等大大變動，因爲此僅關涉法蘭西人政治的自由，而不關涉他們的經濟的社會。

的福利。此是思想的衝突，而非階級的衝突，是關於政府觀念之衝突，而非社會經濟關係學說之衝突，是政黨之衝突，而非產業團體之衝突。此革命爲必要的，因爲在朝黨代表的舊朝傳習，與憲法中包含之革命主義不相容。復辟後的政治全爲反動的，需要一革命的行爲以恢復千七百八十九年之主義。在復辟之後，君主與教會有占優勝之趨勢。君主之優勢將破壞代議政治，換句話說，即政治的自由；教會之優勢破壞宗教自由，即思想自由。此項反動的計畫雖未詳細實行，而王朝如果保存，不能保其不如是，則是至明白之事。如是則惟有一個路徑可循，即推翻王室，以保全憲法。今欲對於革命之事變經過下一判決，則不僅要歸咎包本氏，且當歸咎彼使包本氏復辟之人；須知千八百三十年動亂之最後的原因，並不在查爾十世之不適任，或他的種種過失，而在那謀調和兩個時代的政治思想之企圖，此兩個時代之分界點原在千七百八十九年。

第二節 意大利半島之政治狀態

一 意大利與法蘭西革命

〔意大利的政治問題〕 意大利人民遇着的問題，與法蘭西人所要解決的問題性質根本不同。法國於舊制的代表回復權勢，陳腐的反動的政治主義施行之後，發生黨派的爭鬪；而在意大利，則吾人觀一有光榮歷史而愛自由之人民，感受法蘭西革命主義之影響，力謀獲得憲法的自由與民族的統一。

意大利夢想統一已久，然卒未能獲得之。哲家阿基那 (Thomas Aquinas) 唐特 (Dante) 之流久想望之；許

多教皇亦謀於他們的主宰之下促成半宗教半政治的統一；然而意大利在地理上雖然生成爲單一民族之邦土，而陷於分裂之狀者，垂十五世紀。就一個國家之資格說，意大利不過是神聖羅馬帝國之附屬；他的統治者絕不顧意大利事情，不具民族的情感。意大利之各大市府受封建制度之束縛尙少，成爲活動的進步的地方生活之中心，但同時亦因此發生極端的割據分治狀態。教皇爲一統教會之首領，亦不能有助於民族統一運動，因爲教皇自身既無國籍，不能獨與何一國民共休戚。

〔法蘭西革命之影響〕 在法蘭西革命之時，意大利國家中只有兩國，卽薩地尼亞與教會國家之統治者，可以說是土著的；而在其他國家之元首則皆屬於外國的王室，或屬於哈蒲斯堡家，或屬於包本家，各發揮十八世紀時代國家之特色。在此等國家，尤其烈普耳塔斯加尼，社會政治生活上固已發生有漸進的改革；但十八世紀末葉之反動，在意大利確立專制主義，亦如在西班牙德意志然。及至意大利成爲拿破崙攻擊奧大利之中心，拿破崙開始爲種種政治試驗，鼓勵意大利人希望自由與民族獨立的時候，事勢乃大變。拿破崙掃除既存的政治制度。專制的國家一一墜落於拿破崙武力之前，而共和國代之以起；此等共和國之建設實以表示法蘭西執政政府希望將沿法蘭西國境建設同主義的政府。專制主義與市府獨立打消，而共和主義與法蘭西思想的勢力代興。倫巴多 (Lombardy) 之市府與羅馬教會國家合成敘沙阿耳般共和國 (Cisalpine Republic)；吉諾亞變成里吉良共和國 (Ligurian Republic)；羅馬市民否認教皇之權力，歡迎羅馬第一共和國之建設；最後則烈普耳人歡迎巴迭

洛殿共和國 (Parthenopean Republic) 之組織，以免於包本王朝之專制。如此依法蘭西模型而定意大利爲四國之組織，惟在拿破崙自居爲共和國代表之期中始能存在；因爲他一旦進登帝位，則有一羣共和國家，立於法蘭西監護之下，即與當時政治情勢不相容。意大利之一部分漸次併入法蘭西帝國（辟德蒙，吉諾亞，塔斯加尼，帕瑪，羅馬），其餘土地分爲兩部，一爲意大利王國（從阿爾蒲司至意大利中部的地方）置於友堅白哈列 (Eugène de Beauharnais) 之下；其他爲烈普耳王國，包括南意大利其餘的地方，始置於若瑟夫 (Joseph Bonaparte) 之下，後置於麥拉 (Murat) 將軍之下。惟敍敘利爲烈普耳國王，非地蘭逃難之所，脫離拿破崙勢力。

〔拿破崙政治與意大利〕 就政治上說，意大利之近於統一的狀態，未有若其在分爲兩個王國，開始感覺政治劃一的利益之時代者。於此等國家中，拿破崙輸入秩序的行政，劃一的法律，與改良的制度；他之施行此項事業，有意大利人自身之精神的贊助與物質的助力，當時意大利人甚熱心從事意大利之改造事業。意大利人願與他們的征服者共休戚，相信他必能踐約，繼續滿足他們願望的事業。但拿破崙之統治意大利，較他統治法蘭西尤爲專制。他給意大利人民以社會的平等，如給法蘭西人民然，但不給他們以政治的自由。他給他們一個組織良好的邦土及市府，但他要求他們服從他的意志。他使他們分享戰爭的榮譽，但課他們以最重的兵役負擔。他給他們以保護，但同時亦使他們感覺他的警察制度之嚴密，及專制之實在，則因言論出版自由受壓制及行動自由貿易自由受種種阻害之故。意大利人希望得拿破崙之助力造成一個統一的國家；他們於每次新結條約，變更政府，重劃

國境之時，希望拿破崙對意大利表示好意。然而經過歷次的條約之後，意大利人始覺拿破崙實不利於實現他們的希望，不承認他們的主義。莫斯科退兵之時，意大利已看清實在的形勢；意大利自悟爲反動之犧牲者，此項反動是復立專制主義與侵略主義的。所以千八百十二年以後，意大利反抗拿破崙之精神增長。僧侶與貴族希望與大利成功恢復舊制；而人民改革家、理想家、感觸歐洲新生活，漸知意大利之解救，仍在意大利自己的勢力與資源。

〔列強之籠絡政策〕 此時列強欲得意大利人之贊助，訴諸他們的自由希望，此可見千八百十三年至十五年之意大利如何願望平和獨立與民族的統一。英國在敍敍利之代表以反對專制恢復自由之理由勸告意大利人反對麥拉(Murat)，贊助烈普耳王菲地蘭。奧大利亦採同一的口調，在千八百十三年十四年，以自由獨立誘意大利人贊助聯軍。

對於一個久已感覺拿破崙政治壓制之人民，此種甘言，適以滿足其希望。意大利人民均覺有消除地方的情感，爲共同利益出力之必要。在歐洲列強集議重定歐洲國家區劃之前一個時期，歐洲國家所抱希望之大，恐未有如意大利者。

〔維也納公會之決定〕 列強勝利，維也納會議的結果，轉令意大利人大失所望。維也納公會決計回復正統君主的權位，而不附以條件限制；歐洲外交家於議處分意大利問題之時，毫未涉想於意大利人的目的，所以達到之方法。意大利之狀態因此較前更壞。千八百十五年及其以後之專制政治，較之在拿破崙征服以前更爲完全。卽

十八世紀後半期之漸進的革命成績，亦掃除以盡。

意大利除威尼斯、吉諾亞之兩共和國根本消滅以外，悉回復革命以前之政治狀態；意大利仍舊分裂為多數小國。在千八百十四年春夏之交，耶瑪留從薩地尼亞回狄林（Turin）。人民視故主之歸來，始表歡迎，繼見舊制度習俗之回復，教會勢力之復興，不覺懷疑。佛蘭西斯四世（Francis IV）歸瑪迭那，不到一年重行獨裁政治。復立羅馬舊教會。哈蒲斯堡家之瑪麗路易仔建國於帕瑪；包本家之瑪麗路易仔取得溜加（Lucca）附庸國；兩國雖皆取一溫和的政策；然全然受奧大利之支配。辟斯七世回羅馬，復將行政委諸僧侶之手；舊教黨召回，封建特權回復，獨裁政治之空氣瀰漫教皇領內。非地蘭三世回塔斯加尼，惟此國尚能保存前時代之改革，緩和君主之獨裁主義；善政施行，教會屈伏，人民安居樂業。此項溫和政策雖未樹立自由之保障，然至少亦致國家於繁榮，塔斯加尼因此成爲半島他部分被壓制的人民羨望的中心，且爲其逃難所。在意大利之國家中，倫巴多威尼沙及烈普耳國爲意大利特別注意之處。在前者奧大利有直接統治權；而在後者則奧大利法計防止拿破崙王統之繼續，而回復正統君主非地蘭之地位。倫巴多威尼沙之人民不堪奧大利之壓制及同化政策；烈普耳與敘敘利合成雙敘敘利王國，呻吟於非地蘭之反動政治下。非地蘭爲此新國之第一任國王，完全依賴奧大利以生存，他並且依一條約對於奧大利約定不採行何等憲法於他的國內，而且不加入其他意大利國家之聯合。於是奧大利在意大利半島之勢力，在南北兩部，均完全確立。

〔意大利人之不平〕 意大利半島悉成君主國家，舊王朝回復原位，舊政治方法完全施行，意大利獨立之希望從未有人顧及。意大利人未獲得自由政治，而乃遇着一最專制的政治，因為此政治依賴一個強國以維持，那些統治者均仰望此強國之鼓勵，以施行專制。因為列強之此項態度，意大利政局取一新形式。一般人民漸知歐洲外交家的主義之真性質，梅特涅視德意志與意大利為必須嚴厲施行他的壓制主義之邦土。意大利人漸知復辟的君主於梅特涅不過是掃除法蘭西勢力痕迹，輸入正統主義及教會勢力，摧殘出版自由與代議政治，及維持秩序之工具。此項覺悟一旦入於意大利人腦中，意大利由一準備休養生息之邦，變成一準備革命叛亂之邦。表面上即令有安寧的現象，旅行家縱見行政之有規則，有系統，倫巴多表現繁榮，羅馬表示自足，是皆由於專制政治之澈底的施行，而不是由於一般民衆的平和滿足。實則動亂之暗潮到處存在。從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二〇年各處民衆運動之氣勢，有加無已。北部意大利受奧大利之壓制，日思叛離奧大利王室；中部意大利復受教皇統治，暗中組織起來，反對教會勢力；南部意大利入於包本家之手，較之其他各國更努力準備反抗，謀爭得憲法的權利。梅特涅之樂觀主義與事實相差甚遠。

千八百十五年以後之意大利政治狀態，可以三個特徵表示之：分裂，專制，依附奧大利。意大利之愛國者與自由派所要求的，是民族的統一，立憲，驅逐外國人。但他們等待共同行動之機會，凡三十年，其始不過依地方局部的革命以行動。

二 意大利之革命舉動

〔革命的祕密結社〕 意大利人在千八百十五年以後深感內外壓制之痛苦，而不能依憲法的方法洩其不平之氣，乃轉而從事於祕密行動。最有名的祕密結社爲所謂燒炭黨。此祕密結社約在千八百七年創立於烈普耳王國之山中，黨員多爲加拉普利亞 (Calabria) 之燒炭人，所以有燒炭黨 (Carbonari) 之名稱。黨員分成若干組織之單位爲二十人；各組聯合成爲一個中央團體，其命令爲最高的，各組均須服從。燒炭黨之中心地在烈普耳王國，漸次傳播到中部及北部意大利（在奧領倫巴多尤盛）。此祕密結社原來組織的目的在驅逐法蘭西人，復辟以後目的全變；此時他們的目的是在驅逐奧意大利人，促成意大利之統一及立憲政治；此時法蘭西人已不是他們的仇敵，而是他們的友人。在千八百二十年黨員之數約達五十萬，包含軍民兩社會的人，就全體上說，黨員主出自中流階級。他們未有組織創造的運動，他們的革命行動計畫都是模仿外國的；他們的成就，始終是空的。最後他們的地位由瑪志尼 (Mazzini) 之青年意大利黨取而代之。

〔烈普耳革命〕 爲意大利革命之模範者是千八百二十年之西班牙革命。千八百二十年之初，西班牙有軍隊舉事，迫國王菲地蘭七世復立千八百十二年之憲法，同時其鄰國葡萄牙國王亦承認一憲法。意大利之烈普耳國依同樣手段爲同一的要求。在千八百二十年七月初羅拉 (Lora) 地方之守備兵要求西班牙的憲法，烈普耳軍隊中多麥拉的將校，而燒炭黨於軍隊中有勢力。有一麥拉黨之將軍名丕白 (Pico) 原屬燒炭黨，領袖羅拉軍

隊的示威運動。不白統率其黨徒入烈普耳，國王驚懼，宣言自願發布憲法。當時以不及起草新憲法，乃發布西班牙之憲法；國王自己發誓願遵守勿渝。此憲法是一個民主的憲法，模仿千七百九十一年的法蘭西憲法而成的；權力集中於一個議院。

〔神聖同盟的干涉〕 神聖同盟視千八百二十年之革命運動起而干涉。梅特涅召集列強公會於脫洛白思，得列強同意，進兵干涉烈普耳亂事。奧俄普三國主張干涉，英法不贊成。嗣列強會議遷到芮巴赫開會（一八二一年），烈普耳國王菲地蘭四世亦應召與會。菲地蘭原向與人民約定不為反對憲法之行動，而一到芮巴赫公會，則自認為武力之犧牲者，而要求援助。英法雖仍反對由奧國派兵干涉，東歐國家則贊同出兵，而委奧國當討平烈普耳內亂之任。烈普耳之革命運動容易為奧大利軍隊所打平，憲法推翻，菲地蘭復位。專制政治復立於南部意大利，為防備燒炭黨再舉事計，菲地蘭乃募用瑞士兵隊。

〔辟得蒙革命〕 奧大利人在烈普耳之行動方將開始，薩地尼亞方面的亂事又引起干涉之問題。辟得蒙多秘密結社，尤以在軍隊中為甚。亞力山大里（Alexandre）之守備隊將校開始叛亂（一八二一年三月十日）。辟得蒙之革命性質與烈普耳革命不同之處，在其目的不僅是自由運動，而且是民族運動。革命黨亦要求西班牙的憲法；要求恢復意大利王國。他們聲言驅逐奧大利人，不令其破壞烈普耳的自由。革命黨信以為阿耳倍（Charles Allier）親王與燒炭黨表同情，可倚為助。狄林之守備隊隨即加入革命運動。國王耶瑪留不願以武力打破革命，

亦不能贊同此排奧運動，乃禪位於其弟菲力思（Charles Felix），在菲力思不在期中，命阿耳倍爲攝政。阿耳倍允發布憲法，而以菲力思之認可爲實施之條件。但菲力思對奧大利表同情，他不承認攝政之行爲，命其離開狄林，但不肯如奧大利所主張奪去他的繼位權利。阿耳倍離開薩地尼亞王國，待十年後回國繼位。此時菲力思得奧大利助力，容易應付此危機，以千八百二十一年四月在羅窪拉（Novara）之一戰，完全打破革命黨。

〔米蘭及瑪迭那之革命〕 在米蘭（Milan）亦有攻擊奧大利人之陰謀。倫巴多威尼沙受奧大利總督之統治，不堪奧大利式的壓制同化政策，自由派人士暗中謀革命，然皆失敗（一八二〇及一八二一年）。在瑪迭那公國，自由派的革命運動亦全然失敗。

意大利半島全體屈伏於奧大利勢力下，正如十年以前屈伏於法蘭西勢力下然。但是愛國志士暗中繼續活動，等待機會爲更有效的行動，以謀意大利之復活。千八百三十年之法蘭西革命適供給此機會，在千八百三十一年，瑪志尼創立青年意大利黨，開始意大利再造運動。

第三節 德意志之自由運動（一）

一 維也納會議與德意志統一思想

〔民族思想之發動〕 德意志所謂解放戰爭以後，德意志之希望民族統一與獨立，不亞於千八百十三年至十五年之意大利，不過在德意志之民族統一希望容或不如在意大利之普及。德意志人不忘他們光榮的歷史，且

深感拿破崙之雄長歐洲危及德意志民族生命。萊因同盟代表千四百萬人民，受法蘭西之支配將近十年。外國人之侵入，有傷德意志人的自負心而堅其努力建設德意志國家之志。各種意見不同的人共認統一之必要，只要德意志能再成爲一體，寧願犧牲地方的僻見與個人的好尚。但此項事業不如理想家所想的那樣容易成就。對於德意志聲威之墜落，深致憤慨，激起統一的熱望爲一事；實際應用此等思想，打破現存的障礙又爲一事。南部德意志諸國加入解放戰爭在後，對於集合凡用德意志語的地方爲一國家之主張不表同情；德意志之愛國家對於他們前途的事業，新國家的形式及其限界，亦無明瞭的確定的計畫。當時具有確定的目的之政治家，亦復意見紛歧，有許多對此問題絕望，有的仰望普魯士爲首領，有的提議與普平等分享德意志霸權。

〔維也納公會與德意志問題〕 然而德意志國家之將來尙非德意志人民所得而支配，而乃依維也納公會之外交家以決定。梅特涅主宰此公會，他不信空言民族統一有何益處，決計擁護奧大利的優勢，維持現狀，務不使之有所變更。梅特涅在德意志政治家中之居於最有勢力的地位，德意志愛國者無論如何希望改善現狀，但他們依憲法統一分散的各國家之計畫，不爲維也納之外交家所重視，尤其是梅特涅，他決意防止建設一結束緊固的國家足以侵害奧大利霸權者。當時情勢適利於梅特涅的政策；帝國的傳習，哈蒲斯堡家之久掌德意志霸權，小國之懷疑慮，皆有助於梅特涅之貫徹其主張。

〔梅特涅之提案〕 在維也納公會之最末三個月，中，德意志組織問題實行開議的時候，梅特涅屏棄一切組

織帝國或樹立奧普其管之提案，而自提出一個邦聯計畫。他的計畫經討論批評及普魯士代表考慮之後，卒見承認，而併作維也納公會最後條約之一部分。此即是千八百十五年至于千八百六十六年德意志同盟組織之根據。

〔德意志新組織之原則〕 新政治組織之原則爲各邦主權，此是在鐵普利仔 (T. Plitt) 已經協定之條件（千八百十四年九月）南部德意志國家依此條件加入解放戰爭；他們之堅持維持此原則適爲梅特涅在準備最後草案之時，反對普魯士提案之最強的理由。依此組織，德意志同盟之各邦保有完全自治及平等權利，負有對外防護德意志同盟全體與各邦，及相互保障領土之義務。各邦不得加入對抗同盟全體或各邦之協定，不得互相戰爭，凡有爭議當交同盟總會仲裁。同盟之目的在維持德意志之安全及各邦之獨立。對於立法司法行政司法職務之範圍，未爲規定，亦未明定此等職務的所屬。此等事項留在後來協定。奧大利爲同盟之盟主，但依組織法，他的地位亦不過是一個主席，在可否同數不能決議之時有最後決定權。同盟之根本法規俟總會開會時制定；同時亦須組織管理外務陸軍內務之各部。在制定法律時，當特別注意出版自由，通商便利及改良猶太人地位。但此等法律是否卒見通過，則無保障。凡有三十萬人之邦及人口達此數之各邦聯合均須設立高級法院。宗教平等立有保障。但德意志未設一個聯邦法院，同盟亦無駐外代表。各邦仍然是主權體，而所謂同盟總會 (Diet)，不過是外交大使的會議。

〔同盟總會之權力〕 德意志政治組織中之最重要部分爲同盟總會 (Diet)，此是梅特涅及維也納公會用

以代替德意志人民及普魯士政治家所希望之強有力的國民中央政府者。同盟總會並不是具有完全立法行政權能之主權體，並且不是一個具有代表各國全權之團體；此不過是一個表決的機械，各邦君主依之以表示其意思於德意志。未有一國代表能不待本邦政府訓令而處決緊急事件者。同盟總會處理一切關係同盟公共利益之事。但在規定此等職務之時，究未明白給與總會以制定法規及執行必要法規之權能。同盟總會不能強迫何邦服從同盟命令。（但梅特涅在千八百十九年主張如同盟中有一國不履行共同義務，同盟有權強迫之。）

〔總會之組織〕 同盟總會之權能既不明瞭，其組織亦極形複雜。此雖是一個單一體，但依兩個形式開會，其一為處理通常事務而設，謂之通常會議，或簡會（Engere Rath），其他為處理非常事務，如關於同盟組織，宗教，容納新國家事項而設，謂之非常會議，或全會（Plenum）。同盟總會以通常會議之資格討論一切立法問題，而決定何種事件應由非常會議開會討論，並起草決議案，提出非常會議，此兩個會議形式之所以區別，在分配於各邦的表決權之數，決議之必要的多數，及付議事宜之性質之不同。在通常會議只有十七個投票權；而以同盟有三十八員之故，自然有許多集合的表決。十一個大國各有一權；其他二十七國分配為六組，每組有一權。決議依多數取決。如次等國家中有三國與諸小邦連合，即能勝與大利及其他五王國；這是代表德意志人口十分之一的國家可以打敗代表全人口十分之九的國家。是則在通常會議以國家主權為重，而不顧領土之廣狹。但在關於制定或變更根本法，關於同盟之基本的制度，個人的權利及宗教事宜之討論，則需要全體一致之決議。如值制定或修正同盟

之根本法，或取關於同盟組織法之處置時，總會即以非常會議或全會之形式開會。非常會議設有六十九表決權，各邦無分大小，各有一權。但以同盟共只有三十八邦，有許多國家具有一表決權以上。表決權之分配，於此乃依土地之廣狹以定。奧大利及其他五個王國，即普魯士、薩克遜、巴威利亞、漢洛瓦、瓦爾堡各有四表決權；巴頓、赫塞選舉侯國（Electoral Hesse）及赫塞大公國、和爾斯太因（Holstein）盧森堡各有三權；蒲倫斯羽克、麥克連堡什威林（Mecklenburg-Schwerin）及那索（Nassau）各有兩權。通常事件以三分之二多數取決；即六個王國合以其他三表決權即可否決其他一切國家主張的立法。凡一切在通常會議需要全體一致之事宜，在非常會議亦須全體一致方能決議。

〔總會組織之缺點〕 總會組織之缺點甚易明白。第一，他的機關及職權規定不明瞭，組織法文義可作種種不同的解釋。梅特涅決計支配德意志之事，防止國民情感的發揮，容易利用此組織，以實行他的政策。總會自己無政策，全然接受認梅特涅施行於歐洲的手段，而給以立法的效力。在西班牙意大利，梅特涅利用列強公會贊助他的壓制手段；而在德意志，則利用此同盟總會以達同一的目的。第二，同盟總會之組織不適用於行使立法的、行政的職權。此機關並未能得德意志君主之贊助，而自始即招德意志人民之忌嫉，視爲專制之工具。總會之代表，出自各邦君主之任命，受君主之訓令以行動，君主自身從未放棄其對於同事務之支配權，對於總會不賦與何等主權，總會實際全無能力。會議之機關既不能圓滿運用，敏捷進行，勢不能成就重要的事業。因爲修改同盟根本組織法

律需要一致決議之故，組織法修改實不可能。其結果則議事徒然延長無效果。各組難得各員同意行使表決；代表時常回國請訓；有時本國政府不給代表以訓令，任令時日延長不能表決。因之總會在其存在五十年之中，幾未爲德意志成就一好事，至於對於德意志統一大業，則全無貢獻。

二 維也納公會後之德意志自由運動

〔德意志人之失望〕 依德意志同盟之組織，奧大利及德意志次等國家表示他們維持割據主義，擁護君權抵抗民主勢力之決心。從千八百十三年解放戰爭以來抱有積極的政治改造希望之德意志人，至此不免大失所望。自此以後，德意志同盟及各邦君主之政策與德意志人之思想希望全然立於兩不相容的地位。在此種情勢之下，德意志人民政治生活支配於兩個平行的政治運動：其一以民族統一爲目的；其他注眼在憲法的自由。這兩個運動雖不是一事，但出於同一根源，依據同一精神的勢力。

〔普魯士王立憲計畫〕 國民的失望之大無如在普魯士者。普魯士原爲解放戰爭之領袖。在此戰爭結末，一時普魯士成爲德意志民族之希望中心。但凡有遠識之士，皆知普魯士欲見信於他邦，必先能有以滿足人民自由思想，奧大利以國內人種教派複雜而又充滿極端的反動精神之故，當然無希望。普魯士正有一好機會可以贊同憲政思想及民族精神。爲普魯士本國利益計，亦似利於行此政策。普魯士國內以新加領土之故，混入多數羅馬舊教徒，而此等新領土又多年受法蘭西政治制度之影響，政治傾向不同。有一國民議會正可以消除內部的歧異。加

以國民中優秀分子皆贊助此國民運動，他們不是急激分子，亦不是空想家，就中如斯太因、哈顛堡、洪波德（Humboldt）皆爲當時賢能的政治家，達爾曼（Yahmann）爲有名的學者。普魯士正可自居爲德意志之精神的指導者。但是普魯士之統治者弗列得列威廉三世是一個生性專制的國王，一個無能力的君主，他自己對於自由思想懷疑，視爲革命種子，坐失此好機會。

普魯士王之附和反動政策，更有背信之嫌。他於戰爭中已經許人民將來得參與國政，以酬報其在戰爭中所受之犧牲。而在維也納公會條約簽字前，又重申前約。他受哈顛堡及其他自由派輔弼之迫促，於五月二十二日發布一個勅令，宣言願給人民一成文憲法，及設立一議會。議會之議員，將由各省會選出。議會當具有討論關於人民生命財產權利（包含租稅）之立法事件之權。爲實踐此約，當任命一委員會。在勅令公布三個月之後（定爲九月一日）開會，以組織各省會，商定代表制度，及起草新憲法。此項勅令雖未能完全滿足自由派之要求，但一般人民大表歡迎；而守舊黨則嫉視之。反對之聲起於政治上有力的方面，弗列得列威廉漸聽信反對言論，而哈顛堡亦似自始即缺乏抵抗反對勢力之毅力和決心。梅特涅之勸告亦漸來自維也納方面。反動派之勢力強大，將委員會開會之期延遲兩年，在此期中得以從容集合反動的勢力，此實是他們第一個勝利。

但立憲問題卒須解決；在千八百十七年之春季任命有一委員會，以二十二人組成，而派委員三人赴各省調查人民對此計畫之意向。在委員會之調查進行中，弗列得列威廉日益受反動之影響。梅特涅發揮其外交手段，利

用此君主之軟弱性質，而宮廷及貴族黨亦舉其勢力以助梅特涅。梅特涅主張僅設立地方議會，因為提議設立之中央議會議員原須出於省議會，而不出自人民，所以採用此計畫並不違背國王所發的勅令，因為勅令如實行，此即其第一步。實際的問題，是問國王是否肯再進一步。委員會行動遲滯，事業之困難表現，覺得中央議會之設立，此時實不可能。在千八百十八年至千八百十九年反動勢力增長，在普魯士亦如在德意志其他部分然，貴族與地主階級日漸得勢，國王愈聽信梅特涅之主張，而哈頓堡失去國王的信任。自由黨原以千八百十五年之許諾而抱希望者，及見勅令無實施之期，普魯士加入反動國家之團體，不覺沮喪。

〔德意志國民運動〕德意志的政治家既不克採行一溫和的讓步政策，取得自由勢力之同情與助力，此等勢力開始準備為他們的理想爭鬥。此項爭鬥成為德意志同盟對德意志國民之爭鬥，誠有如千八百十五年，一無名的著作家所言者；國民已於一小羣人之主宰下，準備應付此衝突，此等人尙保留解放戰爭時代之精神。此即是學生階級；他們曾從事戰爭，解甲歸來，復治學事，戰爭之痛苦與光榮均飽嘗之。他們覺得為德意志君主所欺，因為後者許諾如彼之多，而實踐如此之少，他們乃變成革命的煽亂家。最有勢力的團體為所謂 Burschenschaft（學生同盟），此是學生的結合，創設於薩克斯威瑪（Saxe-Weimar）之耶那（Jena），此地為德意志文學生活之中，有名的文人哥德（Goethe）、史勒（Schiller）等下居於此，從事著作；因薩克斯威瑪公之寬大精神而吸引來的許多自由獨立精神的人士在此聚會；在德意志惟此處政府是自由的代表的；惟有此一個德意志民族思想之

中心富有未來的希望。Burschenschaft 之組織具有國民的性質；此會屏除一切分立主義地域的狹隘感情，會員不僅營正直的生活，且誓為德意志之國民的建設盡力。在他們社交的集合之時，即誓解放德意志，反抗神聖同盟。此時德意志各大學成為精神的政治的復活之國民運動的中心。Burschenschaft 與以前固有的學生團體組織不同的處所，在其不以一國一派為單位，而是一個全德意志的組織，對於自由統一之希望，於此組織中得自由有力的表示。為表示 Burschenschaft 之勢力計，其黨員在瓦特堡（Wartburg）舉行一個國民的紀念，時為千八百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此日為宗教改革之三百年紀念日，萊卜濟希戰役紀念日，瓦特堡為路得之退隱城），從德意志各處來會的學生以數百計，並有許多教授參加。在此紀念日有許多熱誠的愛國的演說，但究未表示何等過分的非法的要求。惟有一個幼稚的舉動惹起反動黨攻擊之處，就是他們效路得（Luther）的故事，公然焚燒許多反動的著作物；此事引起反動派的憤慨。此項集會雖於德意志無危險，已足引起梅特涅干涉自由運動之口實，而致他決然強迫耶拉什倍耳公會外交家接受壓制政策為歐洲公法的一部分。梅特涅於此學生集會之事變得一施行反動政策於德意志之機會。

Burschenschaft 運動之另一個中心在吉仙（Jissen）大學，此地的學生生活具嚴厲刻苦的性質，他們的首領最有名的為華連（Karl Fullen），其革命的意見信仰甚堅。他嫉惡一切既存的政治，主張急烈手段。

〔反動政策之施行〕 當 Burschenschaft 在北德意志擴張，華連派增強急烈派信仰之時，反動派既已說

服弗列得列威廉，復自詔將俄皇亞力山大引入壓制政策。急烈派此時對待反動黨取非常的手段。千八百十九年三月在曼寧(Mannheim)有巴威利亞學生沙德(Karl Sand)暗殺戲劇家科仔畢(Kotzebue)之事；沙得爲耶那之Burschenschaft黨員，爲華連之至友，而科仔畢則原由愛國志士變宗爲反動黨，且有爲俄皇作偵探之嫌，自由派人士嫉惡之。三月以後在什窪巴赫(Schwalbach)又有謀殺赫塞國國務卿未成之案。此等事變惹起反動派之恐慌。

梅特涅久待之機會現已到來。他常勸德意志君主防備此危險的學生團體及所謂進德會(Tugendbund)；並警告他們以出版自由，自由政治之弊害；今之事變似已可證明他所見之不差。梅特涅視此暗殺舉動爲大學中陰謀之表現。他注意在教授；自他視之，他們是青年的最危險的教師。梅特涅決計取嚴厲的對待手段。他於是提議召集一公會於加爾斯巴得(Karlsruhe)，請德意志各邦派代表與會；而擬定關於救濟手段之提案。

加爾斯巴得公會於千八百十九年八月六日開會。梅特涅於七月在鐵卜利仔之會見席上已說服普王弗列得列威廉，當時他聲明非得普王放棄採行中央代議政治之決心，他不肯援助普王抵制民衆的叛亂。他以一切事變之責任歸到普王身上，已經使普王脫離哈爾堡政策，因之與普兩政府之間得成立一共同協定，以處理德意志同盟內部事情。梅特涅到公會可恃普魯士之贊助，他自信其提案必得通過。會議結果適證明其所見之當，到會代表均認有共同協定之必要。

加爾斯巴得公會以大國的代表組成，通過有許多手段，對待大學，新聞及將來的擾亂。大學爲梅特涅特別注意之所，置之於國家嚴重監視之下。梅特涅視新聞紙爲在同盟中最富於破壞性的勢力，爲自由黨之根據。梅特涅採壓制新聞之手段，一切不滿二十四面之期刊及定期出版物均須受國家官吏之檢查。最後尙議定設立一非常委員會於緬仔 (Mainz) 以調查一切革命性質之結社及陰謀。此委員會當供給總會以報告，以爲施行壓制手段之根據。

〔同盟總會之態度〕 加爾斯巴得公會議成此等命令之後，提出於同盟總會，求其承認。爲通過此案，對於小邦不免行使壓迫，因爲他們初次聞悉加爾斯巴得之手段，不願承認之。他們視此爲侵害他們的主權，而對於增加奧大利及大國的權力之行爲懷疑忌。割據主義與奧大利梅特涅權力之增加不相容。則梅特涅在總會中得有正式的議決贊成其政策，而代表中之一部分秘密通過一抗議，亦不足怪。

〔維也納最後議定書〕 專制的手段既被承認，加爾斯巴得之事業告終。梅特涅乃進而從事千八百十五年未竟之業，卽制定同盟之根本法律。從千八百十九年十一月九日起德意志各邦代表會議屢開於維也納，其目的在議定總會之職務，其管轄權之範圍，權力之限制及其他重要事件。於此有修正千八百十五年同盟組織法第十三條之問題發生。依此條，同盟各邦各當設一全民代表議會 (assembly of estates)；普魯士及其他國家之設立代議機關卽根據此條。梅特涅及反動派欲利用維也納會議爲再行壓制之工具，自不容疑，但擁護邦權之人，連合

自由黨，反對一切有利於奧大利權力之解釋。其結果則此會議之結果與其說有利於極端的反動派，毋寧說是有利於溫和派，而梅特涅想以加爾斯巴得的精神解釋組織法條文之企圖均歸失敗。就全體上說，擁護邦權者占勝利，而民主主義之在千八百十九年及二十年未受相當的重視於維也納，亦猶之在千八百十四年與千八百十五年然；此事可依十三條之新解釋而證明：德意志同盟，除各自由市以外，皆由主權的君主組成，聯合之根本原則要求一切大權寄託於政府之最高元首；而所謂全民代表會議之規定，不過是認定限於行使某某特定的權能，君主有許各階級協贊之義務。在如此解釋中，無容人民代表之餘地，人民主權之義全被否認。維也納最後議定書（草定於千八百二十年五月二十日）依千八百二十年六月八日之同盟總會決議，成爲同盟之一種根本法，確定了德意志自由希望之最後的失敗。

〔普魯士立憲計畫之拋棄〕 加爾斯巴得命令及維也納最後議定書通過，自由黨已覺悟中央代議會成立之無望，而在千八百二十一年，更覺此事之絕望；當時普魯士新任命一委員會，以反動傾向之人士組成，在王太子主宰之下，依第十三條之新解釋組織地方議會。及至千八百二十三年哈頓堡死後，組織地方全民議會之法律公布，而中央代表會議之設立宣告延期，立憲全然絕望。普魯士政府如此不踐千八百十五年之約，屈伏於梅特涅及地主階級，正可以表示當時保守主義及特權階級政策之強有力。

〔德意志反動勢力之全盛時期〕 此時期中，在法國極端反動黨戰勝溫和派，黎什溜內閣倒，反動派內閣成

立奧大利軍隊正征服普耳之立憲黨，菲力思正恢復辟得蒙之專制政治；法蘭西軍隊壓平西班牙之自由運動，托洛白，芮巴赫，衛洛拉公會正宣言壓制爲歐洲公法之一部；在此一切反動的運動正在進行之中，德意志統一運動因地主貴族的勢力戰勝商業階級全然無望，前者要求維持特權及邦之主權，後者要求國家改組與行政改革。憲政運動爲奧大利之勢力所壓迫，奧大利不僅謀依直接干涉打破一切自由主義的痕迹，且謀說服各邦君主取法他自己的政策。從千八百十九年至千八百三十年爲歐洲反動勢力之全盛時期，亦即德意志反動之全盛時期。

〔南部德意志之憲政〕 但在此時期中，反動黨雖然制勝，他們適以迫急進黨捨公開的行動而取秘密的行動，他們未破壞自由思想而實促進之。法蘭西之政治運動，燒炭黨之動作，希臘人反抗土耳其之成功，英國自由主義的外交家康寧之外交勝利，換句話說，即凡對於梅特涅主義之敵愾表示，無不爲德意志人所注視而考究。巴威利亞，瓦顛堡已發布有自由主義的憲法，而在赫塞漢洛瓦，蒲倫斯羽克及其他一部分小邦已受千八百十五年普魯士勅令之影響，制定有類似千八百十四年法蘭西欽賜憲法之成文的憲法而實施之。千八百二十二年以後制憲之業，驟然停頓，未恢復者七年，但德意志之其餘的國家至少有機會可以看見在他國施行的憲政之利益。

三 德意志之社會的經濟的發達

〔德意志社會的進步〕 在此時期中，雖然德意志在憲政自由運動未有何等進步，而迄於千八百三十年，此並不算是一個社會的經濟的退步或昏睡時期。在普魯士及其他德意志國家，一般表現平和幸福之象。雖大學被

監視，教授時被撤退，出版家被檢舉，小冊子被禁止，然而此等事變究是比較不常有的事，而不直接影響一般民衆生活。政治事業誠一時停頓，不能引起自由主義運動之熱誠，而在他方面，則人類活動之非政治的方面大有可以引起國民熱誠者。在德意志之一切國家繁富增加，尤其是在普魯士，經濟的改革開始；而顯著的文藝復興見於大的國家。尤以歷史言語學方面此種精神之活動爲盛。德意志人絕望於現在，乃轉而追溯既往，應用其精力於其人種之過去歷史，以圖激起自負心及愛國忠誠。在此項事業上，德意志人對於人類智識最有貢獻。同時自由主義之擁護者見文藝科學上的進步，必隨以政治自由經濟改革之同樣進步，日益增高其希望。因此項知識的運動而引起之思想的變化，自身卽是一個勢力，有以打破各國政府關於特權及憲法的權利之狹隘思想。

〔關稅同盟之組織〕 最關重要者莫如一個經濟的運動，名爲 Zollverein（關稅同盟）者，因其比較直接的關涉德意志統一及國民情感之發達。在舊帝國中，各邦交通制限之弊害，已足使在維也納之代表，於同盟組織法中，加一條項，聲明於同盟總會之第一次會議，應討議各邦相互間通商事宜。但總會迄未取何等手段，使既存的關稅制度臻於簡單，由之國內工業停滯。在德意志各邦多種不同的關稅率與立法所生之障礙之下，商業勢難發達。不法的運輸，偷關及漏法的行爲，到處顯見。多數稅關及監視國境所需的多數人員所生的用費，實加重各邦及人民之負擔，而旅行與交通之困難徒以增加地方的僻見，而致政治的統一益難成功。加以此等煩累的阻障，有害工業的發達，在經濟企業上德意志實落英法之後。經濟制度上之劃一，於德意志人民之福利爲必要。

此事在千八百十七年已經熱心討論，而奧大利反對一切造成各邦間商業同盟之手段。然當總會中代表討議而奧大利反對此好政策之時，普魯士敏捷的應輿論的要求，開始行動。因為普魯士各省分散的形勢，急切需要緊束的商業同盟。在千八百十六年她已決計改良關稅制度，而在千八百十八年，則有私淑亞當斯密司（Adam Smith）學說之瑪先（Maassen）提出普魯士自由貿易之計畫，隨後訂成法律規定：所有境內稅關概行撤廢，外國貨物一旦過入國境，許其自由流通，而本國貨物則通行無阻。此法律化普魯士為商業自由之國，引起他國之抗議，在次年之維也納會議席上力謀廢除之。然而他們於此未成功。普魯士既如此改組其本國的制度，而確信同盟總會必不會取何等行動以促成德意志國家之經濟的統一，他乃開始與鄰國訂立通商條約。千八百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與什窪仔堡巽多哈（Schwarzburg-Sondershausen）之關稅同盟實為組成大同盟之第一步。

普魯士之勢力漸及於國境以外，他國亦開始承認自由的商業交通之必要。在巴威利亞，瓦顛堡，巴顛與赫塞等國家之間，謀訂結一同盟，但一時談判不成功，則因為畏懼奧大利之故。在千八百二十六年瓦顛堡與巴顛之間成立一通商協定，次年訂成一正式條約。同時普魯士亦依與赫塞達姆斯打特（Hesse-Darmstadt）之條約，擴張關稅同盟範圍。於是在德意志有兩個商業團結對立，南有巴威利亞瓦顛堡間之團結，北有普魯士達姆斯打特間之團結，兩者各謀擴張其境域。最後一步即在合併此兩團結，在德意志組成單一的關稅同盟。經過長久談判之後，此事卒見成就於千八百三十三年。（一時薩克遜謀於南北兩關稅聯合之間，組織一中部關稅同盟，但其計畫卒

失敗。當時此兩個團結合成爲一個德意志關稅商業同盟 (Deutscher Zoll- und Handelsverein)。其他國家漸感於經濟的需要，加入此同盟，而迄至千八百三十六年，則此同盟幾包含德意志南北兩部國家全體。（惟奧大利未在此同盟，普魯士亦不願其加入。）

〔關稅同盟之效果〕 此項聯合之目的原在排除交通貿易上的障礙，廢止國內稅及稅關，設置共同的吏員及共同的稅則。但其間接的效果，究較此更進一步。共同利益發達，內部改良因之可能；道路修築，運河浚濬，郵政設備改良，鐵路航線擴張，運輸臻於敏捷便宜。並且因爲排除許多國際惡感及爭議之原因，乃有以破壞地域的情感及僻見；推廣經濟活動的範圍，造成一公共利益以代許多狹小的特殊的利益；簡單說來，共同商業制度之輸入，不僅樹一個設立他種共同組織之根基，例如陸軍，教育，並且因之更容易使一般人民德意志化。此有以發達德意志民族觀念而助長其政治統一的思想。關稅同盟之重要誠易爲人所誇張，但此聯合至少在同盟總會以外組成一新聯合，代表國民經濟的社會的利益，而在此聯合中，普魯士是一公認的首領。如此的聯合，在一定的時期之後，自能成爲有力的國民勢力，足以克服德意志同盟之政治的惰性。最後德意志之統一尙當歸於他項原由，然而普魯士主宰下的經濟統一，終使德意志國家更容易仰望普魯士爲政治上的領袖。關稅同盟爲德意志民族之利，同時亦是普魯士政策之成功。

第四節 英國的政治改革

〔十八世紀的政治制度〕 歐洲經過大革命風潮之後，於千八百十五年回復平和狀態，其時十八世紀式的專制政治猶盛行於多數國家。惟有六個國家即英、法、列色蘭、（荷）瑞典、瑞威聯合王國、波蘭及瑞士有一種議會制度存在；其在英國，係繼續原來的狀態，而在其他五國，則係新設立的或改組的。但無一處能滿足改革家之理想者。

〔英國社會的變遷〕 英國的政治制度，原在十八世紀運用尙好，而至此時亦不能適應社會之需要，則因為社會變遷進行已經兩代，其結果已足使舊來的治者階級不能真實代表國民。農業革命的結果，國中土地併於少數地主之手；從前多數的小地主階級幾爲之破滅，而代以多數的小作人階級。從大地主租地而工作；農人全體因之對於所耕作之土地失去利害關係，而降爲單純的雇工階級；在此等階級之間，已不復保有舊來的共同利益，而反有一個急烈的衝突。同時工業革命破壞舊來農業階級所有之優勢，而實際產生兩個新階級，爲國民中重要分子，構成英國政治上之新因素；資本家製造家企業家階級與雇工階級，羣集於英國中部北部之新都市。英國將來之繁榮，全繫於此等階級；滿足的解決他們的問題，漸成爲社會最大的急務。

〔政治制度之後時〕 英國社會中新階級既如此之重要，而他們實際在議會未有代表，議會係用舊時奇難的方法選出。即在地方政府，他們亦只有很小的發言權。資本家製造家誠可以在新都市之自治體中，發表意思，雇工階級，則並此權利而亦無之。真正支配地方政府的人，仍爲地主階級；關於公務合作管理之訓練，新工業的英國

之建造者乃不得享有之。即爲保護自己利益的結社合作，亦不能行，則以防止革命祕密結社之非結社條例 (Anti-Combination Acts) 已禁止設立勞工組合及其他類似團體。則欲保存英國之國民的統一，政治制度之改造有著手之必要，至爲明白。

〔治者階級之守舊傾向〕 但傳來的治者階級，昧於時勢之要求，輒視改革要求之聲爲危險的革命精神存在之表證，因之容易與此時活動於歐洲之反動分子表同情。然而英國總算有一個議會存在。此機關雖與國民之大部分子不接觸，然究可以支配政府之行爲；加之英國之新聞或其他出版物尙自由，關於政治問題，實際有容公論自由活動之餘地。改革之阻力既不是絕對不可抗的，改革運動之氣勢亦比較的不甚激烈。所以十九世紀中英國政治改革卒能循憲法的軌道以進行，而不至於要使用革命流血之手段。

〔十九世紀初頭英國的政治問題〕 在拿破崙戰爭中，英國政治上雖未經大變動，然在十九世紀初頭，英國政治已在不安之態度，有許多重大問題需待解決。茲舉其最重要者如下：（一）議院與國王之政治權限問題，在千八百十五年英國政制雖成議院政府之形式，但其基礎尙未確定。議院政府制，換句話說，即內閣制，在英國發達之歷史尙不長久。此制漸成於英王佐治一世及二世兩人在位之時代（一七一四——一七六〇年）；而當佐治三世即位之時，其慣例並未確然樹立，即其理論亦尙未公然承認。佐治三世重行主張君主大權，在他的長久在位期中（一七六〇——一八二〇年），他謀躬親國政，自由選任大臣。在拿破崙戰爭中，內爭全息，議院順從政府，加以

議院多數黨爲保守黨，與國王同政見，權限問題一時拋開；但此問題究未解決，在千八百十四年再提出來。英國是否應許國王親政，抑完全行議院政府制？(一)選舉制度問題，英國下議院議員由地方團體選出。選舉區有三種：縣區，市區，大學區。市區原非通常選舉區域，而不過是特權的團體，其在國中分配殊不平均。歷來由英王召令派兩代表入議院之市區，至十九世紀初，仍繼續派代表。有許多村莊已經變成大市，而受工業革命之影響而發達之新都市，如伯明罕 (Birmingham)，里治 (Leeds)，曼徹斯特 (Manchester)，皆無代表。反之，而其他舊市已經不存在的，或已經人煙蕭條的，則依舊各出兩代表於議院。有許多都市爲貴族或其他特權階級之所有，它們容易強迫少數選民舉出他們所推舉之人。即在縣區代表亦不平均，英國南部人口較稀，北部人口增加，而兩部各縣所出代表之全數，遠不合人口的比例。並且關於選舉權制限一層，亦大違民主趨勢。市區選舉方法不一律，有的市由一切納稅人選舉，有的市即由市長及市會選出。至於縣區，雖曰凡有每年收入價值四十先令的土地之自由地主 (freeholders)，皆得選舉下院議員，但因多數小地主消滅，實際投票權集於少數大地主之手。選舉之賄賂公行，投票公開之方法，更有以增長威嚇運動之弊。於是下議院通常支配於比較少數人之手。總之，在千八百十四年英國的議院大多數議席由贈與，買收，或家族勢力得來。議院名爲代表機關，實不過是家主，富人，及其所指定的人之集合，全然不受國民的支配。主權在國王及貴族。議院政治不是代表政治，而成寡頭政治。(三)教會問題，英國教會之組織極複雜。姑不計教會各支派，即就大派而論，全英王國已由三個教會分治：在英吉利爲 Anglican Church，在蘇

格蘭爲 Presbyterian Church，在愛爾蘭爲 Roman Catholic Church。此三者之中，惟有前兩者（新教）正式承認，即 Anglican Church 定爲英國國教教會，Presbyterian 定爲蘇格蘭國教教會；至於羅馬加特力教會（舊教），則爲法律所禁，不過事實上容忍之而已。國教受政府保護及資助，但英國政府對於新教之他派，仍許其有禮拜之自由。不過任公職一層有制限，但實際此制限亦不厲行。惟對於羅馬舊教，則仍以法律禁止；羅馬舊教徒不能任官或充議員。解放羅馬舊教，換句話說，即除去對於羅馬舊教徒所受之限制，實爲十九世紀初頭之大問題。（四）愛爾蘭問題，愛爾蘭之住民以兩個起源不同之民族組成：其一爲土著之愛爾蘭人，他們爲羅馬舊教徒；其他爲由英蘇遷居的移民，他們爲新教徒。後者僅占北方阿爾斯地（Ulster）省之一部地方。土著之愛爾蘭人則占有其他南部三省。從十七世紀征服以來，愛爾蘭土人即在本地方亦失其主權。他們的宗教爲法律所禁；而英國之國教（Anglican Church）反定爲愛爾蘭國教，由非新教徒之愛爾蘭人納稅供奉。一切政治職位，非舊教徒所得充任，一切公職皆爲新教徒占有。愛爾蘭之土地屬於少數之英國地主，他們不住在愛爾蘭，而命代理人經理，或租與他人。愛爾蘭之農民不是地主，他們租地耕作，隨時可被革退。就政治上說，愛爾蘭從千八百年起，全然合併於英國，受英王及英國會之支配，在英國會中有代表。愛爾蘭保存其固有的選舉法，羅馬舊教徒得投票選舉議員，但被選爲議員的必須是新教徒。在受壓制的愛爾蘭農民與特權階級之英蘇地主之間，利害衝突太大，自無融洽之餘地。愛爾蘭人對於地主之社會的宗教的惡感，浸成爲一種民族的反抗；愛爾蘭問題在十九世紀初期以來即已成

爲英國政治上不能解決的難題，消磨英國政治家的精力不少。

〔新中流階級與改革運動〕英國工業革命社會變遷的結果，既存的陳腐的政治制度，不能適應國民之要求。而改革運動的主力，卽爲新產生的中產階級。此等代表商工業勢力的中產階級在國內的勢力及財富之增加，他們之政治的自覺，致既存的國家與教會之關係，土地與資本之關係，有改正之必要；而且政治特權須擴張，宗教平等須賦與。此等傾向及變遷，卽表現於千八百十五年至於千八百三十二年間之政治運動，其間可細分爲四個時期。在第一個時期（一八一五——一八二二年），一般民衆的不安，在國內社會頓呈險象，一時致中流階級聯合舊貴族以抵制急進主義，而延遲中流階級自身勢力之發展；在第二個時期（一八二二——一八二七年），哈斯吉孫（H. Kisson）康寧（Canning）所施行的廣大的財政上立法上改革，表現中產階級之勢力；在第三個時期（一八二七——一三〇年），惠臨吞起來擁護地主階級的利益及舊政府制度而無效，卒不得不屈伏；在第四個時期（一八三〇——一三二年），中流階級完全制勝，推翻舊貴族的優勢，而自佔政治上的主要勢力。

〔急進黨的運動〕在法蘭西革命及拿破崙戰爭中，英國內部因爲革命之恐怖及戰事之忙迫，政治改革，幾不成問題；反而所有舊制特權更以鞏固。平和回復以後，改革運動漸起。此項運動在大都市則表現於急進黨之示威運動；在國會則表現於議員個人提出關於特殊的問題的法案，例如廢奴案，減輕刑法案，解放羅馬加特力教徒案，改革選舉制度案，改革教育制度案。提案之人亦知他們的提案，決不會通過國會，但他們的策略，在繼續提出他

們的改革案，以喚起公眾注意。他們不僅致力於議院活動，並且謀喚起民衆。在戰爭中停止的政治生活，從千八百十五年起復活躍於國會及新聞。此時對於政府及保守黨多數所擁護之舊制度，開始一個總攻擊。此項攻擊舊制度之運動，適與工人社會之騷動相結合。斯時英國工業組織尚缺經驗，生產銷場常不適應，因之經濟的危機迭起，工人失業，而致不平騷動之事時常發生。

從十八世紀以來，在英國已有一個急進的政治改革派存在，主張普通選舉制，而從千八百十年以後，取得急進黨（Radical）之名。此黨之知識界的中心爲邊沁（Bentham）之門徒。實行的中心人物爲科倍特（Cobden）漢特（Hunt）等。改革派人士皆認改革議院爲其他一切改革之條件；於要求國會注意貧人階級命運之先，必須議院自身真爲代表的，真能同時代表貧富兩階級。於是急進黨要求普通選舉制。爲威嚇政府計，急進黨煽動不平的工人。千八百十六年十一月有斯別菲爾特（Spa Fields）之騷動。（急進黨召集工人集會於此地，向議院提出請願書，要求改革。）此等騷動雖未有何等危險效果，已足使治者階級驚恐。千八百十七年二月國會兩院組織秘密委員會調查事狀。二月二十四日，加斯列里（Castlereagh）在議院提出法案，賦與政府以非常權力，而停止護身律（The Habeas Corpus Act）。議院通過一集會條例，限定凡開會講演討論，無論爲何問題，均須向官廳取得許可。困苦不安的狀態繼續，騷動尚繼續起過數次。曼徹斯特之失業工人步行赴倫敦，中途被阻止。在英國北部亦有秘密集會運動用武力謀亂之事。

急進黨之政綱表白於白迭特 (Burdett) (當時議院中惟一的急進黨議員) 在議院提出的改革法案中：普通選舉制，秘密投票，均等的選舉區，一年議院制。依此改革，政權將全移於民衆之手，然而既存的兩大政黨，無肯討論之者，嗣以產業狀態改善，急進運動漸息。

千八百十九年產業復歸銷沈，因之急進黨騷動復起。急進黨組織公開集會，而提出議院改革之請願書，包含五條：普通選舉制，秘密投票，一年議院，議員給俸，廢止議員候補人之財產限制。五萬人在曼徹斯特附近之不迭洛 (Peterloo) 集會，被軍警解散，發生死傷 (一八一九年八月)，引起各方面對於政府的攻擊。政府對於此事不僅不調查肇事責任之所在，反使國會通過緊急法案，即所謂『六項條例』 (Six Acts) 者：一、犯人之迅速審問；二、禁止兵式操練；三、許治安判事入人家宅搜檢武器；四、沒收一切煽亂誹教的出版物，而驅逐其著作人 (再犯時)；五、禁止爲議論國家教會事件，提出請願書之集會，禁止在此等集會場帶兵器旗章；六、凡兩張以下的政治出版物均須貼印花，及納保證金。於是一切的和平的示威運動都受壓制。後以商業復旺，急進黨騷動中挫。

(經濟上法律上的改革) 保守黨雖保有議院多數，然青年人物漸加入，此等人對於改革并不全然反對。內閣缺位，代以新分子，辟爾 (Peel) 於千八百二十一年入閣，康寧 (Canning) 於千八百二十二年入閣，他們的政策大有以變更英國政治傾向，而實行部分的改革。

英國法律久有陳腐而不合理之謂，大爲邊沁一派人所攻擊。尤其是刑法，涉於殘酷。刑法之改革，從千八百八

年以來，已有人提議，而爲貴族院所否決。辟爾入閣後，通過一法案，廢止約關於百種案件之死刑。

經濟制度之改革，當歸功於哈斯基孫。英國在十九世紀初頭仍保存千六百五十一年之『航海條例』(Navigation Laws)禁止外國船舶從事英國與殖民地間之運輸業。而在千八百二十三年通過法律，許政府與外國訂結條約，將外國船舶與英國船同等待遇。而在千八百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之間，政府減少公債利率，將稅制化繁爲簡，有些物件的稅廢止，許多物件的稅減輕。政府雖未全廢穀物稅，然採一遞升法，使麥價達到一定價格，外國麥可以輸入(一八二六——七年)。此雖尙不是自由貿易，然已打破舊來的禁制制度。

英國工人爲改善他們的狀態計，原有互助團體之組織，謂之『友善會』(Friendly Societies)或勞工俱樂部(Trading Clubs)，後來謂之『勞工組合』(Trade Unions)。但因爲此等團體均受千八百年反對結社的條例之禁制，他們乃時常組成秘密社會。倫敦之工人社會組織較完善，好爲政治的行動，與急進黨連絡，謀爭得結社自由。依辟爾哈斯基孫之好意，議院設立一委員會，調查工人結社問題，其結果則於千八百二十四年廢止千八百年之反對結社的條例。嗣以工人利用此自由，同盟罷工，引起製造家驚恐，要求廢止新法律。新調查委員會提議廢止千八百二十四年之法律，而議院取折衷辦法，通過千八百二十五年之法律。此法律許僱主僱工均得結社，但其目的當僅在決定工資及工作時間，而對於使用暴力，威迫，妨害，以謀提高工資之人則嚴重處罰。此不過是半結社自由，代表此時代通行的不澈底的政策。

羅馬舊教徒解放問題，從千八百十三年起已經提出討論於議院；問題的中心即在廢止一切限制羅馬舊教徒權利之特別法律。解放運動之主力自然為愛爾蘭人。在千八百二十五年衆議院曾通過撤除羅馬舊教徒限制之法律。但貴族院否決之。千八百二十七年康寧內閣新成，贊成舊教徒解放政策，不幸新內閣總理不久即死，未竟其志。千八百二十八年惠臨吞內閣在國會通過一法律，廢止幾種限制異教徒之條例；從此以後，羅馬舊教徒可以任官，但仍不得入議院就議席。在千八百二十九年惠臨吞辟爾內閣復在國會通過一法律（Catholic Emancipation Bill）完全廢除舊教徒之限制，從此舊教徒任官充議員均無限制。

惠臨吞在歷史上可說是保守主義之最後的代表，舊制之護符。他是舊教徒解放運動之最大的反對者，然而他在職中亦不能不實行改革，則當時改革潮流之不可遏抑，可想而知。

〔第一次議院改革〕 議院改革運動漸在自由黨中得勢，不過自由黨之主張採漸進調和的方法，就現制為部分的改革，遠不似急進黨的民主主義之澈底。然而議院改革既得國中一大黨正式採為政綱，成功的機運乃大。千八百三十年自由黨的格雷（Grey）繼惠臨吞組織新內閣，實為議院改革運動之一個大關鍵。格雷之受命組織內閣，原以內閣探定議院改革計畫，向議院提出改革法案為條件。內閣隨即任命一委員會，調查既存選舉制度。委員會調查事狀的結果，深有感於當時選舉權之限制的，不平等的，紛雜的性質，而認為根本的弊害。因之他們擬定改革法案，探定三個基本原則：剝奪荒廢的市區之選舉權，新給尚未有代表的繁富的大城市以選舉權，以一個劃

一的制度代既存的混雜的市區選舉制。委員會之報告於千八百三十一年正月提出於內閣及國王。就全體說，委員會之獻議，爲內閣所採納。格雷內閣乃提出一改革案於下院，此案大要，在不變更議員總數而剝奪六十個市區（共出議員一一九人）之選舉權，減去四十六個市區之議員各一人（原各出兩人），而以此等空出的議席分配於人口稠密的縣區及無代表的大城市。此是一個折衷方法，代表自由黨的中庸精神，而去急進黨之主義尙遠。此時議院仍屬保守黨多數，改革案在議院中不能通過，內閣乃請國王解散議院，重新選舉。

在千八百三十一年之新選舉中，自由黨樹議院改革法案之旗幟，他們雖知有中流階級之後援，而不料民衆之援助亦如此其熱烈。內外情勢實有以影響於輿論傾向之轉移。千八百三十年七月在法蘭西有一個幾乎全未流血的革命，逐出一個查爾十世，而迎戴一個代表中流階級利益之路易菲律賓。法蘭西之事影響於英國輿論，尤其是中流階級的態度殊大。加以英國國內情狀亦有以堅人民改革之志。千八百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之間，英國於農事上爲荒年，而商工業亦銷沈。在困苦中之農民工人咸以爲改革法案可以救治一切。在議院以外組織有許多政治團體，以促政府實行議院改革，最有名的爲白明罕政治同盟（Birmingham Political Union），包括有中流階級及中下階級兩級人；即通常的工人亦在各市組織俱樂部，謀達同一的目的。議院解散之激昂情形亦有以喚起民衆之感情，而增加內閣之人望。內閣以有此民衆勢力之贊助，卒得在選舉制勝，在議院占得多數逾百人。（從一七八三年以後自由黨第一次在議院占多數。）

在千八百三十一年六月格雷內閣在議院有多數之助，第二次提出改革法案。新法案在下院以多數通過，而在貴族院被否決。於是民衆激昂，在各大城市發生政治的騷動，近於革命性質。

十二月議院再開會，內閣提出第三次改革法案於下院。此新法案頗變更原來委員會報告之原案。第三次改革法案於千八百三十二年三月通過下院，法案之運命，繫於貴族院之態度如何。在千八百三十二年一、二月中，內閣多數贊成製造新貴族以打破貴族院之反抗，格雷頗躊躇。至於五月八日，內閣乃卒請國王任命新貴族。國王不肯如其提議製造新貴族，而許內閣辭職。國王召惠臨吞組織新內閣，但保守黨在議院居少數，而在國中遭民衆之激烈的反對，不敢執政。（白明罕同盟決議，改革法案如不通過，他們大家不納租稅，有許多都市的團體均效之；且有一派人預備組織武力的抵抗。）五月十五日惠臨吞勸請國王再召格雷組織內閣。格雷新內閣視改革法案爲對於人民之信約，不肯如王意修改原案。內閣請國王任命新貴族，此次則國王不得已而表同意。然在任命新貴族之非常舉動尙未實行之中，貴族已起恐慌，加以惠臨吞之勸告，貴族院卒通過法案，而第三次改革法案乃於六月九日得國王裁可，成爲法律。此即英國十九世紀中第一次議院改革。此項改革大要可分爲二層說明：

一、議席之分配 由市區奪出的議席共爲百四十三；有五十六市區住民在二千以下者全奪其選舉權（其中有一個市區原只出議員一人），另有三十二個（住民在四千以下者）奪去議員各一人（原出兩人），此等空出來的議席分配於原來未有代表之大都市及縣區；以六十五個給與英吉利縣區，八個給與蘇格蘭，五個給與

愛爾蘭；曼徹斯特里治白明罕及其他十九個大都市各獲二議席，以外尚有二十一市各獲一議席。（議員總數六五八仍未變動。）

二、選舉權之擴張及劃一 於舊來四十先令之自由地主（新附以限制的條件）以外，新增加兩種選民：凡領有每年收入十鎊之地產者，或租有年值五十鎊之土地者，在縣區有投票權；而在市區則凡占有年值十鎊的屋者，無論其爲屋主，抑爲佃家，均有投票權。

依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英國政府制度仍保存舊形：議院任期仍爲七年，選舉區仍分爲市區、縣區及大學區，工人階級之大多數，仍是無投票權；選民之增加是在中流階級，尤其是在北部之工業都市，它們原無代表，而今成爲選舉市區。此雖打破舊制，但不是一個民主主義的改革。自由黨政治家得民衆的援助通過其改革案，在政治上獲勝利，然不認下層階級之出代表爲可能。此項情勢亦有以致自由黨後來在國內失人望，而發生急進主義的運動，即所謂 *Charism* 者。然無論如何，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總算是憲政上之一個進步，下議院從此成爲選舉的代表團體，受輿論的支配，而爲改革之工具。

〔千八百三十二年議院改革之效果〕 千六百八十八年之革命可說是依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以完成。依前次變革，國權由國王移到地主階級之手；而依此次變革，地主階級推廣其特權於商工業的中流階級。前次變革，主爲政治的；此次變革，則若不是社會的工業的革命已先於政治革命而導發之，則必不能成就。在千六百八十

八年以後，競爭權力之政黨代表，大都屬於地主階級；而在千八百三十二年以後，自由黨的地主與商工社會共行動，而容納一新階級分享政治代表權。但改革實行者之自由黨所成就的變革之大，有過於他們所想像的。議院代表制度未動者，巨二世紀有半，而在千八百三十二年乃經一根本的變革，政治權力之均勢因之變動。自此事業成就以後，英國政治上一個新時代開始。

第二章 千八百三十年之革命潮流

第一節 法蘭西七月革命之影響

〔七月革命與神聖同盟〕 千八百三十年七月法蘭西革命是純然一個政治的革命。鐵耳一派之換朝政策成功，查爾十世出亡，而依附中流階級之路易菲律賓普入承法蘭西王統。此事變對於法蘭西則爲推翻代表舊制之正統王室，而對於歐洲則爲破壞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的協定。七月革命之消息一度傳出，全歐震動。神聖同盟之帝王親十五年來爲他們竭力壓下之革命精神復興，不覺爲之恐怖。革命發生之始，雖以革命首領之持穩健態度，一時似列強之干涉仍將不免。俄羅斯之尼古拉斯一世急欲派兵赴巴黎，而竊倚普王弗列得列威廉爲助。此舉如實行，自不免擾動歐洲大陸全體；幸其大臣等多方勸阻，不令取冒險的行動。（俄皇於千八百三十一年正月八日始承認路易菲律賓普政府。）奧大利之梅特涅亦取持重態度；因爲他雖嫉恨此新立的俄連王朝，然奧大利斤斤注意於德意志意大利的形勢，不暇再別有所圖。英國之惠臨吞雖不歡迎法政府的變更，然在原則上反對干涉主義，且亦決不願恢復法國波里尼克之權位。所以路易菲律賓普一時免於外患，而有餘裕以鞏固他在國內的地位。

〔法蘭西革命與一般革命運動〕 法蘭西革命之勝利即時發生大影響於鄰國。查爾十世推翻後四星期，而比利時反抗荷蘭之舉動發生。同年十一月復繼以波蘭人對於俄皇之叛亂，而其影響所及，則法蘭西人比利時人

賴以免於俄國干涉之患。英國千八百三十年之議院改革發動，亦因法蘭西革命影響，而增長民衆贊助之熱誠；其在千八百三十一年之總選舉，提出改革案之自由黨驟得多數，其受法蘭西事變之影響不小。德意志與意大利亦同感革命的衝動。在德意志，有些邦內發生叛亂，致大臣辭職，君主退讓，而促成赫塞加塞耳(Hesse-Cassel)（一八三〇年）、薩克遜（一八三一年）、蒲倫斯羽克（一八三二年）及漢洛瓦（一八三三年）之憲法。而在意大利，則在教皇領地、帕瑪、瑪迭那各處之叛亂容易爲奧大利軍隊所破滅，以至意大利人不能不承認意大利之解放自由非得外國助力不能成就。即遠如西班牙葡萄牙，在千八百三十年發生的王位繼承之爭鬪中，立憲黨亦受法蘭西革命之影響而張其氣勢。

就全體說來，千八百三十年之革命運動，在波蘭、意大利德意志歸於失敗，而惟在比利時與英國獲得成功。（法蘭西革命最先成功，自不待說。）此實在十九世紀中自由立憲主義之第一次大勝利；在法蘭西及英比兩國，自由主義之政治自此確立。

惟有在英國改革之成功未假手於暴力，而在比利時則議院政府之樹立全爲公然反抗荷蘭之結果，而在法蘭西則革命成就於巴黎之巷戰。

〔反動政策之失勢〕 七月革命之最顯著的效果，是在其變更歐洲列強團結及變動列強均勢。在查爾十世治下之法蘭西，始終擁護梅特涅制度；而在路易菲律賓普之下（尤其是在一八三〇——四〇年之間）則一時法

蘭西變成英之同盟，擁護自由政治，法蘭西保護立憲政府，反對專制政治；她擁護比利時之獨立，而表同情於波蘭之解放運動，鼓勵意大利的民族運動。比利時在國王列俄玻耳特一世（Leopold I）之下，亦立於進步的國家方面。其結果爲歐洲反動勢力之減削，及各地民衆勢力發展機會之增加。

法蘭西七月革命的結果，代表反動勢力的王朝及特權階級，斷絕其政治生活，而代表溫和和自由主義之中流階級得勢。法蘭西從此脫離舊制，入於新政治生活。此不能不說是自由主義之勝利。而在他一方面，則此次革命原不是澈底的，路易非律普究無民主的勢力之根據。新政府成立以後，已有正統王黨，帝黨，及共和黨之敵視。加以路易非律普之保守思想，最後八年間吉佐（Gizot）之反動傾向與執拗態度，更有以喪失人望，引起國內的反對。

英國有千八百三十二年之議院改革案，打破中世紀的議院制度，而擴張選舉權，平等的分配議席。此項打破特權之大事業復繼以連續的進步的立法手段，其最重要者爲千八百三十四年之救貧法（Poor Law Act）及千八百三十五年之市自治法（Municipal Corporations Act）。但此等改革，其效果都是利於中流階級的，而工人之願望未得滿足，乃發露於有名的『急進運動』（Chartist Movement）（一八三七——一八四八年）。

在此時期中，德意志未覩何等民主的大勝利，而政治上日益陷於不安的態度。梅特涅制度已漸有墜落之象，其創建者瀕於衰老，而他所奉事之專制帝王在物質上精神上均不能給他以大助力。壓制勢力既減，民主運動氣勢漸張，而其勢力表現於千八百四十七——一八四八年，在赫邊罕（Heppenheim）海得堡（Heidelberg）之代表會議，

及千八百四十八年之佛蘭克國民議會。

意大利受奧大利羈絆，一時只能爲解放之準備運動。阿耳倍於千八百三十一年繼菲力思爲薩地尼亞王，傾向自由主義，而有驅逐奧人之決心。瑪志尼及其青年意大利黨從千八百三十五年開始他們活動的有力的宣傳。在千八百四十六年有抱改革思想而排奧的教皇辟斯九世出，引起意大利愛國志士之希望。實則千八百四十八年歐洲總動亂之第一個徵兆，卽來自意大利。在是年之初，阿耳倍已對於其人民賦與一憲法，而承諾領率他們攻擊奧大利人。在烈普耳則有一個革命運動，根本搖動包本家的菲地蘭二世的王位。

第二節 法國俄連朝之內政

一 一般的政治狀態

〔千八百三十年之憲法〕 七月革命爲自由主義之勝利。在衆議院之第一次開會，於元首問題尙未表決之前，已着手修正千八百十四年之欽賜憲法，使利於自由；凡一切視爲曖昧而帶反動色彩之部分，概行刪去或修改。第一個修改部分係關於國權組織之根本原則。千八百十四年的欽定憲法前文，聲明國王自由行使王權，欽賜人民以憲法；在千八百三十年之憲法，將此君主大權主義之前文刪去。此是根本的改變國憲性質，而認定千八百三十年之憲法，不是國王欽賜的憲章，而是國王與人民共訂之一種契約。憲法第十四條爲查爾十世所據以發布七月二十六日之專制的命令者，亦被修改，而改定爲國王制定執行法律必要之命令，但不得停止法律或免其

執行。議院取得法律提案權。出版物檢查制度永久廢止。而爲斷絕僧侶黨之陰謀，及王室與教會之結託計，憲法聲明羅馬加特力教不再爲國教，而只是法蘭西人多數奉行之一種禮拜形式。

第二個修正是關於議院組織及選舉制度問題。衆議院任期定爲五年，不再行每年部分改選之制；衆議院之議長由議院自選。議員被選人年齡限制由四十歲改爲三十歲；選民年齡由三十歲減爲二十五歲；財產資格另以法律規定。

最後尙預定將來應關於下列各事項，制定法律：陪審制度之推廣，大臣責任，護國軍之組織，地方政府組織，公共教育，兩重投票之廢止及選舉與被選資格之規定。

爲補充千八百三十年之憲法，在千八百三十一年通過有兩件法律：其一選舉財產資格爲直接稅兩百法郎，被選資格爲五百法郎；其他規定貴族不世襲而爲終身名位。

依此修正的憲法，國民主權原則確立。法蘭西政治上不僅人物更新，即國權機關之均勢亦變動。然國會雖存兩院之形式，貴族院已失去舊員之一半（三百六十四個議員之中有百七十五員不肯向路易菲律普宣誓），而且世襲特權已取消，失去政治上的勢力。政治的權力集中於衆議院。法蘭西政治制度進於自由主義的議會政治。

〔新王朝之憲法的根據〕路易菲律普所以就位之經過事變，自憲法的見地視之，甚爲奇異。一月以前總選舉選出的衆議院，未到開會，而爲查爾十世七月二十六日發布的第二道命令所解散。在巴黎動亂初起時，一部分

反對黨議員集會於巴黎，討論時局；第一次集會有四十人，後來減到十二人，但在第七次集會，拉飛特被任爲護國軍司令之時，到會者有二十五人。俄連公路易即由此少數議員舉爲法蘭西監國，而他召集議會兩院於八月三日開會。如此召集之衆議院，開會時只有半數議員到會，首先修正千八百十四年之憲法，次宣告監國爲法蘭西國王，其行爲得貴族院同意。俄連公路易既對憲法宣誓即位，稱路易菲律賓一世，進而執行元首職權。

由此等事實，可見路易之進登王位，大部分賴少數人之助力；此等人僅能代表一部分人民之利益。路易菲律賓的王位既不依正統的權利，復無民主的根據。此是俄連朝政府第一個根本的弱點，而七月革命之所以爲不澈底的，其結果所以不能持久，此亦其一大原因。

〔中流階級政治〕 路易菲律賓之政府全依中流階級 (Bourgeoisie) 以維持。但此階級在政治上的經驗尙極有限，而亦無多大的政治能力，容易爲政黨首領所操縱。加絛米倍里耶 (Casimir-Perier) 那瑞特，吉佐，鐵耳，麥芮 (Molé) 諸人即爲當時有名的黨首。

〔政黨形勢〕 路易菲律賓即位之初，國中有四黨並立，有兩黨爲他的反對黨，其他兩黨則係擁護他者。前者以所謂正統黨 (Legitimists) 與共和黨 (包含社會黨) 組成，後者是所謂急進黨 (Parti du Mouvement) 及保守黨 (Parti de la Résistance)。正統派雖具有社會的勢力與富力，然在國民中爲少數，除在千八百三十一年之一次暴動及次年煽動萬堆 (Vendée) 地方起事，爲包本王族尙白公 (Comte de Chambord) 圖復辟外，別無

大活動。然而共和黨則人數既多，組織亦善。祕密結社甚多，就中有名的人權會 (*Société des droits de l'homme*) 仿照燒炭黨的模型而組織，最爲活動。共和黨之視路易菲律賓王朝成立爲不合法，正與正統黨同，不過其所持之理由相異。他們謂路易菲律賓由一個已經解散之議院選出，與會之二百十九個議員並未從人民得有選舉新君主之使命。自他們視之，路易菲律賓不過是偶然在包本王宮集會的二百十九個無責任的個人所任命的人。共和黨組織的叛亂在千八百三十二年，三十四年起於巴黎與里昂。千八百三十年憲法未如他們所要求設立一民選的上院，而千八百三十一年之選舉法，於他們亦全不滿足，他們是主張普通選舉制者。

至於擁護政府之兩黨中，保守黨爲復辟黨之立憲君主派或學究派；他們（首領之有名者爲吉佐加敘米倍里那蒲羅格里等）之特點，在擁護君主與修正的憲法。他們對內抵制共和黨，擁護中產階級之權力，對外則主取慎重態度，維持平和，融洽法蘭西與列強之情感；而在他方面，則急進黨較爲激烈；此黨的首領爲老革命家之拉飛特與那瑞特。他們主張對內贊助民主主義，擴張選舉權，抵抗僧侶；對外援助叛亂的人民，反抗君主政府；他們對於比利時波蘭意大利之國民運動表同情，而因爲迫國王取干涉政策，卒失去國王之信用。在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八年之政爭中，他們成爲自由黨，而從一八四〇年以後繼續立於反對政府之地位。

〔俄連王朝之兩個時期〕 俄連王朝從千八百三十年成立至千八百四十八年推倒，其政治生命存在期間不過十八年。而在此短時期中之政治生活，可分爲兩個大段落。第一個段落是法蘭西歷史家所謂 *Période hér-*

origine; 此時期始於千八百三十年七月，終於千八百四十年十月，是一個騷動時期。在此時期中，內閣更迭頻繁，政府無一貫的政策。第二段段落從千八百四十年十月起至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是爲一個安靖時期；在此時期中，元首親政，政府固執保守政策；卒之俄連王朝所不能融洽之勢力，一時爆發，而有千八百四十八年之變局。

二 從千八百三十年至千八百四十年

〔新政府之組織〕 路易菲律賓之第一次內閣爲擁護政府的急進保守兩黨之聯合內閣，保守黨卽立憲黨，有吉佐薄羅格里加敍米倍里耶代表之；急進黨有那瑞特代表之；急進黨首領之拉飛特爲護國軍司令，首都地方官亦由該黨首領任之；路易菲律賓雖傾向保守主義，但不敢不招急進黨入閣，惟有該黨乃能爲政府維繫巴黎民衆之信望。

在政府部內，政見不同的兩派分子對立，關於新政府對內對外之大政方針，各謀行其本黨之主張，爭鬪不絕。起初急進派得勢，他們有護國軍與巴黎暴民爲後援；他們的政策在任令巴黎市民自由發揮其意志。因前政府大臣玻里尼克之處死問題，巴黎民衆發生暴動，保守派員辭職，而那瑞特改組內閣（一八三〇年十一月），公然以急進派分子組織新政府。首都秩序依然紊亂，而在此秩序紊亂之期間，玻里尼克及其他政治犯起訴於貴族院，其結果定爲永遠監禁（在一八三六年查爾十世死後，此等罪囚均行釋放，玻里尼克改爲逐出國外二十年，他在一八三七年死於英國。）

在巴黎暴動中，政府倚護國軍當防衛之任，及民衆運動失敗，議院乃敢取消拉飛特之司令職。在坡里尼克審問中所生之暴動及內閣之分裂，給正統王黨以奮起之勇氣。在千八百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倍里公被殺之紀念日）王黨在一個大教寺（Saint-Germain l'Auxerrois）舉行祭典，爲七月中受傷的近衛軍軍人募捐，此項舉動，引起羣衆的攻擊，發生教寺掠奪之暴動。巴黎地方長官不取維持治安之手段，而被免職。數星期後（一八三一年三月）因路易非律普不肯援助意大利革命黨以反抗奧大利的干涉舉動，那瑞特辭職。從此以後，執政權者始終屬於保守派。

〔急進黨內閣之立法〕 那瑞特內閣存在雖僅四個月餘。然已通過三個重要法案：（一）市政法，（二）護國軍組織法，（三）選舉法。市會組織採選舉制度（依一八三三年之法律，縣會郡會均適用民選制）以代拿破崙的任命制度；選舉人爲有資產的市民、學術家及官吏。市會議員任期六年，市長由中央政府就市會議員中選任。護國軍以保護立憲君主制，憲法及憲法所保障的權利爲任務。凡納稅的法蘭西人而能自備制服者，皆有投充護國軍之資格。護國軍分爲若干隊，每隊自選將校，至於高級將校，則提出名單，經國王裁可。巴黎的護國軍充國王近衛隊。然此軍隊與其說是國民的軍隊，毋寧說是中產階級的軍隊。隊員既須自備制服，自然非貧民之所能企及，因之此軍隊幾全然從有獨立生活資源之人民中募集：商人，實業家，官吏。此恰是代表俄連朝政府的制度，而是其主要的助力。選舉法於那瑞特下野後，通過貴族院，此次廢止兩重投票，而減輕選舉權之限制。千八百十七年選舉法所立的

被選資格，爲千法郎之直接稅，現在減爲五百法郎；選舉資格則由原來的三百法郎減爲二百法郎。市會選舉之原則，亦適用於此；官吏大學教授及律師醫生等即令其納稅額不到二百法郎（但至少須納直接稅百法郎）亦有選舉權。此項選舉改革之效果，倍增選民之數，但選民總數尙限於人口總數三千萬人中之十八萬餘人。重要的小農地主全然無選舉權，他們雖不敵視俄連王朝，亦視之若漠不相關。實際擁護俄連王朝者主爲中流階級的富人，其不能持久的原因即在此。

〔保守黨之握權〕 急進黨內閣自始即爲中流階級所敵視。那瑞特於千八百三十一年三月辭職，路易菲律普即拋棄急進黨，而以政權委付於保守派，於是有加敘米倍里耶內閣之組織（三月十三日）。

加敘米倍里耶的政策在鞏固王室地位，打破民主勢力，以維持中流階級權力，而權於外國阻止一切干涉政策，以維持平和。在就職兩個月以後，他即訴諸國民公意，以對待共和黨正統黨之攻擊；五月議院解散。原來的衆議院選出於七月革命以前（一八三〇年六七月），久已不足法定人數，有百以上的議席缺額，係於一八三〇年十月選舉補足。故此次之新選舉實第一次給選民以表示贊成或反對俄連王政之機會。而依新選舉法（選民財產資格爲二百法郎之直接稅）舉行選舉的結果，表示選民贊成俄連王朝，政府在議院占得多數。

〔政府之抵制反對黨行動〕（一八三一——三四年）路易菲律普王政本性爲中流階級的政治，受兩極端的反對黨之攻擊。在一方面有正統黨，而在他方面有共和黨，均從事於組織叛亂，以推翻政府，應付此等反對黨

之行動，實爲保守黨政府前四年中之最重要的事業。

加敘米倍里耶在衆議院既得有多數的後援，於是進而打破正統黨之根據地，即貴族院。他於千八百三十一年九月通過一法律（新造三十六個貴族，其法始得通過貴族院），廢止世襲的貴族，而規定某種大官與富人（納稅五千法郎者）得由國王選任爲貴族院議員。他依一勅令，永久放逐包本王家之長支於國外。正統黨憤政府之行爲，乃報之以陰謀叛亂，而皆無效。他們曾陰謀在巴黎擄去國王家眷（一八三二年二月）。但是他們的勢力是在西方，舊萬堆（Vendée）省地方。倍里公爵夫人在彼處煽起叛亂，而卒被擒（一八三二年六月——十一月）。正統黨乃放棄戰爭手段，只在新聞言論上表示反對。

共和黨憤千八百三十年革命之不貫徹，反對俄連王朝，謀依對待查爾十世之方法，再起革命，在巴黎舉事。他們的目的是在重建千七百九十三年之共和政治，他們的策略是在巴黎攜帶武器集合，攻取王宮或市政廳，宣告共和。此計畫在現今似不可解，然可以依當時情狀說明之。當時地方未有政治生活，地方曲意聽巴黎的命令，故革命一經支配巴黎，即可強法蘭西接受一個新政府。

共和黨係由黨中最活動的分子組成之祕密結社指揮，他們開始暴動，而不平分子，尤其青年與工人，起而助之。凡無武器之人，即直入中流階級的護國軍隊員之家奪其鎗支。政府解散一個祕密結社，共和黨即以另一名稱組成一個新團結，最有力的結社爲人權會，他們係指揮千八百三十二年三十四年之兩次大叛亂者。在千八百三

十二年六月五日，值加敘米倍里耶死後，而在正統黨於萬堆地方舉事之中，陸謨克 (Tamarque) 將軍（有名的共和黨）葬儀之日，共和黨會合意大利波蘭德意志的亡命客爲大示威運動，提議宣告共和；他們開始叛亂，夜間完全占有巴黎東部，隨後爲護國軍及軍隊所擊散（六月六日）。在千八百三十四年叛亂起於里昂，時值製絲工人罷工之後，政府禁設工人共濟會 (Société des Mutualistes) 而捕其首領；戰鬪繼續四日，巴黎之共和黨準備起事，而率以首領被捕，其事失敗（四月十三——十四日）。

〔共和黨之受壓迫〕 爲抵抗共和黨計，議院通過非常法律，限制政治自由，防止共和黨的宣傳與示威運動。共和黨幾全失去其首領，不再舉事；最後在千八百三十九年尙有一次暴動，容易打平。但共和黨人有謀殺國王計畫，從千八百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暗殺試行過六次。議院通過所謂『九月法律』（一八三五年）爲便於政治犯的判罪計，許行缺席裁判方法，而減少判決必要的陪審官人數。出版法則對於攻擊國王與政體及煽亂之人處以監禁及罰金至萬法郎之刑。此法律設定新出版犯罪：關於財產之原則不許新聞置議，對於圖書、滑稽畫、劇本，復行檢查之制。正統黨的新聞財力較富，尙能支持，而共和黨的新聞，則只能縮到祕密印刷的新聞；其猶公然存在者，惟一國民報 (Le National) 而已。

〔共產社會黨之組織〕 在共和黨與王政之爭鬪中，黨之內部自行分裂。他們的共通目的是在樹立共和政府，普通選舉，及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憲法。但關於革命進行的限度，則意見紛歧。僅限於政治革命以變更政體耶？抑

行社會革命以改進貧民狀況耶？紛爭之起適在關於人權宣言之文義。加維尼克（Cavignac）不採用國民公會之原文，而重取羅倍斯比耶起草之案，有一處說法太異：『所有權是人民享有法律所保證的那部財產之權利，』是即謂財產不是自然權利，而是法律所創造的，故亦可為法律所改變。國民報之主筆加列耳（Curot）對此宣言，提起抗議。共和黨乃分裂為二派。純屬政治性質的中流階級的共和黨人，保持舊有的黨綱，即樹立共和政治，而不改變社會組織；此黨保持平和的態度，而依國民報及議院以行動。社會黨大都由工人組成，而受少數中流階級的青年之指導，視共和政治為達社會改革目的之一個手段。指揮秘密社會而組織叛亂者即此社會黨；此黨採用紅旗，成為社會革命之標幟，以與中流階級的共和的三色旗相對待。此兩黨之互相反對，在千八百三十二年之一個宣言中，已經顯示出來：『我們所注重的與其是在政治改革，毋寧是在社會改造。政治權利之擴張，選舉改革，普通選舉制誠是好事，然只能作為手段，而不能作為目的。我們的目的是在平分社會之負擔及財產，是在完全樹立平等制度。』此黨黨員多為巴黎東部之工人。

在此工人的共產革命組織成之時，同時聖西蒙、胡利耶（Fournier）派的社會主義者在中流階級中為平和的宣傳，主張於政治改革之外再為社會改革。他們的思想直接傳播於工人社會。但路易蒲蘭（Louis Blanc）（始為常識報（Le Bon Sens）繼為進步評論（Revue du Progres）之主筆）採用聖西蒙之說，刊行勞工之組織（L'Organisation du Travail）（一八三九年）他主張創設國立工廠，使工人自己經理，而分享其利。此

不是巴白夫 (Balhaut) 之舊共產主義，而是一個新主義，同時具有政治的與社會的性質，漸以社會主義名於世。（此名從千八百三十二年以來已採用。）路易蒲蘭之說隨卽爲工人所採納。

〔議院的爭鬪〕 加敘米倍里耶死於千八百三十二年五月，他曾推薦吉佐 (Tuzot) 組織後繼內閣；但路易菲律普不願自居於閒散地位，受保守黨之支配，乃卒任內閣總理缺位，而不補人。路易菲律普實行親政者五月，後卒於十月，中組織所謂『大內閣』，容納保守黨中各派重要分子：沙爾 (South) 爲內閣總理，蒲羅格里長外交，吉佐長教育，鐵耳長內務。除部分的更迭外，此內閣全體繼續至千八百三十六年。

在路易菲律普政府抵抗共和黨行動之中，政權握於保守黨之手，他們在議院占多數，而維持內閣至於千八百三十六年；隨後黨中兩個勁敵之吉佐與鐵耳決裂，此多數黨分裂爲二派：右方中央黨，由吉佐領袖之；左方中央黨，由鐵耳領袖之。在此兩派之兩側端，有兩個極端黨：在右方爲正統黨；在左方爲舊自由黨，而此時不敢自稱共和黨，取名王朝左黨 (Tranche dynastique)。

從此，中央黨之左右兩派互爭政權。關於王權問題，兩派各持一說，於是復辟時代議院爭攘之憲法問題又重新提出。吉佐爲舊復辟黨員，曾任路易十八世之祕書，主張英國式王黨 (Tory) 之說，謂選任大臣爲國王大權，他行使此權能之時，可參酌議院的意思，但不一定受多數黨意志的拘束。鐵耳舊屬革命黨，曾主謀推倒包本王朝，探定『民黨』 (Whig) 之說，謂國王任命大臣，須依代表民意的議院多數黨的意志；國王當一任大臣自由執行政

務，自己不去干涉。鐵耳發表他的意見，曾有一名句，即：『國王君臨而不統治』（Le roi règne et ne gouverne pas）。路易菲律普雖不敢公然反對鐵耳之主張，然不甘退居於此種立憲君主之地位，而力謀躬親指揮大臣執行政務；尤其關於外交，他好自己親政，視爲國王職權範圍。

議院多數黨反對吉佐，路易菲律普命鐵耳組織內閣（一八三六年二月）。然他見鐵耳持強硬的外交政策，不惜在西班牙從事戰爭，於是迫之退職，而任其親友麥芮（Moithey）爲內閣總理（一八三六年九月）。於是保守黨兩派連合起來反對政府；此是欲維持議院主權之議院與謀親政之國王之爭鬪。此爭鬪延久而呈混沌狀態。最後在千八百三十八年，左黨（即共和黨）與左方中央右方中央（保守黨）兩派連合，反對所謂宮廷政府（Ministère de la Cour）。各派新聞合力贊助反對政府的運動，他們的主張是：以議院政治（gouvernement parlementaire）代親裁政治（gouvernement personnel）。在議院中反對黨連合攻擊內閣，提議譴責案。討論巨十二日，內閣卒得多數（二二一對二〇八票）。但其多數至微弱，麥芮乃解散議院；然改選的結果，他在新議院占少數，遂辭職（一八三九年三月）。但反對黨之連合不過是反對之多數，而至於組織政府，則此多數即不存在。兩個月之間內閣組織不成；其間共和黨會利用此時機爲最後一次的舉事（四月十二日）。於是路易菲律普決計以身爲軍人之沙爾組織內閣。沙爾內閣受國王之指揮，仍爲議院所反對。沙爾不久即辭職（一八四〇年二月）。

此時適值東方問題激動國內輿論；鐵耳爲反對政府的首領，代表國民外交的強硬主張，受命組織內閣（一

八四〇年五月。然而路易普律普究無意放棄其支配外交之權。鐵耳執政後銳意爲戰事準備，不惜與列強決裂，激起歐洲戰爭，以收回法國萊茵國境（鐵耳曾由聖赫列那島運回拿破崙大帝之骸骨，亦所以迎合法蘭西國民之光榮心。）但路易普律普絕對不願有戰事，拒絕裁可鐵耳之軍備案（鐵耳要求增加五十萬人之經費。）鐵耳乃辭職。路易普律普召吉佐（時任駐倫敦大使）入閣，千八百四十年十月，吉佐加入沙爾內閣，以成所謂『十月二十九日之內閣』（Ministère du 29 Octobre）；此內閣繼續至俄連王朝之結末爲止。吉佐內閣標榜平和政策；他的使命在執行國王之意志，而抵制一切挑戰政策，抵制革命思想。在後一層，實足見其昧於自由主義之傳習，而千八百四十八年之劇變，即其盲目的政策之結果。吉佐內閣在議院中倚恃右方中央黨，中央黨（新集合的）爲後援。波那巴特黨（Bonapartistes）（帝黨）之復活即在此議院爭鬪之時期中。拿破崙一世之子拿破崙二世死後（一八三二年）其繼承者即爲荷蘭王之子路易拿破崙。路易拿破崙是一個具有冒險性質而富於空想的野心家，他想依拿破崙一世從耳巴島回法之方法，運動推翻政府，自己露面於法蘭西，以帝國光榮之紀念與國民主權之名義，煽動軍隊與人民，他曾試過兩次舉事：其一次在斯托拉斯堡（Strasbourg）（一八三六年）他煽動了砲兵一聯隊；其他一次在蒲洛尼（Poulogne）（一八四〇年）彼處則運動軍隊全未成功而被捕，經貴族院審問宣告永遠監禁（他於一八四六年脫獄逃赴英國。）

三 從千八百四十年至千八百四十八年

〔政治的實況〕從千八百四十年吉佐內閣成立以至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革命事起，法蘭西在表面上維持議院政治之形式。內閣繼續在議院占多數，而經千八百四十二年四十六年之選舉，每次多數且有增加。路易非律普按議院政治原則，依議院多數意志，選任大臣，似再不能說是國王親政。然而實際上路易非律普以吉佐名義指揮國政，則以吉佐之政見全然與他同。爲維持政府權力計，路易非律普與吉佐採用英國有名的政治家華爾玻（Walpole）之方法，操縱議院；他們之競爭選舉，不訴諸政見，而訴諸私人利益，對於選民個人行其利誘手段，使之投選政府黨議員候補者。此卽是當時所謂『選舉腐化』（La Corruption électorale）者。爲長使議員服從政府計，政府在公營事業中給以位置或利益；在議員無俸給之時代，勢難免議員之獵官運動，有二百議員（約當全院之半數）同時爲官吏。此卽是時所謂『議院腐化』（La Corruption parlementaire）者。

〔吉佐內閣之政策〕在俄連朝政府之最後七年中，國內比較平靖。但此平靖狀態並不是一般滿足之表徵；此是那與活動勢力不感觸的國王及大臣所造成的狀態。他們的政治主義還是千八百十四年欽賜憲法之主義。他們的選舉區不過是二十萬未滿之中產及上流階級之寡頭體。他們視凡要求擴張選舉之事皆爲有害的急進主義。吉佐自言在法蘭西全體能履行選舉投票之責任者不到十八萬人。普通選舉爲社會黨所要求者，他斷言決無成立之一日。至於改變法蘭西面目之工業狀態，及路易蒲蘭與蒲魯東一派人在無產階級中傳播的思想，則吉佐未之感觸。吉佐內閣是從千八百十四年以來最長久的內閣，同時亦是最沈悶的內閣。

吉佐內閣對內既專顧中產階級利益，反對選舉改革，對外政策亦取消極主義。他推翻鐵耳一派所持的強硬外交，而務求對外維持平和，融洽俄連王室與歐洲列強之關係。尤其對於英國，其所以遷就之者無所不至。實則聯英之目的既不能達，而以外交軟弱，有違法蘭西國民光榮思想，授反對黨以攻擊政府之口實。

〔反對黨之勢力〕 吉佐內閣之反對黨，以種種複雜的分子組成。在右方有正統黨之小團體，在左方有各種色彩不同的政團：左方中央黨（鐵耳黨）、王朝左黨、急進的左黨（人數極少）。反對黨對於政府之內政，則攻擊其腐敗因循，關於其外交，則咎其軟弱無能。

政府最招反對之處有兩事，其一為聯英政策，其他為政治改革問題。左黨繼承復辟時代之自由黨地位，挑發中產階級的國民精神，反對政府，咎其對外軟弱，犧牲法蘭西名譽。千八百四十二年至千八百四十六年之外交政策，為反對黨施其攻擊之焦點，左黨思以排外的輿論之威嚇，將彼反對改革之議員亦拉入反對內閣之運動中。

而在內政上，則左黨從千八百三十年以來繼續要求改革議院。此項改革問題，具有兩面：其一為議會的改革（La Réforme parlementaire），其目的在禁止議員兼官以防議會腐化；其他為選舉改革（La Réforme électorale），其目的在增加選民人數，以防選舉腐敗。

〔改革案之提出〕 改革之議初起自急進派方面。鐵耳內閣曾打消一禁止議員昇任有俸的公職之提案（一八四〇年）類似的提案提出於千八百四十二年而未獲討論。至於選舉改革，則左黨提出有種種不同的方

案。王朝左黨要求減低財產資格，而加入能力資格（如陪審官，勅任官吏，護國軍將校，大學畢業者）；急進左黨則主張凡屬護國軍人員均為選民；急進派人士如阿那果（Argo）羅倫（Ledru-Rollin）之流，則要求普通選舉制。吉佐內閣屏斥一切改革。

左方中央黨久不熱心改革。而在千八百四十五年卒接近王朝左黨，協同提出改革案。他們的提案是一個有限的改革：財產資格減低至百法郎稅額，而添加能力資格。

〔衝突的起因〕 吉佐與路易菲律普堅持保守主義，屏斥一切改革之議。即在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革命之苦痛中，路易菲律普亦不知費幾許躊躇，始肯解散其未改革的議院。鐵耳與左方中央黨以敵視內閣之故，轉而與急進黨提攜。社會黨視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尙不完全，要求普通選舉制，以擁護無產階級之利益；此項利益向來為中產階級政府所漠視。路易蒲蘭『工作權』之理論與國立工廠組織之要求，蒲魯東所謂『財產是竊盜』社會黨『改善工人的運命』之計畫，皆仰望普通選舉以獲勝利。共和黨人與社會黨人提攜，以博得勞動階級的人民之贊助。即正統主義的羅馬舊教黨亦深悟將教會依附一既亡的王朝之誤，而希望於既存的制度下獲得自由，亦視改革為達他們的目的之手段。但是吉佐及路易菲律普始終違逆國民多數之意志，固執現狀維持主義，以致政治的危機卒不可避免。

〔反對黨的示威運動〕 為喚起輿論壓迫政府，急進黨得鐵耳之贊助，在全國到處組織政治的聚會（Bang-

他們於此發表改革之原則，而令人簽名提出請願書。第一次聚會於千八百四十七年七月開於巴黎；會衆齊祝工人運命之改善，而預言革命之緊急。隨後有同樣的聚會舉行於各地，發表政治改革的主張。在千八百四十七年之末，議院集會時，國王宣言此等政治的聚會爲盲目的感情的運動。反對黨乃議組織一大聚會於巴黎，以答國王之責難；在此聚會，所有反對黨議員均約出席。政府下令禁止此聚會，發起者乃決定改期至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其時有舉行一大遊行之計畫。政府復下令禁止此舉，其計畫遂決定取消。然許多人民不知此計畫之已取消，而仍於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會集於預定地點；羣衆與警察之間發生衝突。二十三日形勢更惡。暴民掠奪槍砲店；王宮附近發生戰鬪。政府召護國軍出防，然登時發見其不可恃。路易菲律普始悟形勢危急；因爲護國軍之態度常可以徵政治狀況。他於是決計犧牲吉佐。（午後吉佐向議院宣布辭職。）吉佐辭職之消息傳出，巴黎乃歸於安靖。羣衆分散，危機似已過去。

然而共和黨分子急欲利用機會激動羣衆。適吉佐辭職之夜，外務省前有羣衆與軍隊衝突之事，人民死傷頗多，因之一般民衆激昂，準備以武力抵抗政府，而要求共和之聲亦四起。

路易菲律普於二十四日晨召鐵耳組織內閣，鐵耳要求解散議院，擴張選舉權，路易菲律普雖不願意，然亦不得不允其所要求。但軍隊不聽命令，王宮陷於危險。路易菲律普最後的希望，在護國軍，及見其公然表同情於羣衆，知大事之去，乃禪位於其孫巴黎伯（Comte de Paris）（時尚只十歲）路易菲律普隨即率同家族逃往英國。

(路易於一八五〇年死於倫敦。)

〔革命之完成〕 路易菲律普一離巴黎，革命可謂告成。王黨方引巴黎伯至議院徵求院中承認，而以暴民之擁入議院表示反對，乃不得不退出。羅倫與拉瑪丁(Lamarine)要求建設臨時政府，而以國體問題取決於國民。拉瑪丁在王黨議員與巴黎伯離院之後，向羣衆宣讀臨時政府人員名單，此則已先經共和黨首領協定者。其時巴黎激烈分子佔住市政廳，臨時政府向之要求承認。路易蒲蘭及其徒黨以即時宣布共和爲條件，承諾加入新政府。翌日臨時政府宣告，『共和爲法蘭西政體』。(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衆議院解散，貴族院不許集會，俄連王朝告終。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革命，是十九世紀的法蘭西革命中之最短而最不激烈的。其效果之爲過渡的，亦將有甚於其所推翻之政府者。

三月五日臨時政府約諾召集一依普通選舉制選出之國會，制定憲法。由巴黎發起之革命，安然爲地方所承認，亦如千八百三十年之故事。

第三節 英國之政治運動

一 一般的觀察

〔中流階級政治〕 就英國而論，千八百三十年革命運動之主要的結果，則爲中流階級依千八百三十二年的改革以獲得參政權。此階級人士依其組織新工業制度之功成，北部中部新都市行政之發達，已經表示他們具

有處理公務之能力。他們保有英國人民特有的保守精神，仍將主持政府之權委諸舊來治者階級之手。中流階級雖新獲有參政權，然究未因是而全然推翻地主貴族在政治上的地位。十九世紀中葉之內閣，主帶貴族性質，仍如十八世紀之內閣然。但是國民政策之支配的思想，日益帶有政治的經濟的自由主義思想之色彩；在此時代，無論在英國，抑在其他國家，中流社會是自由主義之根據地。中流階級思想家之學說，如邊沁、哲姆司穆勒（James Mill）、馬爾沙斯（Malthus）及李嘉圖（Ricardo）之說日益支配政府的行動。

〔立法的傾向〕 自由主義之影響及於立法，可於三件事表示之。新關稅政策，即自由貿易政策，為政府所採納而在千八百四十六年收最後的勝利。英國地方政府制度，因農業革命工業革命的效果，不復適宜，則依千八百三十四年之救貧法及千八百三十五年之市自治法而收改造之功。從千八百三十五年起，英國全國布滿有民選的地方自治團體，維持並發達地方自治的慣習，保有英國生活之一個最顯著的特徵。而在其他國家，則許久無與此相等的制度。他們的地方行政機關始終為中央政府的官僚所支配。最後，近世自由主義之如何誠實的見採於英國之統治階級，可於千八百三十二年以後自治權之急速賦與英帝國之殖民地見之。此傾向之最顯著的例，是在千八百三十七年叛亂後對於坎拿大之待遇。四年之內，完全的責任政府建設於坎拿大。以故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雖未完全樹立一民主政治於英國，然究於革命時代之騷擾及反動後，確立了依公開討論處決國政之制度。

〔政治制度之效果〕 在此時期，英國之日進不已的繁榮，誠不是全然出於政治的原因，然究竟半出於此。在此等年歲中，歐洲大陸國家生活大都趨於極端，而英國獨能免於此弊象，則確有賴於政治制度之性質。惟有英國享有新聞出版、結社、集會之自由。因爲此原故，人民不安之感情，不至發洩於祕密的陰謀，而表白於自由的健全的有益的公開討論。因爲此原故，英國成爲各國熱心的改革家之逃難所。而因爲同一的原故，英國更成爲外國改革家之仰慕的邦土。

二 改革後之英國議會政治

〔新政治生活狀態〕 千八百三十二年之選舉改革告成，英國政治生活，頓呈新狀態。舊式的特權階級包攬選舉之惡劇廢除，新興的工業階級加入政治生活。衆議院之爲代表機關，較以前爲名實相副。

議院雖保存固有的形式，然而開始一種新活動。議院由較多數而獨立的選民選出，傾向於改革與真正的議院政治。傳來的兩大政黨，即：王黨（Tories）與民黨（Whigs）各拋棄其原名，而冠以新稱號；民黨連合急進黨（Radicals）自稱爲自由黨（Liberals），王黨改用保守黨（Conservatives）之稱號。保守黨之新首領辟爾在千八百三十四年之選舉運動宣言中，聲言承認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爲憲法上最後不可翻改的解決，凡重視國家和平福利之人，決不以任何方法推翻之。英國之保守黨常遵循此政策：在改革未通過以前，則極力反對，通過以後，即接受之，而決不謀推翻之。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以前，保守黨得地主與教會之助，在政治上占優勢；改革以後，

自由黨常佔多數，他們之助力在工商階級與「非國教派」人士 (Disenters)。

政府對於新聞已不再敵視；新聞印花稅在千八百三十六年減為每份一辨士，而在千八百五十五年全廢止之。對於新聞之檢舉壓制，亦為極罕見之事，言論自由實際完全樹立。

英國的內閣制，亦從此確定。議院多數黨之首領應當組織內閣，而內閣應當自由執行行政務，不受國王干涉，成為慣例。國王威廉四世最後尙一度謀行使其自由擇任大臣之權，而卒失敗。依千八百三十二年之選舉法選出的議院多數屬於自由黨，自由黨之格雷內閣依以維持（一八三四年）。其後內閣內部因急進黨政見衝突而生分裂，乃於同黨首領梅般 (Lord Melbourne) 之下改組。然而國王已厭自由黨，驟然致函梅般，促其告退。威廉四世命保守黨辟爾組織內閣。新內閣在議院占少數。辟爾乃解散議院。總選舉的結果，自由黨仍在議院占多數。辟爾猶思繼續執政，但四次在議院表決為少數，他卒退職；而他宣言依照英國憲法之原則及慣例，內閣遇着議院之決然的反對，於忠實的一試之後，不應再強執國政，即令有國王的信任及貴族院多數的贊助亦然。此是議院政府制之原則，而為保守黨首領所承認者（一八三五年）。從此以後，內閣制在英國運用無阻。

〔立法的改革〕 第一次改革的議會在千八百三十三年之初頭集會，急欲施行新改革。保守黨在議院占少數；自由黨內閣在議院占大多數。政府黨中分子雖複雜，然其欲以新法律補充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法，則與內閣意見一致，不過立法的改革應進至何程度，則有爭論。

在愛爾蘭方面騷動不絕。愛爾蘭首黨俄孔雷耳 (O'Connell) 方倡英愛分離之運動 (即欲取消千八百年之「合併條例」(Act of Union)) 使愛爾蘭恢復獨立的議會 () 而復加以所謂「教會稅爭鬪」(tithes war) 形勢更壞。當時羅馬舊教徒之農民拒絕再出資維持新教教會，愛爾蘭暴動四起。英國政府歷平亂事，解除愛爾蘭教會中許多大弊害，最後由議院通過「愛爾蘭教會稅改革案」(Irish Tithes Commutation Act) 將出產十分之一改爲定額的年稅。

議院反對奴隸制度，在千八百三十三年通過有「奴隸解放法」(Emancipation Act) 將英帝國內之奴隸概行解放，而給殖民地業主以二十萬鎊之賠償金。

千八百三十四年議院通過有救貧法，改廢當時弊害多端之救貧制度，而設立民選貧民監護官，組織救貧區聯合，以改善救貧行政。

千八百三十五年通過有市自治法，改革市會組織。以前市會大都爲少數特權的人所支配，常呈腐敗之狀。茲則代以民選之市會，凡納稅者皆有選舉市會之權。市政府之組織，探劃一制度，由市長，市參事會員，市會議員組成之；市參事會員與市長皆由市會議員選出。

〔政局的變動〕 不到數年，改革後的議院精力漸次消滅。內閣中急進黨與自由黨舊首領關於立法政見衝突，以致有內閣改組之事。千八百三十四年格雷退職，梅般繼爲內閣總理。自由黨既漸失勢，保守黨復捲土重來，加

斯列里惠臨吞之舊式保守主義已爲千八百三十二年之改革所破滅，但辟爾之繼起，在政治上卻是一個不可輕視的新勢力。辟爾之人格，眼光，果斷，均能見重於政治社會。對於自由黨的軟弱與狹隘生厭心之人，日益屬望於辟爾。辟爾知英國中流階級不是革命的，乃起而謀組織一新政黨以應新時代之需要。他的政綱是：健全的財政，溫和的改革，國家與教會現存的組織之保持。威廉四世亦久厭自由黨，於千八百三十四年十一月驟迫自由黨梅般內閣辭職，而命辟爾組織保守黨內閣。辟爾毅然當此重任，而卒以在議院占少數，不得不解散議院。在新選舉中，保守黨爭得議席甚多，然其數仍不及自由黨，在議院失勢；辟爾乃尊重議院政治之原則，自行告退（一八三五年四月）。梅般及其自由黨員重來組織內閣。千八百三十七年六月威廉四世死，其姪女維多利亞繼承王位，英國政治上入於一個新時代。

二 維多利亞之初政

〔新時代之開始〕維多利亞女王之卽位（一八三七年）爲英國政治上一個光榮的時代之開始。此時代的政治活動雖不必常能適應社會經濟思想變遷的狀態，然而進步的結果則歷歷可徵。不過有許多改革與其說出於個人之覺悟的行動，毋寧說是受事變之影響，情勢之迫促而然。商業上立法上之放任主義得勝利。中世紀封建制度之遺習掃除，階級特權不再爲法律所承認，宗教及其他項資格的限制撤除，選舉權擴張到人民中大部分成年男子。此時英國可說是趨於民主政治，則以國內雖有社會的經濟的差殊，而政治平等樹立，權力重心移於構

成社會最大的要素之階級。

憲政的進步更爲確實。英國式立憲君主之學說第一次成爲事實。議院政府向爲維多利亞之先人所拒斥者。今乃明白承認。內閣制的政治乃得運用自如。在維多利亞在位長時期中，她始終尊重議院權力，任命議院多數黨首領組織內閣。在議院占多數之政黨得組織政府，則因其爲多數選民所信任。內閣一旦在議院失其多數，即當辭職，以讓彼得議院信任之政黨。但戰敗之政黨依舊團結於一個首領（稱爲『反對黨之首領』 leader of the opposition）之下，準備再執政權。於是此兩個大政黨形成兩大政治組織：其一執政，其他在野，以備隨時進而握權。在此兩黨之中，選民操最後決定之權，而依議院之表示以決定何黨應執政。在此時期中，自由保守兩黨輪流起握政權。因爲此習慣，乃有英國議院政治基於兩黨對立的狀態之說。

〔維多利亞與英國政局〕 維多利亞女王即位之第一個效果，即爲英國與漢洛瓦之分離。自佐治一世由德意志入承英國王統以來，英國國王同時兼領漢洛瓦。依漢洛瓦繼承法，女子不得爲統治者，於是漢洛瓦統治權落於佐治三世之子康白蘭公 (Duke of Cumberland) 之手。三十年以後，漢洛瓦合併於普魯士，其時此邦與英國政治上已無關係。

威廉四世死時，自由黨內閣執權已兩年。梅般爲內閣總理，拉塞耳長內務，巴爾瑪斯登 (Palmerston) 長外務，他們是內閣中主要人物。此內閣受貴族院多數敵視，在下院有辟爾率領之強有力的反對黨，且不爲國王威廉